目錄

[目錄 1](#_Toc368041070)

[重印說明 5](#_Toc368041071)

[序 6](#_Toc368041072)

[白雲閣原本難經序 7](#_Toc368041073)

[第一難 9](#_Toc368041074)

[第二難 13](#_Toc368041075)

[第三難 15](#_Toc368041076)

[第四難 19](#_Toc368041077)

[第五難 22](#_Toc368041078)

[第六難 23](#_Toc368041079)

[第七難 24](#_Toc368041080)

[第八難 27](#_Toc368041081)

[第九難 29](#_Toc368041082)

[第十難 30](#_Toc368041083)

[第十一難 31](#_Toc368041084)

[第十二難 32](#_Toc368041085)

[第十三難 34](#_Toc368041086)

[第十四難 36](#_Toc368041087)

[第十五難 40](#_Toc368041088)

[第十六難 45](#_Toc368041089)

[第十七難 48](#_Toc368041090)

[第十八難 50](#_Toc368041091)

[第十九難 52](#_Toc368041092)

[第二十難 54](#_Toc368041093)

[第二十一難 56](#_Toc368041094)

[第二十二難 57](#_Toc368041095)

[第二十三難 58](#_Toc368041096)

[第二十四難 62](#_Toc368041097)

[第二十五難 65](#_Toc368041098)

[第二十六難 66](#_Toc368041099)

[第二十七難 67](#_Toc368041100)

[第二十八難 68](#_Toc368041101)

[第二十九難 71](#_Toc368041102)

[第三十難 73](#_Toc368041103)

[第三十一難 74](#_Toc368041104)

[第三十二難 75](#_Toc368041105)

[第三十三難 77](#_Toc368041106)

[第三十四難 79](#_Toc368041107)

[第三十五難 80](#_Toc368041108)

[第三十六難 81](#_Toc368041109)

[第三十七難 82](#_Toc368041110)

[第三十八難 84](#_Toc368041111)

[第三十九難 86](#_Toc368041112)

[第四十難 88](#_Toc368041113)

[第四十一難 90](#_Toc368041114)

[第四十二難 91](#_Toc368041115)

[第四十三難 92](#_Toc368041116)

[第四十四難 93](#_Toc368041117)

[第四十五難 94](#_Toc368041118)

[第四十六難 96](#_Toc368041119)

[第四十七難 97](#_Toc368041120)

[第四十八難 99](#_Toc368041121)

[第四十九難 100](#_Toc368041122)

[第五十難 104](#_Toc368041123)

[第五十一難 105](#_Toc368041124)

[第五十二難 106](#_Toc368041125)

[第五十三難 107](#_Toc368041126)

[第五十四難 108](#_Toc368041127)

[第五十五難 109](#_Toc368041128)

[第五十六難 111](#_Toc368041129)

[第五十七難 114](#_Toc368041130)

[第五十八難 116](#_Toc368041131)

[第五十九難 119](#_Toc368041132)

[第六十難 122](#_Toc368041133)

[第六十一難 123](#_Toc368041134)

[第六十二難 124](#_Toc368041135)

[第六十三難 125](#_Toc368041136)

[第六十四難 126](#_Toc368041137)

[第六十五難 127](#_Toc368041138)

[第六十六難 128](#_Toc368041139)

[第六十七難 130](#_Toc368041140)

[第六十八難 131](#_Toc368041141)

[第六十九難 133](#_Toc368041142)

[第七十難 134](#_Toc368041143)

[第七十一難 136](#_Toc368041144)

[第七十二難 137](#_Toc368041145)

[第七十三難 138](#_Toc368041146)

[第七十四難 139](#_Toc368041147)

[第七十五難 141](#_Toc368041148)

[第七十六難 142](#_Toc368041149)

[第七十七難 143](#_Toc368041150)

[第七十八難 144](#_Toc368041151)

[第七十九難 145](#_Toc368041152)

[第八十難 147](#_Toc368041153)

[第八十一難 148](#_Toc368041154)

[秦越人事蹟考 149](#_Toc368041155)

[難經注家考 160](#_Toc368041156)

[跋 170](#_Toc368041157)

重印說明

白雲閣藏本《難經》木刻版，系已故我國名老中醫黃竹齋先生於1939年籌資刻印。該版本文辭簡潔曉暢，義理昭然，多處迥異於通行諸本。黃老對該版本原文詳加考證、注釋、闡發，於1945年著成《難經會通》一書。並撰〈秦越人事蹟考〉、〈難經注家考〉附於卷尾。該書爰采群注，獨抒心得，文筆質樸，言簡意賅，為闡注《難經》諸著中獨具風格者。惜當時印數不多，現已罕見。

為了發掘祖國醫學遺產，繼承老一代中醫學家的學術思想，白雲閣《難經》原本已由我室整理印成單行本。今再將中醫研究員米伯讓所長珍藏的《難經會通》一書整理付印，以供學習研究參考。這次重印，對《難經》原文及會通內容進行了分段和標點，以便於閱讀。為適應排版印刷條件，遂改為簡體橫排本。

陜西省中醫研究所文獻醫史研究室

一九八一年六月

序

丁丑夏，余在南京，得羅哲初所藏白雲閣秘本《難經》。己卯年為之序刊公世。顧其一書，辭簡意賅，非注莫明，因不揣謭陋，爰采群注，間攄鄙臆。以其繼餘所撰《周易會通》而成書，因亦命名《難經會通》焉。其書原文與丁錦闡注之《古本難經》，章次咸同而字句多異。丹波元胤《醫籍考》載吳澄曰：「昔之神醫秦越人，撰八十一難，後人分其八十一為十三篇。予嘗慊其分篇之未當，釐而正之。其篇凡六：一至二十二論脈；二十三至二十九論經絡；三十至四十七論臟腑；四十八至六十一論病；六十二至六十八論穴道；六十九至八十一論針法。秦越人之書與《內經》素靈相表裡，而論脈論經絡居初，豈非醫之道所當先明此者歟？予喜讀醫書，以其書比他書最古也。」吳澄，字幼清，學者稱草廬先生，撫州、崇仁人。《元史》有傳，稱其於《易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禮記》，各有纂言，盡破傳注穿鑿，條歸紀敘，精明簡潔，卓然成一家言。又校定《皇極經世書》、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太玄經》、《樂律》、《八陣圖》、郭璞《葬書》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〈易纂言〉》下云：「澄於諸經，好臆為點竄，惟此書所改則有根據者為多……其解釋經義，詞簡理明，融貫舊聞，亦頗賅洽。」據此則知是書為吳草廬所校定，未刊，為醫家所秘而佚其名者也。丁氏所得之古本，蓋為草廬僅依原文分類，釐定其章次，而未及修正其辭句之初稿也。今既為之注，爰掇輯〈秦越人事蹟考〉、〈歷代難經注家考〉附列卷後，因稽其書之所自如右，以質正當世博雅君子云。

乙酉年孟夏，黃維翰竹齋識於樊川樂素洞，時年六十。

白雲閣原本難經序

吾國先秦醫典，相傳迄今而完全無闕者，《神農本草經》而外，惟秦越人《難經》而已。然考《史記》〈扁鵲列傳〉，不言其著書，而《前漢書》〈藝文志〉有扁鵲《內經》九卷、《外經》十二卷，未列《難經》之目。張仲景《傷寒雜病論集》云：「撰用《素問》九卷、《八十一難》。」皇甫謐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黃帝命雷公、岐伯論經脈，旁通問難八十一為《難經》。」《隋書》〈經籍志〉有《黃帝八十一難》二卷。王勃〈黃帝八十一難經序〉云：「《黃帝八十一難》是醫經之秘錄也。昔者岐伯以授黃帝，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，伊尹以授湯，湯歷六師以授太公，太公以授文王，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，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，越人始定立章句，歷九師以授華佗，佗歷六師以授黃公，黃公以授曹夫子。夫子諱元字真道，自云京兆人也云云。」《唐書》〈經籍志〉有《黃帝八十一難經》一卷，秦越人著。《新唐書》〈藝文志〉作秦越人《黃帝八十一難經》二卷。據此，則《黃帝八十一難》與秦越人《難經》同為一書也無疑。蓋《難經》乃擷《靈》、《素》之精要，闡軒岐之奧秘，經文有引端未發而疑者，設為問答之辭，以暢明厥旨，探頤索隱，辨析精微，詞簡而義博，理深而旨遠，洵醫家之寶典也。自吳．呂廣注後，唐有楊玄操，宋有丁德用、虞庶、周與權、王宗正，金有紀天錫、張元素，元有袁坤厚、謝縉孫、陳瑞孫、滑伯仁諸家注解。今世僅存滑氏《難經本義》，餘書盡佚，惜哉！明．王九思輯呂廣、楊玄操、丁德用、虞庶、楊康候五家為《難經集注》。張世賢又廣采十二家注，演繹圖表，撰《難經圖注》。至清乾隆時，徐靈胎以諸家注解多違經旨，乃取《靈》、《素》本文，以經解經，撰《難經經釋》，刊落陳言，直探本源，為注《難經》者獨開生面。同時，松江丁錦游武昌，客參政朱公所，得古本《難經》，其章節次序，分類編篡，綱舉目張，脈通絡貫，較滑氏以下諸本不同者三十餘條。乃采呂廣至明十七家之注，撰為《古本難經闡注》，上下二卷，於是《難經》乃有古文一派之學。近人南通司樹屏《難經編正》、鄞縣陳頤壽闡注校正，皆以是為蘭本。丁丑歲孟夏，余在南京羅哲初先生處，獲睹其珍藏《白雲閣原本難經》一冊，云得諸先師桂林左修之先生傳授。余持歸，校閱其書，章次雖不異丁氏古本，而文辭簡潔曉暢，訂正古本訛衍錯脫者，不遑枚舉。原文晦澀支蔓，有經前人注釋千百言尚不克瞭解者，玆乃不煩費辭而義理昭然，較諸丁氏古本，實為優勝。余愛不忍釋，因手抄一冊，並請羅君公之於世。旋余應承淡庵先生之邀，至無錫中國針灸專門學校演講，該校同學百餘人，多有不遠數千里負笈而來，其好學之心，誠堪嘉許。愧餘謭陋，無以為贈，因將本書分期登刊於該校出版之針灸雜志，以供同仁先睹為快。僅登三期而國難作，無錫、南京相繼淪陷，承君逃難於湘，羅氏不知去向。幸玆副本尚存余家，張公伯英捐資，將余獲羅氏之仲景十二稿《傷寒雜病論》鋟版，並刻此經，以廣流傳。因考其淵源如右云。

己卯年仲夏黃維翰竹齋甫識於西安中醫救濟醫院

第一難

難曰：十二經中皆有動脈，獨取寸口，可決五臟六腑生死吉凶，何也？

本書乃越人闡發《黃帝內經》之微言奧旨，辨論疑難而作。此為書之首章，故稱一難。曰者，設為問辭以發之也。

十二經者，手足三陰三陽，合為十二經也。動脈者，經脈之動見於外，按之應手也。

十二經中皆有動脈，謂手太陰脈動雲門、中府、天府、俠白、尺澤、經渠、太淵。手陽明脈動合谷、陽谿、禾窌。足陽明脈動地倉、下關、大迎、人迎、氣衝、衝陽。足太陽脈動箕門、衝門。手少陰脈動極泉、少海、陰郄、神門。手太陽脈動天窗。足太陽脈動委中、昆侖、僕參。足少陰脈動大鐘、太谿、復溜、陰谷。手厥陰脈動勞宮。手少陽脈動曲垣、聽會、和窌。足少陽脈動懸鐘。足厥陰脈動行間、五里、陰廉之類是也。

寸口，《內經》所謂氣口，以其在手太陰經魚際上一寸，太淵、經渠穴之分，故曰寸口。決，斷也。五臟，肝、心、脾、肺、腎也。六腑，膽、胃、小腸、大腸、三焦、膀胱也。生死吉凶，病之情狀也。

然：寸口者，脈之大會，手太陰之動脈也。人以呼吸為一息，脈行六寸。一呼脈行三寸，一吸脈行三寸。平人一日夜一萬三千五百息，脈行五十度，水下百刻，周於一身。營衛行陽二十五度，行陰亦二十五度，復會於寸口。故寸口者，為五臟六腑之始終，生死吉凶，皆可決之也。

然者，設為答辭，以詳釋其義也。會，聚也。手太陰，肺之經也。《靈樞》〈本輸〉云：「肺脈注於太淵。太淵，魚後一寸陷者中也，為俞。」四十五難曰：「脈會太淵。」故曰：「寸口者，脈之大會，手太陰之動脈也。」呼，出氣也。吸，內氣也。一呼一吸，是為一息。

蓋人居氣交之中，借呼吸以營運氣血，而為生活之原動力。《靈樞》〈脈度〉云：「手之六陽，從手至頭，長五尺，五六三丈。手之六陰，從手至胸中，三尺五寸，三六一丈八尺，五六三尺，合二丈一尺。足之六陽，從足至頭，八尺，六八四丈八尺。足之六陰，從足至胸中，六尺五寸，六六三丈六尺，五六三尺，合三丈九尺。蹻脈從足至目，七尺五寸，二七一丈四尺，二五一尺，合一丈五尺。督脈、任脈各四尺五寸，二四八尺，二五一尺，合九尺。」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，此氣之大經隧也。〈五十營篇〉云：「人經脈上下、左右、前後二十八脈，周身十六丈二尺，以應二十八宿，漏水下百刻，以分晝夜。故人一呼，脈再動，氣行三寸，一吸，脈再動，氣行三寸，呼吸定息，氣行六寸。二百七十息，氣行十六丈二尺，氣行交通於中，一周於身，下水二刻，日行二十五分。一萬三千五百息，氣行五十營於身，水下百刻，日行二十八宿，漏水皆盡，脈終矣。」

平人，不病之人也。度者，過也，猶言過一次也。一呼脈行三寸，一吸脈行三寸，則一息脈行六寸。一日夜，凡一萬三千五百息，脈行八百一十丈，計五十度周於身，適符大衍之數也。

《隋志》云：「刻漏始於黃帝，一晝一夜，定為百刻。浮箭於壺內，以水減刻出分晝夜之長短。水下百刻，則一晝一夜之周時也。」至梁天監時，以一晝夜分為九十六刻，後世因之。

《靈樞》〈營衛生會〉云：「人受氣於穀，穀入於胃，以傳與肺。五臟六腑，皆以受氣，其清者為營，濁者為衛，營在脈中，衛在脈外，營周不休，五十而復大會，陰陽相貫，如環無端。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，行於陽二十五度，分為晝夜。」

《素問》〈痹論〉云：「營者，水穀之精氣也。衛者，水穀之悍氣也。蓋營者，經脈中赤血之清氣，今世化學所謂氧氣也。衛者，絡脈中紫血之濁氣，化學所謂碳氣也。」

行陽二十五度，謂從寅至申也。行陰亦二十五度，謂申至寅也。蓋營衛之運行，始於中焦，注手太陰肺，從肺注手陽明大腸，大腸注足陽明胃，從胃注足太陰脾，從脾注手少陰心，從心注手太陽小腸，小腸注足太陽膀胱，膀胱注足少陰腎，從腎注手厥陰包絡，包絡注手少陽三焦，三焦注足少陽膽，膽注足厥陰肝。

計呼吸二百七十息，脈行一十六丈二尺，漏水下二刻，為一周身。於是從肝復還注於肺，升降出入，無少間斷。晝行於陽二十五度，夜行於陰亦二十五度。適當漏水下百刻為一晬時，又至明日之平旦矣。起於手太陰，止於手太陰，故曰：「為五臟六腑之終始。」

蓋肺居臟腑之最上而為之蓋，以呼吸作用而運陰陽，為百脈之朝會。臟腑有病，其氣上熏於肺。有諸內，則必形諸外，而脈變見於其經之寸口。故診寸口之脈象，而病之生死吉凶，皆可決之也。

《素問》〈五臟別論〉：「帝曰：『氣口何以獨為五臟主？』歧伯曰：『胃者，水穀之海，六腑之大源也。五味入口，藏於胃以養五臟氣，氣口亦太陰也。是以五臟六腑之氣味，皆出於胃，而變見於氣口。』」〈經脈別論〉云：「食氣入胃，濁氣歸心，淫精於脈。脈氣流經，經氣歸於肺，肺朝百脈，輸精於皮毛。毛脈合精，行氣於府，府精神明，留於四臟，氣歸於權衡。權衡以平，氣口成寸，以決死生。」此越人獨取寸口，以決臟腑生死吉凶之所本也。

第二難

難曰：脈有尺寸，何謂也？

《說文》：「尺，十寸也。」人手卻十分動脈為寸口。十寸為尺，尺所以指尺，規矩事也。周制寸尺呎。尋常仞諸度量，皆以人之體為法。寸，十分也。人手卻一寸動脈，謂之寸口。

按：尺字，象張手大指四指度物之形。掌後高骨至尺澤，是為一尺。此以大指及無名指張開之端度之，所謂指尺也。寸，象手腕下至高骨，為一寸之形。古人里制、畝制，皆以步度，史稱禹聲為律，身為度，是度法本於人體之徵也。

然：尺寸者，脈之大要會也。從關至尺是尺內，陰之所居也。從關至魚為寸內，陽之所治也。分寸為尺，分尺為寸。故陰得尺中一寸，陽得寸內九分，尺寸終始一寸九分，故曰尺寸也。

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，上膈，屬肺，橫出腋下，循臑內，下肘中，循臂內上骨下廉，入寸口，循魚際，出大指之端。

自魚際，卻行一寸九分，通謂之寸口。於一寸九分之中，曰尺、曰寸。尺陰分，寸陽分也。

人之一身，經絡營衛，五臟六腑，莫不本於陰陽。陰陽之氣失其平，則為病。而過與不及，皆於尺寸見焉，故尺寸為脈之大要會也。

關者，尺寸之中，陰陽之界，《脈訣》所謂掌後高骨，號為關是也。從關至尺澤，謂之尺內，屬下焦，陰臟之部位，故曰尺內，陰之所居也。大指本節後內廉，大白肉名魚，其赤白肉分界，即魚際也。從關至魚際，是寸內，屬上焦，陽臟之部位，故曰陽之所治也。治，猶屬也。

從魚際至尺澤，共一尺九分，由關前分去一寸，則餘者為尺。由關後分去一尺，則餘者為寸。故曰：「分寸為尺，分尺為寸也。」分，猶別也。

從關至尺澤，皆謂之尺，而診脈則止候關後一寸，從關至魚際，皆謂之寸，而診脈則止候關前九分，故曰：「陰得尺中一寸，陽得寸內九分。」華佗《脈訣》云：「寸尺部各八分，關位三分，合一寸九分也。」終始，起止也。然得一寸，不名曰寸，得九分，不名曰分者，以其在尺之中，寸之中，終始一寸九分，故曰尺寸也。

第三難

難曰：脈有三部，部有四經，手之太陰、陽明，足之太陽、少陰，為上下部，何也？

脈有三部者，寸關尺也。部有四經者，一手每部，各候一臟一腑相為表裡之二經。左右兩手，合有四經也。手之太陰、陽明，肺與大腸，皆診於右寸。足之太陽、少陰，膀胱與腎，皆診於左尺。上部寸也，下部尺也。以四經上下之臟腑問者，以起下文定十二經之脈位於兩手六部也。

然：手太陰、陽明，金也。足少陰、太陽，水也。金生水，水流下行而不能上，故在下部也。

足厥陰、少陽，木也。生手太陽、少陰火。火炎上行而不能下，故在上部。

手心主、少陽火，生足太陰、陽明土。土主中宮，故在中部也。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。

兩手寸口，統屬太陰，所以脈位從太陰起。手太陰，肺經也。手陽明，大腸經也。肺與大腸，相為表裡。大腸屬庚金，肺屬辛金，庚辛一氣，位居西方。肺臟最上，大腸雖居下而經氣則在上，所當診在右寸也。

足少陰，腎經也。足太陽，膀胱經也。腎與膀胱相為表裡。膀胱屬壬水，腎屬癸水。壬癸一氣，位居北方。腎位居下，肺金生之。水性流下而不能上，故居下部。所以當診在左尺也。

足厥陰，肝經也。足少陽，膽經也。肝與膽相為表裡。膽屬甲木，肝屬乙木。甲乙一氣，同位東方。肝位在左，腎水生之。木不能遠水，所以當診在左關也。

手太陽，小腸經也。手少陰，心經也。心與小腸，相為表裡。小腸屬丙火，心屬丁火，丙丁一氣，同居南方。心位在上，肝木生之。火性炎上而不能下。小腸之經氣，亦在上，所以當診在左寸也。

手心主，即手厥陰包絡經。手少陽，三焦經也。包絡與三焦相為表裡，俱屬相火。其經脈雖在手，而相火之功用則在下。且君火在上，而臣火宜下，所以當診在右尺也。如相火盛，則便秘、溺赤。相火衰，則溏瀉、遺溺，皆可於右尺候之也。

足太陰，脾經也。足陽明，胃經也。脾與胃相為表裡。胃屬戊土，脾屬己土，相火代君行令生之，戊己一氣，位居中宮，所以當診在右關也。

右寸金生左尺水，水生左關木，木生左寸君火，君火生右尺相火，相火生右關土，土復生右寸金。此皆五行母生子，子為母而復生子，左右手循環，更相生養之次序。以臟腑十二經，分配左右三部之脈位，以釋三部四經、上下之義也。列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右手寸部 | 大腸 | 右手關部 | 胃 | 右手尺部 | 三焦 |
| 肺 | 脾 | 心包 |
| 左手寸部 | 小腸 | 左手關部 | 膽 | 左手尺部 | 膀胱 |
| 心 | 肝 | 腎 |

臟候於陰分，腑候於陽分，各以其類也。

脈有三部九侯，各何所主之？

上以十二經分配三部，此又以人身之上、中、下分配三部，二者之義，互相發也。

然：三部者，寸關尺也。九侯者，浮中沉也。上部法天，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。中部法人，主膈以下至臍之有疾也。下部法地，主臍以下至足之有疾也。審而刺之，可也。

浮者，輕手按於皮膚而得之，陽也。中者，按於肌肉而得之，陰陽之間也。沉者，重手按於筋骨而得之，陰也。

寸關尺之三部，俱有浮、中、沉之三候，三而三之，合為九候也。兩手寸部，皆為上部而法天，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。關部為中部而法人，主膈以下至臍之有疾。尺部為下部而法地，主臍下至足之有疾。

審而刺之者，審詳其三部九候之脈，而知其病之所在，各依其經而用針以刺之，庶不誤施也。

按：《素問》〈脈要精微論〉：「尺內兩傍，則季脅也，尺外以候腎，尺裡以候腹。中附上，左外以候肝，內以候膈，右外以候胃，內以候脾。上附上，右外以候肺，內以候胸中，左外以候心，內以候膻中。前以候前，後以候後。上竟上者，胸喉中事也。下竟下者，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。」此節惟列五臟及胃之脈位，而越人乃據〈血氣形志篇〉（足太陽與少陰為表裡，少陽與厥陰為表裡，陽明與太陰為表裡，是為足陰陽也。手太陽與少陰為表裡，少陽與心主為表裡，陽明與太陰為表裡，是為手之陰陽也。）之義，而補列小腸、大腸、膽、膀胱、包絡、三焦五腑之脈位，然後十二經之證候皆可診察，乃越人獨得之秘，可謂發前人之所未發也。其三部九候法，惟取寸口，與《素問》〈三部九候論〉遍切法不同，亦越人之創論也。

第四難

難曰：脈有陰陽之法，何謂也？

脈有陰陽之法，謂脈之屬陰屬陽也。

然：呼出心與肺，吸入腎與肝。呼吸之間，脾受穀味，其脈在中。浮者，陽也。沉者，陰也。故曰陰陽也。

呼出為陽，吸入為陰。心肺浮而居膈上為陽，浮者主出，故氣之呼出必由心與肺也。腎肝沉而居膈下為陰，沉者主入，故氣之吸入，必歸腎與肝也。一呼脈再動，心肺主之。一吸脈再動，腎肝主之。

呼吸定息，脈五動，閏以太息，脾之候也，故曰：「呼吸之間，脾受穀味。」以脾位中宮，受納穀味，灌溉諸臟，不專主呼吸，而呼吸無不因之也。

其脈在中者，謂中介乎陰陽之間也。浮謂脈循行皮膚之間，如水漂木，按之不足，舉之有餘，在表陽之分，故曰：「浮者，陽也。」沉謂脈循行筋骨之間，如石投水，按之有餘，舉之不足，在裡陰之分，故曰：「沉者，陰也。」

脈位之陰陽在尺寸，而脈體之陰陽在浮沉，此不易之定理，故曰陰陽也。《素問》〈五常政大論〉云：「根於中者，命曰神機，神去則機息。根於外者，命曰氣立，氣止則化絕。」〈六微旨大論〉云：：「出入廢則神機化滅，升降息則氣立孤危。」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，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，是人身氣之呼吸出入，血之循環升降之原動力，內外陰陽互為其根也。

心肺俱浮，何以別之？

然：浮大而散者，心也。浮短而澀者，肺也。

肝腎俱沉，何以別之？

然：沉而弦者，肝也。沉而實者，腎也。脾主中州，故其脈在中。是陰陽之法也。

心屬火，性炎上，為陽中之陽，故其脈浮大而散。大者，指下寬闊。散者，有表無裡渙漫不收。浮為陽，大散亦陽也。

肺屬金，位最高，為陽中之陰，故其脈浮短而澀。短者，縮縮不及本位。澀者，遲滯往來難也。浮為陽，短澀皆陰也。

肝屬木，根生於地，枝幹條直，為陰中之陽，故其脈沉而弦。弦者，直勁如弓弦也。沉為陰，弦為陽也。

腎屬水，性潤下，為陰中之陰，故其脈沉而實。實者，按之有力也。沉為陰，實亦陰也。

脾屬土，而位居中，旺於四季，主養四臟，故其脈在浮沉之中。是以浮中沉，按取脈所屬五臟陰陽之法也。

脈有一陰一陽，一陰二陽，一陰三陽，一陽一陰，一陽二陰，一陽三陰。如此之言，寸口有六脈俱動耶？

然：此言者，非有六脈俱動也。謂浮、沉、長、短、滑、澀也。浮、滑、長，陽也。沉、短、澀，陰也。

所謂一陰一陽者，脈來沉而滑也。一陰二陽者，脈來沉滑而長也。一陰三陽者，脈來浮滑而長，時一沉也。

所謂一陽一陰者，脈來浮而澀也。一陽二陰者，脈來長而沉澀也。一陽三陰者，脈來沉澀而短，時一浮也。各以其經所在，名病之順逆也。

前言五臟之脈象，以應五行。此言三陰三陽之六脈，以應十二經候病之順逆也。浮、滑、長，三陽脈也。沉、短、澀，三陰脈也。浮者輕手得之，沉者重手得之，長者過於本位，短者不及本位，四脈以形言也。滑者往來流利，澀者往來凝滯，二脈以質言也。

六脈浮沉，可以相兼，而長、短、滑、澀不能並見也。各以其經所在，謂十二經病之所在也。順者，將愈之候。逆者，危殆之診也。假如一陰一陽之脈沉而滑，見於左尺腎與膀胱之部為順，見於左寸心與小腸之部為逆，水克火也。一陰二陽之脈沉滑而長，見於左關肝膽之部為順，見於右關脾胃之位為逆，以陽下乘於陰也。一陰三陽之脈浮滑而長，時一沉，見於左寸心小腸之部為順，見於右尺包絡三焦之部為逆，陽伏於陰也。一陽一陰之脈浮而澀，見於右寸肺大腸之部為順，見於左關肝膽之部為逆，金克木也。一陽二陰之脈長而沉澀，見於左關肝膽之部為順，見於右關脾胃之位為逆，木克土也。一陽三陰之脈，沉澀而短，時一浮，見於左尺腎膀胱之部為順，見於右寸肺大腸之位為逆，陰伏陽也。此六脈陰陽，見於十二經，各有順逆之義也。蓋心肺脈宜浮，肝腎脈宜沉，反之為逆也。

第五難

難曰：脈有輕重，何謂也？

此承上章浮中沉之診法，自皮至骨分為五部，以按力之輕重，候五臟之氣也。

然：初持脈，如三菽之重，與皮毛相得者，肺部也。如六菽之重，與血脈相得者，心部也。如九菽之重，與肌肉相得者，脾部也。如十二菽之重，與筋相得者，肝部也。按之至骨，舉之來疾者，腎部也。此輕重也。

持，猶按也。菽者，眾豆之總名。以菽之多寡定按力之輕重，三菽為一分，自皮至骨計五分，此蓋假設之辭，以意度之也。《素問》〈痹論〉云：「肺主身之皮毛，心主身之血脈，脾主身之肌肉，肝主身之筋膜，腎主身之骨髓。」〈五臟生成篇〉云：「肺之合皮毛，心之合脈也，脾之合肉也，肝之合筋也，腎之合骨也。」

凡持脈之法，先輕手取浮，而後漸重手取沉。肺最居上，主皮毛，故其脈最輕，如三菽之重，與皮毛之分相得者，肺部也。心在肺下，主血脈，故其脈如六菽之重，與血脈之分相得者，心部也。脾在心下，主肌肉，故其脈如九菽之重，與肌肉之分相得者，脾部也。肝在脾下，主筋，故其脈，如十二菽之重，與筋之分相得者，肝部也。腎在肝下，主骨，故其脈沉，按之至骨，舉之來急，言其有力而急迫，四難所謂沉而實者，腎部也。此以五臟所主之合部分，定按力之輕重，候其臟氣之盛衰，故曰輕重也。此亦越人之創論也。

第六難

難曰：脈有陰盛陽虛，陽盛陰虛，何謂也？

此章以浮沉大小之脈象，候陰陽盛虛之法也。

然：浮之損小，按之實大者，為陰盛陽虛。沉之損小，浮之實大者，為陽盛陰虛。是陰陽虛實之意也。

浮為陽分之候，沉為陰分之候。損小者，氣血不足而虛之脈象。實大者，氣血太過而實之脈象。人身陰陽之氣失其平，則為病。凡診脈，輕手取之浮分而見減小，重手取之沉分而見實大者，知其為陰盛陽虛之證也。若重手取之沉分而見損小，輕手取之浮分而見實大者，知其為陽盛陰虛之證也。此診陰陽偏勝之大法，故曰：「是陰陽虛實之意也。」

第七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少陽之至，乍大乍小，乍短乍長。陽明之至，浮大而短。太陽之至，洪大而長。太陰之至，緊大而長。少陰之至，緊細而微。厥陰之至，沉短而敦。」此六者，是平脈耶？將病脈也？

然：皆王脈也。

經，謂《內經》。三陽脈至之文，今見《素問》〈平人氣象論〉，而三陰脈至，其文未見，蓋脫佚矣。冬至，陰極生陽，陽長則陰消。少陽之至，陽氣尚微，離陰未遠而氣有暢未暢，故其脈象無定，乍大乍小，乍短乍長也。乍者，暫也。陽明之至，則陽雖漸盛而猶有陰，故其脈浮大而短也。太陽之至，為陽盛之極，故其脈洪大而長也。夏至，陽極生陰，陰長則陽消。太陰之至，陰氣未盛，陽氣尚多，故其脈緊大而長也。少陰之至，則陰氣漸盛，故其脈緊細而微也。厥陰之至，則陰氣盛極，水凝如石，故其脈沉短而敦也。敦，謂沉重也。平，謂不病之脈。病，謂氣失其平之脈。王，謂當令之脈。此三陽三陰之脈，隨一歲六氣陰陽之消長，氣至而脈應，從微而漸盛，當令旺脈之序也。苟明乎此，當其時而得此脈，則知其非平脈，亦非病脈，而為旺脈也。

其氣以何月，各王幾日？

然：冬至後，已得甲子少陽王，復得甲子陽明王，復得甲子太陽王，復得甲子厥陰王，復得甲子少陰王，復得甲子太陰王。王各六十日，六六三百六十日，以成一歲。此三陰三陽之王時日大要也。

上文言三陽三陰之旺脈，此言三陽三陰之旺時。時至則氣應，乃天人合一之理也。蓋古造歷者，以十一月朔冬至為歷元。每歲甲子六周，計三百六十日。然歲實一周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。每年十二月除小建，約三百五十四日，而氣盈朔虛，每歲遞遷，於是至日不必皆值甲子矣。越人謂冬至後已得甲子者，以時有常數而不移，氣無定刻而或遷，故言甲子以代中氣也。冬至後已得甲子少陽旺，謂每歲十一月中氣冬至之日，一陽始生，少陽之旺從此始也。復，再也。復得甲子陽明旺，謂再六十日餘當正月中氣雨水，三陽生之時也。復得甲子太陽旺，謂再六十日餘當三月中氣穀雨，五陽生之時也。復得甲子太陰旺，謂再六十日餘當五月中氣夏至，一陰始生之時也。復得甲子少陰旺，謂再六十日餘當七月中氣處暑，三陰生之時也。復得甲子厥陰旺，謂再六十日餘當九月中氣霜降，五陰生之時也。旺各六十日，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者，以六氣之時長短不齊，而以成數大概言之也。故云：「此三陰三陽之王時日大要也。」與《易傳》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之意同。

《脈經》引《扁鵲陰陽脈法》云：「少陽之脈，乍小乍大，乍長乍短，動搖六分，王十一月甲子夜半，正月二月甲子王。太陽之脈，洪大以長，其來浮於筋上，動搖九分，三月四月甲子王。陽明之脈，浮大以短，動搖三分，大前小後，狀如蝌蚪，其至跳，五月六月甲子王。少陰之脈緊細，動搖六分，王五月甲子中，七月八月甲子王。太陰之脈，緊細以長，乘於筋上，動搖九分，九月十月甲子王。厥陰之脈，沉短以緊，動搖三分，十一月十二月甲子王。

《素問》〈至真要大論〉云：「六氣之勝，其脈至何如？曰：『厥陰之至其脈弦，少陰之至其脈鉤，太陰之至其脈沉，少陽之至大而浮，陽明之至短而澀，太陽之至大而長。至而和則平，至而甚則病，至而反者病，至而不至者病，未至而至者病，陰陽易者危。』」此二條六氣之序及脈象與本書不同，錄之以備參考。

第八難

難曰：寸口脈平而死者，何謂也？

寸口脈平而死者，如《素問》〈繆刺論〉云：「邪客於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，此五絡皆會於耳中，上絡左角，五絡俱竭，令人身脈皆動，而形無知也。其狀若屍，或曰屍厥。」《史記》〈扁鵲傳〉越人診虢太子之疾即此，而痿痹之證亦脈動如故而身體不仁。故下文以根絕則莖葉枯為喻，蓋人性根傷則形無知，命蒂損則體不遂，上下俱絕則死矣。

然：諸十二經脈者，皆系於生氣之原，即腎間動氣也。此五臟六腑之本，十二經之根，呼吸之門，三焦之原，一名守邪之神。故氣者，人之根本也，根絕則莖葉枯矣。寸口脈平而死者，生氣獨絕於內也。

十二經脈，謂兩手六部脈也。系，連屬也。生氣，人所恃以生之氣也。原，通源，謂水泉之所始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根，木株也。木下曰木，從木，一在其下，草木之根抵也。」人之性命稟於天，而此元氣則受之父母，為生之本，故曰：「生氣之原也。」腎間動氣，謂內腎之下，外腎之上，中間之動氣。《黃庭經》所謂：「上有黃庭，下有關元，前有幽闕，後有命門，呼吸虛無，出入丹田，審能行之可長存。」乃人身之大中極，在子方坎位，命蒂所系之處也。五臟六腑位於內，十二經脈見於外，內外之氣皆從此生，故曰：「五臟六腑之本，十二經之根。」呼則氣出於斯，吸則氣內於斯，故曰呼吸之門。門者，出入之所由也。三焦之功用在相火，而相火則生於腎間之動氣，故為三焦之原。人能守此元氣以建中立本，則諸邪不能侵其身，故一名守邪之神。《素問》〈五常政大論〉所謂中根也。故此元氣者，人之根本也。若此原氣絕，猶草本之根傷，則生氣絕於內而莖葉即萎枯於外矣，故曰：「寸口脈平而死者，生氣獨絕於內也。」

第九難

難曰：何以別知臟腑之病耶？抑將在脈耶？

此章言臟腑之病，以遲數之脈別之也。

然：數者，腑也。遲者，臟也。數則為熱，遲則為寒。諸陽為熱，諸陰為寒。故以別知臟腑之病也。

一呼一吸為一息，其脈動五至，此平人無病之診也。若動至有增減者，則其人陰陽之氣失平而為病脈矣。陽氣太過則生熱，經水沸溢而血行速，故一息六至為數脈，屬陽，為病在腑之診。以邪尚淺，正氣未傷，抵抗力強，故曰：「數者，腑也。」陰氣太過則生寒，經水凝滯而血行慢，故一息三至為遲脈，屬陰，為病在臟之診。以邪已深，正氣衰微，抵抗力弱，故曰：「遲者，臟也。」熱則脈數，寒則脈遲，此理之顯而易見者也，故曰：「數則為熱，遲則為寒。」以此類推，凡浮、滑、長諸陽脈皆為熱，沉、澀、短諸陰脈皆為寒。故以此分別，知臟腑之病也。然此只以臟腑陰陽之大要言之，實則臟亦有熱病，腑亦有寒病也。

第十難

難曰：人有三虛三實，何謂也？

然：有脈之虛實，有病之虛實，有證之虛實也。

脈之虛實者，濡者為虛，緊牢者為實。

病之虛實者，出者為虛，入者為實。言者為虛，不言者為實。緩者為虛，急者為實。

證之虛實者，癢者為虛，痛者為實。外痛內快為外實內虛，內痛外快為內實外虛。故曰三實三虛也。

精氣奪則虛，邪氣盛則實。脈，謂兩手六部之脈也。病，並也，邪與正相並也，又合併諸證之名也。證，徵也，分析病狀各徵之名也。濡者，脈浮而柔軟，氣血兩虛也。緊者，脈弦而勁。牢者，脈沉而堅實。皆邪盛之診。此脈之虛實也。出，謂從內而之外，如汗、吐、泄瀉、亡血、失精之類。此五臟自病，由內而之外，故為虛，東垣所謂內傷是也。入，謂從外而之內，如六淫外感及飲食結滯，此外邪所傷，由外而之內，故為實，東垣所謂外傷是也。言，謂病而能言也，以五臟自病不由外邪，則神氣自清，惺惺而不妨於言，故為虛。不言者，病不能言也，以邪氣內鬱，神智昏亂，故為實。緩，謂病勢之來也漸，由精氣奪，故為虛。急，謂病勢之來也驟，由邪氣盛，故為實。此病之虛實也。癢者，皮腠鬱結而欲搔為虛。痛者，氣血壅滯而作疼為實。快，爽適也。邪在外而不在內，輕手按之則痛，重手按之則快，為外實內虛。邪在內而不在外，重手按之則痛，輕手按之則快，為內實外虛。凡病按之痛者皆為實，按之快者，皆為虛，此證之虛實也。以此三者合而診之，則病之屬虛屬實，自無遁情矣。故曰：「三虛三實也。」

第十一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，一臟氣絕者。」果何臟也？

《靈樞》〈根結篇〉云：「一日一夜五十營，以營五臟之精。不應數者，名曰枉生。所謂五十營者，五臟皆受氣，持其脈口，數其至也。五十動而不代者，五臟皆受氣。四十動一代者，一臟無氣。三十動一代者，二臟無氣。二十動一代者，三臟無氣。十動一代者，四臟無氣。不滿十動一代者，五臟無氣。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，以為常也。予之短期者，乍數、乍疏也。」此章引經文而約言之。動，謂脈至也。止，謂按之覺於指而中止也。一臟氣絕，謂其臟之氣已斷，故脈行至此則斷而不續也。

然：吸者隨陰入，呼者隨陽出。今吸不能至腎，至肝而還，故知一臟氣絕者，腎氣先盡也。

呼出心與肺，吸入腎與肝，呼吸之間，則脾受之。人一呼，脈再動，一吸，脈再動，呼吸定息，脈五動，而肺心脾肝腎五臟周遍矣。十息，則五十動而不見止脈，則五臟皆和，故息數與脈數相應，為無病之平人也。蓋一之十，乃天地生成之數，而五十乃合大衍之數也。若不滿五十而動見一止者，以吸則陽隨陰入，呼則陰隨陽出，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，則陽不能榮於下，故知一臟氣絕，而為腎氣先盡者，以腎居最下而道遠也。盡，衰竭也。腎氣衰竭，則不能隨諸臟之氣而上，亦不能內受吸入之氣，故脈應之而止也。

第十二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東方實、西方虛，瀉南方，補北方。」何謂也？

所引經言，今《內經》未見，蓋佚文也。東方實，西方虛，瀉南方，補北方，即六十九難實則瀉其子，虛則補其母之義。

然：東方，木也。西方，金也。木欲實，金當平之。火欲實，水當平之。土欲實，木當平之。金欲實，火當平之。水欲實，土當平之。東方者，肝也。西方者，肺也。肝實則肺虛矣。

南方者，火也，木之子也。北方者，水也，木之母也，金之子也。子能令母實，母能令子虛。瀉南方，補北方者，欲令金能平木也。經曰：「不能治其虛，何問其餘。」此之謂也。

四方者，五行之正位也。其旺應四時，即春應東方木，夏應南方火，秋應西方金，冬應北方水，長夏應中央土。其在人，則東方木為肝，南方火為心，西方金為肺，北方水為腎，中央土為脾，五臟之氣當互相平。或一臟有所偏勝，則虛實見而為病矣。實，謂有餘之為患也。平者，去其有餘也。五行以勝相克，故曰：「木欲實，金當平之。火欲實，水當平之。土欲實，木當平之。金欲實，火當平之。水欲實，土當平之。」此五行相克之理也。

夫東方之實，則因於西方虛也。而南方火，為木之子。北方水，為木之母而金之子也。子能令母實，母能令子虛，故瀉南方之火，以抑其木，補北方之水，以濟其金。如此，則實者平而虛者復，而東西自無偏勝偏虧之患矣。故曰：「欲令金能平木也。」

夫東實西虛，而設瀉南補北之法，乃求虛實之源，而治其本也。蓋腎水足，則金不耗而肺不虛，木得養而肝不燥，肝不燥，則木不侮土而脾和。此補腎一法，所以為平肝、益肺、瀉心、和脾之要妙也。苟不明乎此，即經曰：「不能治其虛，何必更問其餘。」施治之法乎！此之謂也。

此章論治肝實之法，見《金匱要略》：「夫肝之病，補用酸，助用焦苦，益用甘味之藥調之。酸入肝，焦苦入心，甘入脾，脾能傷腎，腎氣微弱，則水不行，水不行，則心火氣盛，則傷肺，肺被傷，則金氣不行，金氣不行，則肝氣盛，則肝自愈，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。肝虛則用此法，實則不在用之」。與此章之義互相發明，合而觀之，則肝實當補其先天之腎水，腎水足，則四臟循環滋生。而肝虛，當補後天之脾土，脾土健，則四臟交相受益。此開治肝病之兩大法門也。

第十三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見其色而不得其脈，反得相勝之脈者死，得相生之脈者病即自已。」色之與脈，當參相應，為之奈何？

經言，今見《靈樞》〈邪氣臟腑病形篇〉。已，愈也。參，合也。此引經而言診視之法也。

然：五臟有五色，皆見於面，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，假令色青，其脈當弦而急。色赤，其脈當浮大而散。色黃，其脈當中緩而大。色白，其脈當浮短而澀。色黑，其脈當沉濡而滑。此謂五色之與脈，當相參應者也。假令色青，其脈浮短而澀，若中緩而大，此為相勝，死不治。其脈浮大而散，若沉濡而滑，此為相生，雖病不死也。

五臟之脈亦當與皮膚相應，假令脈急，則人之皮膚亦急。脈散則人之皮膚亦散。脈緩則人之皮膚亦緩。脈澀則人之皮膚亦澀。脈滑則人之皮膚亦滑。其不相應者病。

經言：「知一為下工，知二為中工，知三為上工。上工者十全九，中工者十全八，下工者十全六。」此之謂也。

五臟有五色者，《靈樞》〈五色篇〉云：「青為肝，赤為心，白為肺，黃為脾，黑為腎也。皆見於面者。」《靈樞》〈五閱五使篇〉云：「鼻者，肺之官也。目者，肝之官也。口唇者，脾之官也。舌者，心之官也。耳者，腎之官也。」五官以候五臟是也。

寸口，謂兩手六部脈也。尺內，謂關部至尺澤臂內之皮膚也。假令色青，其脈當弦而急。色赤，其脈當浮大而散。色黃，其脈當沉濡而滑。此謂五色之與脈相參應，五臟之氣和而無病之診也。

假令色青，其脈浮短而澀，此金克木也。若或得中緩而

【以下原稿缺】

第十四難

難曰：脈有損至，何謂也？

然：至之脈，一呼再至曰平，三至曰離經，四至曰奪精，五至曰死，六至曰命絕，此至之脈也。一呼一至曰離經，二呼一至曰奪精，三呼一至曰死，四呼一至曰命絕，此損之脈也。至脈從下上，損脈從上下。

【講解部份，原書缺頁】

損脈之為病，奈何？

然：一損損於皮毛，皮聚而毛落。二損損於血脈，血脈虛少，不能營於五臟六腑也。三損損於肌肉，肌肉消瘦，飲食不能為肌膚。四損損於筋，筋緩不能自收持。五損損於骨，骨痿不能起於床。反此者，至之脈也。從上下者，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。從下上者，皮聚而毛落者死。

【講解部份，原書缺頁】

治損之法奈何？

然：損其肺者，益其氣。損其心者，調其營衛。損其脾者，調其飲食，適其寒溫。損其肝者，緩其中。損其腎者，益其精。此治損之法也。

【講解部份，原書缺頁】

脈有一呼再至，一吸再至。有一呼三至，一吸三至。有一呼四至，一吸四至。有一呼五至，一吸五至。有一呼六至，一吸六至。有一呼一至，一吸一至。有再呼一至，再吸一至。有呼吸不至。脈來如此，何以別知其病也？

然：脈來一呼再至，一吸再至，不大不小曰平。一呼三至，一吸三至，為適得病。前大後小，即頭痛目眩，前小後大，即胸滿短氣。一呼四至，一吸四至，病欲甚。脈洪大者，苦煩滿。沉細者，腹中痛。滑數傷熱。澀者中霧露。一呼五至，一吸五至，其人當困。脈沉細者夜加，浮大者晝加，不大不小，雖困可治，其有大小者為難治。一呼六至，一吸六至，死脈也。沉細夜死，浮大晝死。一呼一至，一吸一至，名曰損。人雖能行，猶當著床，所以然者，血氣皆不足故也。再呼一至，再吸一至，名曰無魂。無魂者，當死也，人雖能行，名曰行屍。上部有脈，下部無脈，其人當吐，不吐者死。上部無脈，下部有脈，雖困無能為害。所以然者，人之有尺，譬如樹之有根，枝葉雖枯槁，根本將自生，脈有根本，人有原氣，故知不死。

此再舉損至之脈，而詳發其未盡之義。一呼再至，一吸再至，謂一息四至也。不大不小，言不洪大，亦不沉細也。平者，陰陽之氣平，無病之脈也。一呼三至，一吸三至，謂一息六至也。適，初也。適得病，猶言初得病而未甚，即上文離經之義，僅為有病之脈也。前為寸部，後為尺部。大脈屬陽而熱，小脈屬陰而寒。寸部脈大，尺部脈小，乃病氣在陽，升而不降，故頭痛目眩也。寸部脈小，尺部脈大，乃病氣在陰，降而不升，故胸滿氣短也。

一呼四至，一吸四至，則一息八至。較之適得病加二至矣，故曰病欲甚，即上文奪精之義，言其病將深也。洪大為陽，邪外越，病在胸膈，故苦煩滿。煩者，內熱而不安。滿者，脹悶而不舒也。沉細為陰，邪內陷，病在腹中，故腹痛。滑為血實，熱傷氣而不傷血，血自有餘，故脈滑。八至而滑，故為傷熱。澀為濕滯，霧露之寒傷人營血，血受寒則脈澀。八至而澀，為中霧露也。

一呼五至，一吸五至，則一息十至也。困者，勢危而近於死也。十至之脈若見沉細，此陽將竭而見陰，陰旺於夜，故夜時病加甚。十至之脈若見浮大，此陰將竭而見陽，陽旺於晝，故晝時病加甚。不大、不小，言不浮大不沉細，雖見十至而困危，猶為可治也。若十至而見洪大、沉細，則陰陽偏勝已極，故為難治。

一呼六至，一吸六至，則一息十二至。為陽極陰亡，故曰死脈，即上文命絕之義。沉細為陰脈，夜則陰盛之時，以陰遇陰，故夜死，陽絕故也。浮大為陽脈，晝則陽盛之時，以陽遇陽，故晝死，陰絕故也。

一呼一至，一吸一至，則一息二至，名曰損脈，以血氣皆不足也。損脈從上下，人雖能行，猶當著床，謂病初損肺，人必能行。因其能行而不治，則必漸及於心脾肝腎，血氣俱損而著床不能起也。

再呼一至，再吸一至，則一息一至也。魂，陽之靈也。陽已敗絕，則魂去魄存，故曰：「無魂當死也。」其人雖能行動，但遊氣未散，屍魄蠢動而已，所以謂之行屍。

上部，寸也，下部，尺也。寸部有脈，尺部無脈者，乃邪實在上，阻礙生氣不得通達，當吐其邪而升其氣。東垣所謂：「飲食過飽，填塞於胸中太陰之分，而春陽之令不得上行，是謂木鬱，木鬱則達之。」謂吐之是也。當吐不得吐，其人壅塞而死，故曰不吐者死。一說，若無吐證，則是其人原氣之根已絕於下，故知必死，亦通。若寸部無脈而尺部有脈者，陰氣盛而陽氣微，故病雖困危，猶為可治，無能為害也。所以然者，人猶樹也，尺猶根也。人無寸脈而有尺脈，猶樹無枝葉而有根本。原氣者，腎間動氣也，為人生命之根本。人有是氣，故知不死。此言呼吸不至之脈也。

第十五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春脈弦，夏脈鉤，秋脈毛，冬脈石。」是王脈耶？將病脈也？

然：春脈弦者，肝，東方木也。萬物始生，未有枝葉，故其脈之來，濡弱而長，故曰弦。

夏脈鉤者，心，南方火也。萬物之所茂，垂枝布葉，皆下曲如鉤，故其脈之來，來疾去遲，故曰鉤。

秋脈毛者，肺，西方金也。萬物之所終，草木華葉，皆經秋而落，其枝獨在，若毫毛也，故其脈之來，輕虛以浮，故曰毛。

冬脈石者，腎，北方水也。萬物之所藏也，極冬之時，水凝如石，故其脈之來，沉濡而滑，故曰石。此四時之脈也。

引《素問》〈平人氣象論〉及〈玉機真臟論〉所言四時之脈象，以起下文平脈、病脈、死脈之義。

春脈弦者，肝旺於春，而脈應之也。東方木，萬物之所以始生，未有枝葉，端直以長，故其脈氣之來，亦濡弱而長，如弦而柔和也。

夏脈鉤者，心旺於夏，而脈應之也。南方火，萬物之所以長茂，垂枝布葉，皆下曲如鉤，乃陽盛陰衰之象也。

秋脈毛者，肺旺於秋，而脈應之也。西方金，萬物之所終收，草木華葉皆落，其枝獨在，若毫毛。肺虛在上，主皮毛，故其脈氣之來，輕虛以浮，如毛也。

冬脈石者，腎旺於冬，而脈應之也。北方水，萬物之所以合藏，其氣散聚，水凝如石，故其脈氣之來，沉濡而滑，如石也。

此四時之旺脈，以木為喻者，蓋唯木為因時遷變也。

其變奈何？

然：春脈弦，反者為病。其氣來實而強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氣來虛微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軟弱招招，如揭長竿末梢曰平。盈實而滑，如循長杆曰病。急而益勁，如新張弓弦曰死。故春脈微弦曰平，弦多胃氣少曰病，但弦無胃氣曰死。春以胃氣為本。

夏脈鉤，反者為病。其氣來盛去盛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來不盛去反盛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累累如連珠，如循琅玕曰平。喘喘連屬，其中微曲曰病。前曲後居，如操帶鉤曰死。故夏脈微鉤曰平，鉤多胃氣少曰病，但鉤無胃氣曰死。夏以胃氣為本。

秋脈毛，反者為病。毛而中央堅，兩旁虛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毛而微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厭厭聶聶，如落榆莢曰平。不上不下，如循雞羽曰病。如物之浮，如風吹毛曰死。故秋脈微毛曰平，毛多胃氣少曰病，但毛無胃氣曰死。秋以胃氣為本。

冬脈石，反者為病。來如彈石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去如數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喘喘累累如鉤，按之而堅曰平。來如引葛，按之益堅曰病。發如奪索，辟辟如彈石曰死。故冬脈微石曰平，石多胃氣少曰病，但石無胃氣曰死。冬以胃氣為本。

此總言四時之變脈。變，謂失常也。

春三月，脈當微弦，反是者，則為肝病。氣者，脈之力也。脈因氣行，氣來即脈來也。少陽之至，脈當微弱，其氣來實而強，此陽氣盛，是謂太過。太過屬陽，邪自外入而發於表，故病在外。氣來虛微，是謂不及。不及屬陰，而怯於中，故病在內，由中出也。招招，猶迢迢也。揭，高舉也。高揭長竿，梢必柔軟。軟弱招招，如揭長竿末梢，即濡弱而長弦，而有胃氣之脈，故曰平。循，撫也，按也。盈實而滑，如循長竿者，長而不軟，乃弦多胃氣少之脈，故曰病。勁，強急也。急而益勁，如新張弓弦，乃但弦無胃氣之脈，故曰死。

夏三月，脈當微鉤，反是者，則為心病。其氣來盛去盛，鉤而實強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其氣來不盛，去反盛，鉤而虛微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連珠者，盛滿滑利之象。琅玕，乃玉之似珠者。累累如連珠，如循琅玕，言其光滑柔潤，乃來疾去遲，鉤而有胃氣之脈，故曰平。喘喘連屬，急促相仍也。曲，謂伸手而偃曲也。喘喘連屬，其中微曲，乃鉤多胃氣少之脈，故曰病。前，謂寸。後，謂尺。居，不動也。操，持也。帶鉤者，革帶之鉤，前曲後直而堅也。前曲後居，如操帶鉤，乃但鉤無胃氣之脈，故曰死。

秋三月，脈當微毛，反是者，則為肺病。毛而中央堅，兩旁虛，其氣來實強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毛而微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厭厭聶聶，浮薄而虛之象，如落榆莢，此輕虛以浮，毛而有胃氣之脈，故曰平。不上不下，往來澀滯也。如循雞羽，即中央實，兩旁虛之象，此毛多胃氣少之脈，故曰病。如物之浮，如風吹毛，輕虛以浮，散亂無根，此但毛無胃氣之脈，故曰死。

冬三月，脈當微石，反是者，則為腎病。其氣來如彈石之實強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其氣去如數，乃石而虛微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冬脈沉石，故按之而堅，若過於石，則沉伏不振矣，故必喘喘累累，如心之鉤。按之而堅，陰中藏陽，此沉濡而滑石而有胃氣之脈，故曰平。其氣之來，如引葛蔓，堅搏牽連，按之益堅，此石多胃氣少之脈，故曰病。其氣之來，發如奪索，其勁過甚，辟辟如彈石，其堅過甚，此但石無胃氣之脈，故曰死。

此言四時之脈，皆以胃氣為本，故有胃氣則生，胃氣少則病，無胃氣則死。於弦、鉤、毛、石中，有和緩濡軟之體，為胃氣也。

長夏之脈何如？

然：脾脈浮，反者為病。其來如水之流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如烏之喙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和柔相離，如雞踐地曰平。實而盈數，如雞舉足曰病。銳堅如烏之喙，如鳥之距，曰死。故長夏脈微緩曰平，緩多胃氣少曰病，但代無胃氣曰死。長夏以胃氣為本。

長夏之時，脈當浮緩，反是者，則為脾病。其氣之來，混混如水之流，是謂太過，病在外。如烏之喙而堅銳，是謂不及，病在內。和柔，雍容不迫也。相離，勻淨分明也。如雞踐地，從容輕緩也。此微緩而有胃氣之脈，故曰平。實而盈數，強迫不和也。如雞舉足，輕疾不緩也。此緩多胃氣少之脈，故曰病。銳堅不柔，如烏之喙，如鳥之距，此但代無胃之脈，故曰死。

無胃氣奈何？

然：臟之真脈見也。春脈不弦，中外急，如循刀刃，責責然，如按琴瑟弦。夏脈不鉤，堅而搏，如循薏苡子，累累然。秋脈不毛，大而虛，如以毛羽中人膚。冬脈不石，搏而絕，如指彈石，辟辟然。長夏之脈不代，弱而乍疏乍數也。

《素問》〈平人氣象論〉云：「平人之常氣，稟於胃。」胃者，平人之常氣也。人無胃氣曰逆，逆者死。真臟脈者，但見本臟之脈而無胃氣也。楊上善曰：「無餘物相雜，故名真也。五臟之氣，皆胃氣和之，不得獨用。如至剛不得獨用，獨用則折，和柔用之即固也。平人之常氣，五臟之氣和於胃氣則生，若真臟獨見而無胃氣，則臟氣之本源絕，故必死也。」

春脈不弦，中外急，如循刀刃，責責然，如按琴瑟弦者，言細急堅搏，此肝之真臟脈見也。夏脈不鉤，堅而搏，如循薏苡子，累累然者，言短實堅強，此心之真臟脈見也。秋脈不毛，大而虛，如以毛羽中人膚者，浮虛無力之甚，此肺之真臟脈見也。冬脈不石，搏而絕，如指彈石，辟辟然者，沉而堅搏之甚，此腎之真臟脈見也。長夏之脈不代，弱而乍疏乍數者，則和緩全無，此脾之真臟脈見也。

按：通行本之錯誤，此章尤甚，而注家皆順文敷衍，曲為之解，本書所言各臟脈，悉與經合，可正千古之謬。

第十六難

難曰：脈有三部九候，有陰陽，有輕重，有六十首，有一脈變為四時，離聖久遠，各守一法，各是其是，何以別之？

脈有三部九候、陰陽、輕重，俱見於前。六十首者，《素問》〈方盛衰論〉云：「聖人持診之道，先後陰陽而持之，奇恆之勢乃六十首。」王啟玄云：「奇恆勢、六十首，今世不傳，或謂即四十八難一脈十變，亦通。」一脈，謂胃氣也。變為四時者，遇春夏秋冬而變見弦鉤毛石也。診法有是數者，皆出於軒岐，而後人各守一法，不能會通，故設問以發其義。

然：皆是也。持其脈須別其證。假令得肝脈，其外證，善潔，面青，善怒。其內證，臍左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。其病，四肢滿閉，淋溲便難，轉筋。有是者肝也，無是者非也。

假令得心脈，其外證，面赤，口乾，善笑。其內證，臍上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。其病，煩心，心痛，掌中熱而啘。有是者心也，無是者非也。

假令得脾脈，其外證，面黃，善噫、善思、善味。其內證，當臍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。其病，腹脹滿，食不消，體重節痛，怠惰嗜臥，四肢不收。有是者脾也，無是者非也。

假令得肺脈，其外證，面白，善嚏，悲愁不樂，欲哭。其內證，臍右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。其病，喘，咳，灑淅寒熱。有是者肺也，無是者非也。

假令得腎脈，其外證，面黑，善恐，善欠。其內證，臍下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。其病，逆氣，小腹急痛，泄利下重，足脛寒而逆。有是者腎也，無是者非也。

言診法固有不同，而證候可以考驗，見是脈得是證，則可斷為是病，則庶乎其不差矣。假令診得肝脈，肝與膽合，為清淨之府，故其外證善潔。善，猶喜好也。肝在色為青，在志為怒，故面青善怒也。其內證，臍左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者，肝之積，名肥氣，在臍之左也。牢者，氣結而堅。痛者，氣鬱而滯。故按之堅牢不移而痛也。肝氣鬱則四肢滿閉，《左傳》所謂風淫末疾也。足厥陰脈循陰股，結於陰器。肝病則氣逆而不行於下，故淋溲不得小便，而大便亦難也。肝主筋，病則轉筋也。見肝之脈，得肝之證，則是肝病，否則非肝病也。

假令診得心脈，心在色為赤，故其外證面赤。心氣通於舌，火上炎故口乾。心在聲為笑，故喜笑。其內證，臍上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者，心之積名伏梁，在臍上也。心中熱，故煩心。病在本臟，故心痛。手少陰之脈入掌內，故掌中熱。啘，乾嘔也。心病則火盛而上衝，故啘也。見心之脈，得心之證，則是心病，否則非心病也。

假令診得脾脈，脾在色為黃，故其外證面黃。《靈樞》〈口問篇〉云：「寒氣客於胃，厥逆從下上散，復出於胃，故為噫。」胃者，脾之府，脾氣不順，在變動為噫，故善噫。脾在志為思，故善思。脾受穀味，在竅為口，故善味。其內證，當臍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者，脾之積名痞氣，當臍之中也。脾病不運，故腹脹滿。不能化穀，故食不消。脾主身之肌肉，故病則體重節痛、怠惰嗜臥也。四肢，手足也。不收，少氣力也。脾主四肢，故病四肢不收。見脾之脈，得脾之證，則是脾病，否則非脾病也。

假令診得肺脈，肺在色為白，故其外證面白。《靈樞》〈口問篇〉云：「陽氣和利，滿於心，出於鼻，故嚏。」肺氣通於鼻，故善嚏。肺在志為憂，在聲為哭，故悲愁不樂欲哭也。其內證，臍右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者，肺之積，名息賁，在右脅下也。肺主氣，邪在肺則氣道澀而不順，故病喘咳。肺主皮毛，風寒所作，故洒淅寒熱。見肺之脈，得肺之證，則是肺病，否則非肺病也。

假令診得腎脈，腎在色為黑，在志為恐，故其外證面黑善恐。《靈樞》〈口問篇〉云：「陰氣積於下，陽氣未盡，陽引而上，陰引而下，陰陽相引故數欠。」腎主欠，故善欠。其內證，臍下有動氣，按之牢若痛者，腎之積，名賁豚，在臍下也。生氣根於腎，病則下氣不藏而上逆，故病氣逆。腎居近於小腹，故小腹急痛。泄利下重，即大瘕泄，而裡急後重也。下重者，氣下墜不收也。腎主骨，足少陰之脈循內踝之後，別入根中，以上踹內，故腎病則足脛寒而逆。見腎之脈，得腎之證，則是腎病，否則非腎病也。

第十七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病或有死，或有不治自愈，或連年月不已。」其生死存亡，可切脈而知之耶？

所引經言，錯見各章。病或有死者，謂不可治也，即下文之相克脈。不治自愈者，不待針灸醫藥而病自愈也，即十三難之相生脈。連年月不已者，久病也，即五十五難之積聚痼疾。人之受病輕重淺深，有是三者之別，其生死存亡，診其脈可以知也。

然：可盡知也。病若閉目不欲見人者，當得肝脈弦急而長，其反得肺脈浮短而澀者，死也。

病若吐血，若鼽衄者，脈當浮細，其反得沉緊脈者，死也。

病若譫言妄語者，大便當結，脈當浮大，其反得沉細脈，手足厥冷者，死也。

病若腹大泄者，脈當沉細而微，反得緊大脈者，死也。

其病之不治自愈者，得相生之脈也。其連年月不已者，虛故也。

肝開竅於目，閉目不欲見人者，肝病也。脈病欲相應，故當得肝脈弦急而長，則病易治。若肝病而反得肺脈浮短而澀，是金來克木，故曰死也。肺主氣，血為氣配，凡吐血衄血皆由於肺，必傷其氣，血脫則脈虛，故當浮細。若反得沉緊脈者，病虛脈實，故曰死。《素問》〈玉機真臟論〉所謂：「脫血而脈實，難治也。」譫言妄語，胃家實之證，大便當結，脈當浮大。若反得沉細脈，為陽病見陰脈，病實脈虛，兼之手足厥冷者，脾主四肢，其氣敗絕，故曰死也。腹大泄者，腹脹而泄也，證屬於陰，脈當沉細而微，脈證相應為可治。反得緊大脈者，病虛脈實，故曰死也。《素問》〈玉機真臟論〉所謂：「泄而脈大，難治是也。」凡此五者，病脈相反，故為必死。相生之脈，謂脈證相應，故不治可以自愈。虛謂精氣奪，故連年月不已也。

第十八難

難曰：脈有大過，有不及，有陰陽相乘，有覆，有溢，並有關，有格，何謂也？

太過不及者，脈見本位而言病脈也。陰陽相乘者，脈越本位而言。陰乘陽，則陰過而犯陽。陽乘陰，則陽過而犯陰。此太過不及之甚。覆、溢、關、格，又相乘之甚，皆死脈也。義詳於下。

然：關之前者，陽之動也，脈當九分而浮。過者，法曰太過。減者，法曰不及。遂上魚為溢，此為外關，陰乘陽之脈也。

關以後者，陰之動也，脈當一寸而沉。過者，法曰太過。減者，法曰不及。遂入尺為覆，此為內格，陽乘陰之脈也。

故曰：「覆溢者，是其真臟之脈。得之者，不病而死也。」

關前為陽，寸脈所動之位，當見九分而浮。九為天之成數，浮為陽脈，此其常也。過，謂浮出九分，過於本位也。減，謂浮不至九分，不及本位也。法，謂診脈之准則。遂，謂徑行而直前。魚，即魚際。上魚，謂浮至魚際之分，太過之甚也。溢，如水之溢，由內而出乎外。關者，閉絕交通之義。此陰氣太盛，則陽氣不能榮，故曰外關。乃陰乘於陽位，以致孤陽上越之脈也。關後為陰，尺脈所動之位，當見一寸而沉。一寸者，十分，為地之成數。沉為陰脈，是其常也。過，謂沉過一寸也。減，謂沉不及一寸也。尺，謂一寸後至尺澤之內也。入尺，謂沉至尺內之分，太過之甚也。覆，如物之覆，自上而傾於下。格者，捍格相離之義。此陽氣太盛，則陰氣弗能榮，故曰內格。乃陽乘於陰位，以致獨陰下陷之脈也。陰乘陽則溢，為外關。陽乘陰則覆為內格。故曰覆溢。此皆陰陽偏勝之極，離絕而不相榮，是其真臟之脈，雖不病而必死也。關格之義見三十七難，當合觀之。

第十九難

難曰：脈有逆順，男女有恆，而反者，何謂也？

逆，反也。順，從也。恆，常也。男脈在關上，女脈在關下。男子尺脈恆弱，女子尺脈恆盛，此陰陽之理，男女之常，各有一定之法也。反，謂上下之強弱相反，而變其常也。

然：男子生於寅，寅為木，陽也。女子生於申，申為金，陰也。故男子脈在關上，女子脈在關下。是以男子尺脈恆弱，女子尺脈恆盛，是其常也。反者，男得女脈為逆，女得男脈亦為逆。

此推本天地始生男女之理，以明脈之陰陽所以不同也。男子生於寅者，一陽生於子，二陽長於丑，三陽至寅則乾道成而為男也。女子生於申者，一陰生於午，二陰長於未，三陰至申則坤道成而為女也。一說三陽始生於立春建寅之日，故曰男子生於寅木陽也，三陰生於立秋建申之日，故曰女子生於申金陰也。男子陽氣盛，故脈在關上，而尺脈恆弱。女子陰氣盛，故脈在關下，而尺脈恆盛。是其所稟之常性也。反，謂當盛反弱，當弱反盛，男女相易，故為逆也。

其為病也，何如？

然：男得女脈為不足，病在內，左得之病在左，右得之病在右。女得男脈為太過，病在外，左得之病在左，右得之病在右。隨脈言之，此之謂也。

此言男女脈之陰陽反常而為病也。男為陽，女為陰。男子之陽常勝於女，而女子之陰亦常勝於男。故男子之寸脈當盛於尺，而女子之尺脈當盛於寸也。男得女脈為不足者，寸脈弱，為陽氣不足，故病在內之心腹也。左寸脈弱病在左，右寸脈弱病在右也。女得男脈為太過者，寸脈盛為陽氣有餘，故病在外之四肢也。左寸脈盛病在左，右寸脈盛病在右也。不言尺脈者，人之有尺，猶樹之有根，欲其盛而不可得。若男得女脈而尺盛，豈可謂之不足乎！女得男脈而尺弱，豈可謂之太過乎！故不足太過皆隨男女之寸脈言之。此之謂也。

第二十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脈有伏匿。」何謂也？

此所引經言，亦佚文也。伏，隱也。匿，藏也。脈有伏匿，謂不見於本位，反隱藏於他部而見也。

然：謂陰陽更相乘、更相伏也。脈居陰部而反陽脈見者，為陽乘陰也。脈雖時沉，若澀，若短，此為陽中伏陰也。

脈居陽部而反陰脈見者，為陰乘陽也。脈雖時浮，若滑，若長，此為陰中伏陽也。

故重陽者狂，重陰者癲。脫陽者見鬼，脫陰者目盲。

此言陰陽相乘之中，又有相伏之義。乘，猶乘車之乘，出於其上也。伏，猶伏兵之伏，隱於其中也。更相乘者，陰勝則乘陽，陽勝則乘陰也。更相伏者，陰勝則陽伏，陽勝則陰伏也。居，猶在也。陰部，尺部也。陽脈，謂浮、滑、長之類。尺部而見陽脈，乃陽乘於陰也。而陽脈之中，偶雜沉、澀、短之脈，此乃陽中伏陰也。陽部，寸部也。陰脈，謂沉、澀、短之類。寸部而見陰脈，乃陰乘於陽也。而陰脈之中，偶雜浮、滑、長之脈，此乃陰中伏陽也。

夫陽部而見陽脈，宜也。設陰部亦見陽脈，尺寸皆陽，謂之重陽。重陽則陰部失滋燥之權，陽邪飛越而為狂。其狀，自高賢智，登高而歌，棄衣而走，罵詈不避親疏，皆自有餘而主動。陰部而見陰脈，宜也。設陽部亦見陰脈，尺寸皆陰，謂之重陰，重陰則陽部失宣和之令，陰邪鬱結而為癲。其狀，僵仆於地，閉目不醒，陰極陽復，良久卻甦，皆自不足而主靜。此皆邪氣既盛，至傷其神，故其病若斯，由陰陽偏盛而然也。若偏極而至於純陰、純陽，並無伏匿之機，必至脫陽則見鬼，脫陰則目盲也。脫，猶離也。鬼者，幽陰之物。脫陽則純乎陰矣，故見之也。目者，五臟精華之所聚，陰脫則五臟之氣不榮於目，故目盲無所見也。

第二十一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人形病脈不病，曰生。脈病形不病，曰死。」何謂也？

此發明形脈先後受病之義。形病脈不病，乃邪之受傷猶淺，不能變亂氣血，故曰生。脈病形不病，則邪氣已深伏而未發，氣血先亂，故曰死。所謂經言，今亦無考。

《傷寒論》〈平脈法〉云：「脈病人不病，名曰行屍，以無王氣，卒眩仆不省人事，短命則死。人病脈不病，名曰內虛，以無穀神，雖困無苦。與此章之義互相發也。

然：形病脈不病者，非真不病也，謂息數不應脈數也。脈病形不病者，亦非真不病也，謂脈數不應息數也。

夫氣者，血之帥。脈者，氣之充。氣先病，脈即應之，血後病，脈可驗之。脈之與形若合符節。息，謂氣之呼吸定息。數，謂常人之脈，一息五至也。形病脈不病者，非脈不病也，因病人之息數不與其脈數相符也。假令邪入於氣，氣屬陽而應於表，則形先病而息先亂，脈必隨後應之，非脈不病也，謂形先病而息數不應脈數也。假令邪入於血，血屬陰而隱於裡，則形後病而息後亂，然脈已病也，非形能不病，謂脈先病而脈數不應息數也。不言氣血而云形脈者，氣屬於形，血屬於脈也。

第二十二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脈有是動病，有所生病。」一脈輒變為二病者，何也？

所引經言，見《靈樞》〈經脈篇〉。脈有是動病，謂所由發之因也。有所生病，謂病所成之果也。此「脈」字，指經脈而言。合氣血而成經脈，故十二經脈每一經脈中，輒有在氣在血之二病也。

然：經言是動者，氣也。所生病者，血也。邪在氣，為是動病。邪在血，為所生病。氣主呴之，血主濡之。氣留而不行者，謂氣先病也。血滯而不濡者，謂血後病也。故先為是動，後為所生也。

呴，香句反，音噓。

夫人身所稟者，氣血也。血為營，氣為衛。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。邪由外入，先氣而後血。血為氣配，血之升降，依氣之升降。是以脈之動者，氣為之，故邪在氣，氣為是而動。氣受邪必傳之血，血之病由氣所生，而血為之也。

呴，薰蒸也。氣主呴之，謂煦噓往來，薰蒸於皮膚分肉也。濡，滋潤也。血主濡之，謂血濡潤筋骨，滑利關節，榮養臟腑也。人身經絡，氣呴之則不閉，血濡之則不枯，乃能周流而不息。氣被血侵，則留止而不行，謂氣先病也。而血之行資乎氣，氣脫不行，則血壅滯而不濡，亦從而病焉。故氣先病為是動於脈，而後為血所生病。此一脈輒變為二病也。

第二十三難

難曰：手足三陰三陽，脈之度數，可曉不？

不，俯九反，通否。

然：手三陽之脈，從手至頭，合三丈。

手三陰之，從胸中至手，合二丈一尺。

足三陽之脈，從頭至足，合四丈八尺。

足三陰之脈，從足至胸，合三丈九尺。

兩足蹻脈，從足至目，合一丈五尺。

督任二脈，各長四尺五寸，合九尺。

共長一十六丈二尺，此經脈之度數也。

此節取《靈樞》〈脈度篇〉之文，而約言之，其詳附見一難後。

人身經脈之流注，手三陽之脈，從手指端走至頭，手三陰之脈，從胸中走至手指端。足三陽之脈，從頭下走至足指端，足三陰之脈，從足指足心上走至胸。三陽三陰，手足各十二脈，皆足長於手，陽長於陰，並兩蹻、督、任，合為二十八脈，以應二十八宿，日長一十六丈二尺，此經脈之度數也。〈脈度篇〉：「黃帝曰：『蹻脈有陰陽，何脈當其數？』岐伯答曰：『男子數其陽，女子數其陰，當數者為經，其不當數者為絡也。』」

經脈十二，絡脈十五，何始何窮也？

然：經絡者，行氣血，通陰陽，以榮於身者也。其始從中焦注手太陰、陽明，次注足陽明、太陰，次注手少陰、太陽，次注足太陽、少陰，次注手厥陰、少陽，次注足少陽、厥陰，次復還注手太陰。如環無端，轉相灌溉，朝於寸口、人迎，以處百病而決死生也。

絡脈十五者，謂列缺、偏歷、豐隆、公孫、通里、支正、飛陽、大鐘、內關、外關、光明、蠡溝及督之長強，任之屏翳，脾之大包也。

經曰：「明知終始，陰陽定矣。」此之謂也。

此承上文經脈之尺度，而推言經脈循行之次序，及別走之絡穴也。直行者謂之經，傍出者謂之絡，由正經傍出以聯絡於十二經也。始，猶起也。窮，猶終也。朝，如朝覲之朝，謂會聚於此，復稟氣以出也。以，用也。處，揆度也。

十二經之流注，其始從中焦者，以營出於中焦也。《靈樞》〈營氣篇〉云：「營氣之道，內穀為寶。穀入於胃，乃傳之肺，流溢於中，布散於外，精專者行於經隧，常營無已，終而復始，是謂天地之紀。」故氣從太陰出，注手陽明，上行注足陽明，下行至附上，注大指間，與太陰合，上行抵髀。從脾注心中，循手少陰，出腋，下臂，注小指，合手太陽，上行乘腋，出內，注目內眥，上巔，下項，合足太陽，循脊，下尻，下行注小指之端，循足心，注足少陰，上行注腎，從腎注心，外散於胸中。循心主脈，出腋，下臂，出兩筋之間，入掌中，出中指之端，還注小指、次指之端，合手少陽，上行注膻中，散於三焦，從三焦注膽，出脅，注足少陽，下行至跗上，復從跗注大指間，合足厥陰，上行至肝，從肝上注肺，上循喉嚨，入頏顙之竅，究於畜門。其支別者，上額，循巔，下項中，循脊，入骶，是督脈也。絡陰器，上過毛中，入臍中，上循腹裡，入缺盆，下注肺中，復出太陰。此營氣之所行也。

夫營氣之行，即脈之行，如環無端，周流不息，而朝會於兩手太淵穴之寸口，及俠喉兩旁動脈之人迎，用此揆度百病，而決其死生。蓋寸口為手太陰肺經，朝百脈而平權衡者也。人迎為足陽明胃經，受穀氣而養五臟者也。

絡脈十五者，十二經有十二絡，並督、任及脾之大絡，為十五絡也。絡脈十五，不與十二經直行，而注臟腑，乃各因十二經之原穴傍行於十二經脈之外，流注於諸經也。《甲乙經》云：「列缺，手太陰之絡，去腕上一寸五分，別走陽明者。偏歷，手陽明絡，在腕後三寸，別走太陰者。豐隆，足陽明絡，在外踝上八寸，下廉胻外廉陷者中，別走太陰者。公孫，在足大指本節後一寸，別走陽明，太陰絡也。通里，手少陰絡，在腕後一寸，別走太陽。支正，手太陽絡，在肘後五寸，別赴少陰者。飛陽，在足外踝上七寸，足太陽絡，別走少陰者。大鐘，在足跟後衝中，別走太陽，足少陰絡。內關，手心主絡，在掌後去腕二寸，別走少陽。外關，手少陽絡，在腕後二寸陷者中，別走心主。光明，足少陽絡，在足外踝上五寸，別走厥陰者。蠡溝，足厥陰之絡，在足內踝上五寸，別走少陽。長強，督脈別絡，在脊骶端，少陰所結。鳩尾，一名尾翳，在臆前蔽骨下五分，任脈之別。大包，在淵腋下三寸，脾之大絡，布胸脅中，出九肋間及季脅端，別走諸陰者。《靈樞》〈經脈篇〉亦云：「任脈之別，名曰尾翳。」據此，則屏翳即尾翳也。

〈終始篇〉謂：「寸口人迎，陰陽之氣，循環不已，陽經取決於人迎，陰經取決於寸口。人之生機皆始於此，故曰始。若三陰三陽之脈絕，人之生機亦終於此，故曰終。」〈終始篇〉又云：「明知終始，五臟為紀，陰陽定矣。陰者主臟，陽者主腑。終始者，經脈為紀，持其脈口、人迎，以知陰陽有餘不足，平與不平，天道畢矣。」此之謂也。

第二十四難

難曰：手足三陰三陽之氣絕，何以為侯，可知之不？

此章言經脈氣絕之證候。其文與《靈樞》〈經脈篇〉大同小異。候，謂以證驗之也。以下皆言其候也。

然：足少陰氣絕，則骨枯。少陰者，冬脈也，伏行而溫於骨髓者也。故骨髓不溫，即肉不著骨，骨肉不相親，即肉濡而卻，肉濡而卻，故齒長而枯，髮無潤澤，無潤澤者，骨先死。戊日篤，己日死。

足少陰屬腎，腎主身之骨髓，故其氣絕則骨節。枯，不澤也。腎脈應冬，其氣斂藏於內，故其脈當著骨潛伏而行，溫於骨髓也。著，粘合也。濡，軟也。卻，結縮也。肉濡而卻，謂骨肉不相親，而肉軟縮也。齒者，骨之餘。骨枯，則齒本長而枯燥矣。腎為津液之主，其華在髮，腎氣絕則津液不榮於髮，故髮無潤澤。戊己土日，土勝水，故篤於戊而死於己。篤，謂病甚也。

足太陰氣絕，則脈不榮於唇口。唇口者，肌肉之本也。脈不榮，則肌肉不滑澤，肌肉不滑澤，則肉滿，肉滿則唇反，唇反則肉先死。甲日篤，乙日死。

足太陰屬脾。脾主身之肌肉，而開竅於口，其華在唇四白。脾絕則氣不榮於肌肉，肌肉無所養，故不滑澤。滿，浮腫也。肉腫則唇亦腫，而反出於外矣。《靈樞》〈經脈篇〉作「人中滿則唇反」。甲乙，木日也。木克土而土不勝木，故甲日篤而乙日死。

足厥陰氣絕，則筋縮引卵與舌卷。厥陰者，肝脈也。肝者，筋之合也。筋者，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，故脈不榮，則筋縮急，筋縮急則引卵與舌，故舌卷卵縮則筋先死。庚日篤，辛日死。

足厥陰屬肝，肝主身之筋膜。厥陰脈循陰器，又循喉嚨之後。《素問》〈痹論〉云：「前陰者，宗筋之所聚。」故曰：「筋者，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。」引，牽引也。肝絕氣不榮於筋，筋失所養則縮急，而引卵舌卷之證見矣。庚辛，金日也。金克木，故庚日篤而辛日死。

手太陰氣絕，則皮毛焦。太陰者，肺也，行氣溫於皮毛者也。氣不榮，則皮毛焦，皮毛焦，則津液去，津液去，則皮節傷，皮節傷，則皮枯毛折，毛折者，毛先死也。丙日篤，丁日死。

手太陰屬肺，肺主身之皮毛，津液賴肺氣運用以滋皮節。肺絕則氣不榮於皮毛，津液去則皮節傷，故皮枯毛折。丙丁，火日也。火克金，故丙日篤，丁日死。

手少陰氣絕，則脈不通，脈不通則血不流，血不流則色澤去。故面黑如漆柴者，血先死也。壬日篤，癸日死。

手少陰屬心，心主身之血脈，其榮色也，其華在面。心絕則脈不通，血不流，而色澤去。面黑如漆者，血先死也。《集注》云：「漆柴者，恆山苗也。其草色黃黑無潤澤，故以為喻。」壬癸，水日也。水克火，故壬日篤，癸日死。

五陰氣俱絕，則目系轉，轉則目運，目運者志先死，死則目瞑也。

六陽氣俱絕，則陰與陽離，離則腠理泄，絕汗乃出，大如貫珠，出而不流，旦占夕死，夕占旦死。

五陰，謂五臟也。五臟之精華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睛，五臟陰氣俱絕，則其志喪於內，故精氣不注於目，則目系轉而運也。轉者，瞳反也。目運，猶眩暈也。志，謂肝怒、心喜、脾思、肺憂、腎恐，五志皆屬於陰也。志死，則不知喜、怒、思、憂、恐矣。目瞑，即所謂脫陰者。目盲，此又其甚者也。六陽，謂六腑也。腠者，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，為血氣所注。理者，是皮膚臟腑之文理也。陽氣衛外則腠理密，六腑陽氣俱絕則腠理不固，陰不得獨留，故津液從腠理而外泄，汗出如貫珠而不流，氣敗於外，津液脫而死。其占在旦夕之間也。

第二十五難

難曰：經有十二，五臟六腑但十一耳，其一經者，何等經也？

然：此一經者，手少陰與心主之別脈也。心主與三焦為表裡，俱有經而無形，故言經有十二也。

此發明手心主配三焦，合成十二經之義。

手少陰，心經也。心主，心包絡也。《靈樞》〈邪客篇〉云：「少陰，心脈也。心者，五臟六腑之大主也，精神之所舍也。其臟堅固，邪弗能容也。容之則心傷，心傷則神去，神去則死矣。故諸邪之在於心者，皆在於心之包絡。」包絡者，心主之脈也。蓋包絡者，為包護心臟之脂膜，為君主之宮城。心為君火，包絡為相火，代君火行事者也。以用言，曰心主。以體言，曰包絡。以經脈言，曰手厥陰，乃心之別脈，與手少陽三焦經脈相為表裡。三焦有位而無形，心主有名而無藏，三焦主行氣而屬陽，心主行血而屬陰，故取以配合以足十二經之數。

第二十六難

難曰：經有十二，絡有十五，凡二十七，其氣相隨上下，何獨不拘於經也？

此遙承二十二難，而詳發其未盡之義。《靈樞》〈九針十二原篇〉云：「經脈十二，絡脈十五，凡二十七，氣以上下。」即此所本。〈脈度篇〉云：「經脈為裡，支而橫者為絡，絡之別者為孫。」

然：絡有十五，所以溝通陰陽者也。太陰之絡別走陽明，陽明之絡別走太陰。少陰之絡別走太陽，太陽之絡別走少陰。厥陰之絡別走少陽，少陽之絡別走厥陰。陽督之絡別走陰任，陰任之絡別走陽督。脾之大絡別走諸陽。

故陰絡不獨拘於陰經，陽絡不獨拘於陽經也。

此總論經絡陰陽表裡交通之義，本文自明。溝，構也，縱橫相交構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拘，止也。」

第二十七難

難曰：脈有奇經八脈，不拘於十二經，何謂也？

十二經俱有臟腑、陰陽、表裡配合，而此八脈無偶，故名奇經。其不拘於十三經，與絡之義同。

然：有陽維，有陰維，有陽蹻，有陰蹻，有衝，有任，有督，有帶。比於聖人圖設溝渠，溝渠滿溢，流於深湖，入而不還。十二經不能拘之，故脈奇經八脈。其受邪，氣畜則腫熱，宜砭而瀉之也。

維，持也。蹻，捷也。衝，直通也。任，任也。督，都也。帶，束也。比，譬喻也。圖，計也。溝者，田間之水道，渠水所居也。畜，聚也。砭者，古之針石，今以磁鋒代之。人身經絡，相依流行上下，而奇經八脈則不拘於常經以相從，故以聖人圖設溝渠為喻，以見血脈充盛，十二經不足以容之，則滿溢而為此奇經，故奇經為十二經之別脈也。深湖，喻八脈，言十二經之氣血盛則入於八脈，而不能復令八脈之氣血返於十二經。猶夫溝渠之水滿溢，入於深湖，不能復令深湖之水返於溝渠。故曰：「入而不遠。」而八脈受邪，不能通於諸經，所以畜聚而為腫熱，宜用砭石出其所畜之血，以瀉其熱也。

第二十八難

難曰：奇經八脈，何起何止，可以曉不？

然：督脈者，起於下極之俞，並於脊裡，上至風府，入屬於腦。

督之為言，都也。統諸陽脈行於背，為之都綱也。俞，穴也。下極之俞，即長強穴，在脊髓骨端。風府穴，在頂上，入髮際，大筋內宛宛中。《素問》〈骨空論〉云：「督脈者，起於少腹，以下骨中央，女子入系廷孔。」其孔，溺孔之端也。其絡，循陰器，合篡間，繞篡後，別繞臀，至少陰與巨陰中絡者合。少陰上股內後廉，貫脊，屬腎，與太陽起於目內眥，上額，交巔、上入絡腦，還出，別下項，循肩髆內，夾脊，抵腰中，入循膂，絡腎。其男子循莖，下至篡，與女子等。其少腹直上者，貫臍中央，上貫心，入喉，上頤，環唇，上系兩目之中央。

任脈者，起於中極之下，上至毛際，循腹裡，上關元，至咽喉，上頤，入舌，而絡於目。

任之為言，妊也，統諸陰脈行於腹裡，為人生養之本也。中極，穴名，在臍下四寸。中極之下，謂會陰穴，為任脈之所起。毛際者，前陰之上，毛之際也。關元穴，在臍下三寸。至咽喉，謂天突穴。《素問》〈骨空論〉云：「任脈者，起於中極之下，以上毛際，循腹裡，上關元，至咽喉，上頤，循面，入目。」滑伯仁曰：「任督二脈，一源而二歧。一行於身之前，一行於身之後。人身之有任督，猶天地之有子午，可以分，可以合。分之以見陰陽之不離，合之以見渾淪之無間。一而二，二而一者也。」

衝脈者，起於氣衝，並足陽明之經，夾臍上行，至胸中而散。

衝者，通也。此脈下至於足，上至於頭，通受十二經之氣血。故《靈樞》〈海論〉云：「衝脈者，為十二經之海。」氣衝穴，一名氣亍，在毛際兩傍，鼠鼷上一寸。《素問》〈舉痛論〉云：「衝脈起於關元，隨腹直上。」

帶脈者，起於季脅，回身一周。

帶之為言，束也。總束諸脈，使不妄行，如人束帶而前垂，故名。季脅，謂章門穴，在季脅下一寸八分。回，繞也。繞身一周，猶如束帶也。《素問》〈痿論〉云：「陽明衝脈皆屬於帶脈，而絡於督脈。」《靈樞》〈經別篇〉云：「足少陰之正，至膕中，別走太陽而合，上至腎，當十四椎出，屬帶脈。」

陽蹻脈者，起於跟中，循外踝上行，入風池。

陰蹻脈者，亦起於跟中，循內踝上行，至咽喉，交貫衝脈。

蹻，疾捷也。以二脈皆起於足，是人行走之機要，動足之所由，故取蹻捷超越之義以名之。外踝，謂踝骨下申脈穴也。風池穴，在耳後一寸半，髮際陷中。內踝，謂踝骨下照海穴也。《靈樞》〈脈度篇〉云：「蹻脈者，少陰之別，起於然骨之後，上內踝之上，直上循陰股，入陰，上循胸裡，入缺盆，上出人迎之前，入頄，屬目內眥，合於太陽陽蹻而上行。」蹻脈有陰陽，男子數其陽，女子數其陰，當數者為經，不當數者為絡也。《靈樞》〈寒熱病篇〉云：「陰蹻、陽蹻，陰陽相交，陽入陰，陰出陽，交於目銳眥。」尚禦公曰：「陰蹻乃是足少陰之別。陽蹻乃足太陽之別。」

陽維脈者，起於諸陽之會。陰維脈者，起於諸陰之交。維絡於身，溢畜不能環流灌溢諸經者也。陽不能維於陽，則悵然失志。陰不能維於陰，則溶溶不能自收持也。

維，持也。維持經絡，而為陰陽之綱維也。諸陽之會，謂金門穴，在足外踝骨下陷中。諸陰之交，謂築賓穴，在足內踝上三寸骨陷中。陽，陽經，身之表也。陰，陰經，身之裡也。悵然，失望貌。溶溶，浮蕩貌，二脈盈溢積畜，不能循環周流灌溉諸經。陽不能維於陽，則神思不爽，悵然失志。陰不能維於陰，則身體懈怠，溶溶不能自收持也。

第二十九難

難曰：奇經之為病，何如？

然：陰蹻為病，陽緩而陰急。

陽蹻為病，陰緩而陽急。

衝脈為病，逆氣裡急。

任脈為病，苦內結，男子七疝，女子帶下瘕聚。

督脈為病，脊強而厥。

帶脈為病，腹滿，腰溶溶如坐水中。

陽維為病，苦寒熱。

陰維為病，苦心痛。

此奇經八脈之為病也。

此言奇經八脈之病，以總結上文數章之義。諸陰脈盛，散入於陰蹻，陰蹻受邪，病在陰分而不在陽。故陽經之部和緩，而陰經之部結急也。諸陽脈盛，散入於陽蹻，陽蹻受邪，病在陽分而不在陰，故陰經之部和緩而陽經之部結急也。

衝脈起氣亍至咽喉，故病則氣逆不上行，腹裡脹急絞痛也。

任脈起胞門行於腹，故病則苦腹內結滯不通。男子為七疝，七疝者，謂厥疝、盤疝、寒疝、癥疝、附疝、狼疝、氣疝。或云：「寒、水、筋、血、氣、狐、癩也。」女子為帶下瘕聚。瘕者，瘕物成形，其各有八：謂青瘕、黃瘕、燥瘕、血瘕、狐瘕、蛇瘕、鱉瘕、脂瘕也。聚者，凝聚不散也。

督脈行於背，故病則脊強不柔和而厥逆不知人也。

帶脈回身一周，在腹腰間，故病則腹脹滿，腰緩無力，溶溶然如坐水中。《金匱要略》所謂腎著之病也。

陽維不能維於陽，則病在表之氣分，故苦寒熱，謂惡寒發熱也。陰維不能維於陰，則病在裡之血分，故苦心痛，謂心腹疼痛也。

第三十難

難曰：五臟俱等，而心肺獨在膈上者，何也？

然：心者血，肺者氣，血為營，氣為衛，相隨上下，謂之營衛，通行經絡，營周於身，故令心肺在膈上也。

此言心肺為血氣之主，而獨在膈上之義。

《素問》〈五臟生成篇〉云：「諸血者，皆屬於心。諸氣者，皆屬於肺，」故曰：「心者血，肺者氣。」《靈樞》〈營衛生會篇〉云：「人受氣於穀，穀入於胃，以傳與肺，五肺六腑，皆以受氣，其清者為營，濁者為衛，營在脈中，衛在脈外，營周不休，五十而復大會，陰陽相貫，如環無端。營衛者，精氣也。血者，神氣也。故血之與氣，異名同類焉。」《素問》〈痹論〉云：「營者，水穀之精氣也。衛者，水穀之悍氣也。」故曰：「血為營，氣為衛，相隨上下，謂之營衛也。」上下，謂升降循環也。通行經絡，營周於身，謂十二經無所不通，而周行於臟腑之間也。營衛為一身之統攝，而心肺主之，故令其獨在膈上以宰之也。膈者，膈膜也。在心肺二臟之下，前連於胸之鳩尾，傍連於腹脅，後連於脊之十一椎，周回相著，所以界上下，遮隔濁氣，不使上熏於心肺也。心肺以血氣育養人身，此身之父母也。為臟腑之尊，故在膈上。《素問》〈刺禁論〉云：「鬲肓之上，中有父母。」此之謂也。

第三十一難

難曰：營氣之行，常與衛氣相隨不？

然：經言：「人受氣於穀，穀入於胃，乃傳於五臟六腑，皆受氣於胃。其清者為營，濁者為衛，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營周不息，五十而復大會，陰陽相貫，如環無端。」故知營衛相隨也。

此承上章而言營衛相隨不息，以周行於身，其源起於胃之穀氣之義。經言今見《靈樞》〈營衛生會篇〉作「穀入於胃，以傳與肺，五臟六腑，皆以受氣。」義較本書為長。營者，水穀之精氣，其體清而屬陽中之陰，入心化血為營，而行於脈中，人之百骸九竅，所以得榮華者，由此血氣以養之也。衛者，水穀之悍氣，其體濁而屬陰中之陽，入肺化氣為衛，而行於脈外。晝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以衛護人身者也。統而言之，所謂氣是也。析而言之，則血為營，其原動力發於心臟之開合。氣為衛，其原動力發於肺臟之吐納，血流資氣，氣動依血，二者相隨而行，營周不休，一日一夜五十度，周於身。寅時復大會於手太陰，陰陽之氣，更相貫串，流行於十二經，如環之無端，故知營衛相隨而行也。

第三十二難

難曰：三焦者，何稟何生？何始何終？其治何在？可曉以不？

稟，受也。生，發也。始，起也。終，止也。人身臟腑，有形有狀，有稟有生。如肝稟氣於木，生於水。心稟氣於火，生於木。脾稟氣於土，生於火。肺稟氣於金，生於土。腎稟氣於水，生於金。唯三焦有位而無正臟，而所稟所生者，原氣與胃氣也。

然：三焦者，水穀之道路，氣之所終始也。

上焦者，在心下之膈，及胃上口，主納而不出，其治在膻中，玉堂下一寸六分。

中焦者，在胃中脘，不上不下，主腐熟水穀，其治在臍旁。

下焦者，在臍下，當膀胱上口，主分別清濁，主出而不納，其治在臍下一寸。故曰：三焦者，傳導之府也。

《素問》〈靈蘭秘典論〉云：「三焦者，決瀆之官，水道出焉。」蓋水穀由上焦入，自下焦出，故為水穀之道路。稟腎間之原氣以資始，借胃中之穀氣以資生，以相火為功用，是為氣之所終始也。心下之膈，謂橫膈膜也。胃上口，即上脘穴，在鳩尾下二寸五分。納，謂飲食也。治，猶縣治之治，謂其所居之處也。膻中，在玉堂下一寸六分，直兩乳間陷中。中脘穴，在鳩尾下四寸。臍旁，謂臍之左右天樞穴也。膀胱上口，謂闌門。清者入於膀胱而為溺，濁者入於大腸而為滓穢。出，謂大小便也。臍下一寸，陰交穴。《靈樞》〈營衛生會篇〉云：「上焦出於胃上口，並咽，以上貫膈而布胸中，走腋，循太陰之分而行，還至陽明，上至舌，下足陽明。中焦亦並胃中，出上焦之後，此所受氣者，泌糟粕，蒸津液，化其精微，上注於肺脈，乃化而為血，以奉生身，莫貴於此，故獨得行經隧，命曰營氣。下焦者，別回腸，注於膀胱而滲入焉。故水穀者，常並居於胃中，或糟粕，而俱下於大腸，而成下焦，滲而俱下，濟泌別汁，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。上焦如霧，中焦如漚，下焦如讀，故曰傳導之腑也。」

第三十三難

難曰：肝青屬木，肺白屬金。肝得水而沉，木得水而浮。肺得水而浮，金得水而沉。其故何也？

此言人身臟腑陰陽互根，五行配合以相生之理。特舉肝肺而言者，心火上，脾土中，腎水下，皆當其位也。肝色青，屬木而居膈下，故曰得水而沉。肺色白，屬金而居膈上，故曰得水而浮。與金木之本體不類，故設問以明之。

然：肝者，非真木也，乙角也，庚之柔也，大言陰與陽，小言夫婦也。釋其微陽，吸其微陰，其意樂金，又行陰道多，故令肝得水而沉也。

肺者，非純金也，辛商也，丙之柔也，大言陰與陽，小言夫婦也。釋其微陰，吸其微陽，其意樂火，又行陽道多，故肺得水而浮也。

肺熟而後沉者，辛歸庚也。肝熟而後浮者，乙歸甲也。各歸其類也。

以十干五行言，則甲乙木，丙丁火，戊己土，庚辛金，壬癸水。以十干陰陽言，則甲丙戊庚壬為剛，乙丁己辛癸為柔。以十干陰陽配合言，則甲與乙合，乙與庚合，丙與辛合，丁與壬合，戊與癸合。純，不雜也。角，木音也。商，金音也。釋，猶開也。吸，收也。微，謂臟腑陰陽五行精微之氣，非人目所能量，故曰微。木屬陽，肝為乙木，而屬陰，志在從金，故曰非純木也，應角音而重濁。乙與庚合，剛柔相配，故為庚之柔也。大而言之，即天地之陰陽，小而言之，即人倫之夫婦，開乙木之微陽，吸收庚金之微陰，婦有從夫之義，故其意樂從乎金。木之性本浮，以其受金之氣，又其經為足厥陰之脈，行陰道多，故令肝得水而沉也。金屬陰，肺為辛金，志在從火，故曰非純金也，應商音而輕清。辛與丙合，剛柔相配，故為丙之柔也。大而言之，即天地之陰陽，小而言之，即人倫之夫婦。開辛金之微陰，吸收丙火之微陽，其意樂從乎火。金之性本沉，以其受火之氣炎上，而其經為手太陰之脈，又行陽道多，故令肺得水而浮也。乙與庚合，辛與丙合，猶夫婦也。故皆暫捨其本性而隨夫之性，以見陰陽相意，如磁針之吸引也。肺熟則所受火之氣去，辛復歸之庚而成純金，其本體自然還沉也。肝熟則所受金之氣去，乙復歸之甲而成純木，其本體自然還浮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木所以浮，金所以沉，何？子生於母之義。肝所以沉，肺所以浮，何？有知者尊其母也。」與此章義相發。

第三十四難

難曰：臟惟有五，腑獨有六者，何也？

然：腑獨有六者，謂三焦也，有原氣之別焉，主持諸氣，有名而無形，其經屬手少陽，此外腑也。故言腑有六焉。

三焦合氣於腎，腎為原氣之主，三焦為原氣之別使，以原氣賴其導引，潛行默運於一身之中，周布上、中、下，包括臟與腑。外有經，內無體，非若五腑之形各自成體，故謂有名而無形。其經屬少陽，在諸腑之外，故曰外腑。《靈樞》〈本輸篇〉云：「三焦者，中瀆之腑也，水道出焉，屬膀胱，是孤之腑也。」以其不附於臟故曰孤腑，即外腑之義。

第三十五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腑有五，臟有六」者，何也？

然：言六臟者，腎有兩臟也，左為腎，右為命門。

命門者，精神之所舍也，男子以藏精，女子以系胞，其氣與腎通，故言臟有六焉。

五臟各有一腑，三焦不屬於五臟，故言腑有五焉。

所引經今亦佚。腑有五：謂膽、胃、大腸、小腸、膀胱也。臟有六：謂肝、心、脾、肺、腎、命門也。肝藏魂，心藏神，脾藏意，肺藏魄，腎藏志，命門藏元氣，為生命之根，故稱六臟。云命門者，精神之所舍也。男子以藏精，女子以系胞者，實指兩腎中間動氣之處，為人生命之所由，故曰命門。其氣與腎通者，言命門之原氣，與右腎相通也。故言臟者有六焉。五臟各有一腑，命門氣雖通於腎，而實則非腎，故不得與腎同為一臟也。三焦亦是一腑，其經手少陽脈與手厥陰脈相表裡，故與心包絡相配，以其非正腑，不屬於五臟，所以言腑有五焉。

第三十六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血獨榮於五藏，氣獨榮於六腑」者，何也？

然：陰脈榮於五臟，陽脈榮於六腑，內溫於臟腑，外濡於腠理，如環無端，莫知其紀，終而復始，而不覆溢也。

此所引經言，今亦無考。人身氣血，分言之，則血屬陰，氣屬陽，而其運行則相輔相依，如水之流，不舍晝夜。行於三陰之經脈，則榮於五臟。行於三陽之經脈，則榮於六腑。內溫於臟腑，外潤於腠理，周流不息，如環之無端，莫知其紀。終於足厥陰，始於手太陰。而不覆溢者，謂其不傾滿也。

第三十七難

難曰：五臟之氣，於何發起，通於何許，可曉不？

然：五臟者，上關於九竅者也。故肺氣通於鼻，鼻和則知香臭矣。肝氣通於目，目和則知黑白矣。脾氣通於口，口和則知穀味矣。心氣通於舌，舌和則知五味矣。腎氣通於耳，耳和則知五音矣。三焦之氣通於喉，喉和則聲鳴矣。

此承上章，言陰脈榮於五臟，其原氣又上關於九竅，而知臭，色，味，聲也。發起，言其本之所出。通，言其氣之所注也。張潔古曰：「九竅者，耳二，目二，鼻孔二，口一，舌二，喉一，共九竅也。」五臟在下，九竅在上，故曰上關於九竅，謂其氣與九竅通也。口納五穀，故和則辨五穀。舌主辨味，故和則能知五味。五味者，酸、苦、甘、辛、鹹也。五音者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《靈樞》〈脈度篇〉云：「五臟常內閱於上七竅也。故肺氣通於鼻，肺和則鼻能知臭香矣。心氣通於舌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。肝氣通於目，肝和則目能辨五色矣。脾氣通於口，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。腎氣通於耳，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。五臟不知，則七竅不通。」其文義較本書為優，而越人添三焦之氣通喉，所以補《內經》之缺。

其中邪奈何？

然：邪在五臟，則陰脈不和，陰脈不和，則血留之，血留之，則陰脈盛矣。陰氣太盛，則陽氣不得相榮也，故曰關。

邪在六腑，則陽脈不和，陽脈不和，則氣留之，陽氣太盛，則陰氣不得相榮也，故曰格。

陰陽俱盛，不得相榮，名曰關格。不得盡其命而死也。

此節文亦見《靈樞》〈脈度篇〉。五臟屬陰，邪在五臟，則手足三陰之經脈不和。陰脈之所以不和者，則以血為邪滯，停留於陰脈也。血留之，則陰脈於是而偏盛矣。陰氣太盛，則陽氣不能相榮於陰脈，故曰關。關者，閉絕之義。此陰邪盛而乘陽也。六腑屬陽，邪在六腑則手足三陽之經脈不和。陽脈之所以不和者，則以氣為邪壅，停留於陽脈也。氣留之，則陽脈於是而偏盛矣。陽氣太盛，則陰氣不能相榮於陽脈，故曰格。格者，捍拒之義。此陽邪盛而乘陰也。榮，猶容也。不得相榮，謂其氣強盛，不能相容也。若陰陽俱偏盛之極，二者不得相榮，則孤陽不生，獨陰不長，榮衛否塞，氣血不相濟，名曰關格。而陰陽之氣相睽，雖元氣未盡，亦不得盡其天年而死也。十八難所言者，關格之脈象，而此則論其關格之病理也。

第三十八難

難曰：五臟各有聲、色、臭、味，皆可曉不？

然：《十變》言：「肝色青，其臭臊，其味酸，其聲呼，其液泣。

心色赤，其臭焦，其味苦，其聲言，其液汗。

脾色黃，其臭香，其味甘，其聲歌，其液涎。

肺色白，其臭腥，其味辛，其聲哭，其液涕。

腎色黑，其臭腐，其味鹹，其聲呻，其液唾。」

是五臟聲、色、臭、味也。

此言五臟之聲、色、臭、味，本乎五行也。十變，疑古經名。肝屬木，故色青。其臭躁，木化也。凡氣因木變則為臊，故食草木之禽獸皆有臊臭，秉木之氣也。木性曲直作酸，凡物之味酸者皆木氣之所生也。肝在志為怒，故其聲呼。呼，叫嘯也。肝開竅於目，故其液為泣。心屬火，故色赤，其臭焦，火化也。凡氣因火變則為焦。故物經火灼，其氣皆焦也。火性炎上作苦，凡物之味苦者，皆火氣之所生也。心在志為喜，故其聲言，喜則多言也。心主身之血脈，汗為血之標，故其液為汗。脾屬土，故色黃，其臭香，土化也。凡氣因土變則為香，故甘味所發其氣香。土爰稼穡作甘，凡物之味甘者，皆土氣之所生也。脾在志為思，故其聲歌。歌，長言詠嘆也。脾開竅於口，故其液為涎。涎，咽之液也。肺屬金，故色白。其臭腥，金化也。凡氣因金變則為刖置飲食銅鐵器，經宿則腥，是其驗也。金從革作辛，凡物之味辛者，皆金氣之所生也。肺在志為憂，故其聲哭。哭，悲哀也。肺開竅於鼻，故其液為涕。腎屬水，故色黑，其臭腐，水化也。凡氣因水變則為腐，故物入水或受潮濕則腐朽也。腎在志為恐，故其聲呻。呻，吟也。腎主骨，其脈通於舌下之廉泉。齒者，骨之餘。故其液為唾。唾者，舌下及齒傍之液也。

第三十九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肝主色，心主臭，脾主味，肺生聲，腎主液。」鼻者肺之候，而反和香臭。耳者腎之候，而反聞聲。其意何也？

然：肺者，西方金也，金生於巳，巳音南方火，火者心，心主臭，故令鼻知香臭。腎者，北方水也，水生於申，申者西方金，金者肺，肺主聲，故令耳聞聲。

此所引經文，今亦無考。肝氣通於目，故主色。心屬火，火之化物，五臭出焉，故主臭。脾氣通於口，故主味。肺屬金，司呼吸，故主聲。腎水臟，故主液。此五臟之所主也。而鼻者，肺之竅，不能聽聲，反受心之應而知香臭。耳者，腎之竅，不主液，反受肺之應而聞聲。二者皆失其位，故設問以發其義。與三十三難之義同也。以十二支，四經，三合言，則亥卯未木，寅午戌火，巳酉丑金，申子辰水。木長生於亥，火長生於寅，金長生於巳，水長生於申，肺屬西方酉金，酉金長生於巳，已者，南方火位，火屬心。心主臭，是以鼻雖屬肺，而肺生於心火之位，故令鼻能知香臭。乃不從本藏之氣，而從長生之氣化也。腎屬北方子水，子水長生於申，申者，西方金位，金屬肺，肺主聲，是以耳雖屬腎，腎水生於肺金之位，故令耳能聞聲。亦不從本藏之氣而從長生之氣化也。陳廷芝曰：「臭者，心所主。鼻者，肺之竅。心之脈上肺，故令鼻能知香臭也。耳者，腎之竅。聲者，肺所主。腎之脈上肺，故令耳能聞聲也。」此解頗平實，但與經旨不合，存之以備一說。

五臟有七神，各何所藏耶？

然：臟者，人之神氣所舍藏也。故肝藏魂，肺藏魄，心藏神，脾藏意與智，腎藏精與志也。

臟者，藏也。舍者，宅也。《靈樞》〈本神篇〉云：「生之來謂之精，兩精相搏謂之神，隨神往來謂之魂，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，所以任物者謂之心，心有所憶，謂之意，意之所存謂之志，因志而存變謂之思，因思而遠慕謂之慮，因慮而處物謂之智。」〈九針論〉云：「五藏：心藏神，肺藏魄，肝藏魂，脾藏意，腎藏精志也。」此祗有六神而無智，故越人補之。蓋魂者，陽之靈而主知覺。魄者，陰之靈而主運動。神者，陰陽合體而不測之妙用，為生命之主宰。意，謂記而不忘。智，謂悟而能辨。精，謂清明而不昧。志，謂專一而不移。七者皆無形而靈妙不測，故統謂之神，引此以明五臟神氣相應，而結上文之意。

第四十難

難曰：五臟各有腑，腑皆相近，而心肺獨去大腸、小腸遠者，何也？

然：經言：「心榮肺衛，通行陽氣，故居在上。大腸小腸傳陰氣而下，故居在下。所以相去遠也。」

五臟各有腑，腑皆相近。謂肝之腑膽，脾之腑胃，腎之腑膀胱，其位皆相近。而心之腑小腸，肺之腑大腸，皆上下相去甚遠，故設問以發其義。

人之水穀入胃，其氣之精者為營，悍者為衛，其滓穢分清濁而傳於小腸、大腸與膀胱。精悍之氣，陽也。滓穢之質，陰也。陽氣上升，心主營，肺主衛，皆有通行清陽之職，理當在上。陰氣下降，大小腸皆有傳瀉濁陰之職，理當居下。故臟腑陰陽之氣雖相通，而其位置所以相去不得不遠也。

諸腑者，皆陽也，清淨之處也。今胃與小腸、大腸、膀胱，皆受不淨，其故何也？

然：經言：「胃者，水穀之腑也。小腸者，受盛之腑也。大腸者，傳瀉行道之腑也。膀胱者，津液之腑也。膽者，清淨之腑也。」諸腑者，皆非能清淨者也。小腸者，心之腑。大腸者，肺之腑。膽者，肝之腑。胃者，脾之腑。膀胱者，腎之腑。小腸為赤腸，大腸為白腸，膽為青腸，胃為黃腸，膀胱為黑腸，下焦之所治也。

六腑之經脈皆屬陽，陽為氣，氣宜清淨。而胃與小腸、大腸、膀胱，皆受穢濁，而為不淨之所聚，故設問以明其理。

《靈樞》〈本輸篇〉云：「肺合大腸，大腸者，傳道之腑也。心合小腸，小腸者，受盛之腑。肝合膽，膽者，中精之腑。脾合胃，胃者，五穀之腑。腎合膀胱，膀胱者，津液之腑也。蓋胃主受納水穀，故為水穀之腑。小腸承胃受盛糟粕，故為受盛之腑。大腸受小腸傳入之滓穢，排泄而出，故為傳瀉行道之腑。膀胱受腎分泌津液之所聚，故為津液之腑。而膽之為腑，與諸腑不同，祗盛精汁三合，由微絲管灌注於胃以助消化，位居清道，介乎膈間，陰陽所轄，中上所治，故為清淨之腑者，惟膽耳。其餘諸腑，所屬之經雖陽而其所處之位則陰，皆非能清淨者也。《素問》〈五臟別論〉云：「五臟者，藏精氣而不泄也，故滿而不能實。六腑者，傳化物而不藏，故實而不能滿也。」《靈樞》〈本臟篇〉云：「五臟者，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。六腑者，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。」此臟腑之定義也。腸者，取其傳導穢濁之意，五臟之色皆類。其藏者以其所稟五行之氣同也。均謂之腸者，所以明其不淨也。《靈樞》〈營衛生會篇〉云：「水穀者，常並居於胃中，成糟粕，而俱下於大腸，而成下焦，滲而俱下，濟泌別汁，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。」故曰：「下焦之所治也。」

第四十一難

難曰：老人臥而不寐，少壯寐而不寤者，何也？

《曲禮》云：「七十曰老，三十曰壯。」臥，寐也。寐之言，迷也，不明之意，謂安寐目閉而藏神也。少，幼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寐覺而有信曰寤。」謂心有所憶，不能成寐也。老人血氣衰，精神短，臥應當寐，少壯血氣盛，精神強，臥應當寤。而事實則適得其反，故設問以發其義。

然：經言：「少壯者，血氣盛，肌肉滑，氣道通，營衛之行，不失於常，故晝日精，夜不寤也。老人血氣衰，肌肉不滑，營衛之道澀，故晝日不精，夜不寐也。」

盛，旺也。滑，澤也。營衛之行不失於常，謂晝行於陽二十五度，夜行於陰二十五度，不失其常也。精，謂神志清明也。澀，不利也。《靈樞》〈營衛生會篇〉：「黃帝曰：『老人之不夜瞑者，何氣使然？』岐伯答曰：『壯者之氣血盛，其肌肉滑，氣道通，營衛之行，不失其常，故晝精而夜瞑。老者之氣血衰，其肌肉枯，氣道澀，五臟之氣相搏，其營氣衰少，而衛氣內伐，故晝不精夜不瞑。』」文義較本書顯豁。然則老人之寤寐，系乎營衛血氣之盛衰也。

第四十二難

難曰：人面獨能耐寒者，何也？

然：頭者，諸陽之會也。諸陰脈皆至頸及胸中而還，獨諸陽脈皆上至頭，故令面耐寒也。

耐，忍也。《靈樞》〈邪氣臟腑病形篇〉云：「諸陽之會，皆在於面。」又曰：「十二經脈，三百六十五絡，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。其精陽氣上走於目為睛，其別氣走於耳為聽，其宗氣上出於鼻為嗅，其濁氣出於胃，走唇舌為味。其氣之津液皆上熏於面，而皮又厚，其肉堅，故天熱甚寒不能勝之也。」〈逆順肥瘦篇〉云：「手之三陰，從臟走手。手之三陽，從手走頭。足之三陽，從頭走足。足之三陰，從足走腹。」故曰：「諸陰脈皆至頸及胸中而還，獨諸陽脈皆上至頭也。」然〈經脈篇〉云：「足厥陰之脈，循喉嚨之後，上入頏顙，連目系，上出額，與督脈會於巔。」而此舉諸陰脈，大概言之也。猶《靈樞》云：「十二經脈，三百六十五絡，其血氣皆上於面。」統陰陽而言也。蓋五臟之經穴雖不至頭，而其精華之氣，無不上於面，如肝氣通於目，肺氣通於鼻，心氣通於舌，脾氣通於口，腎氣通於耳。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。

第四十三難

難曰：肝獨有兩葉，以應何也？

然：肝者，東方木也，木者，春也，萬物之始生，其尚幼小，意無所親，去太陰尚近，離太陽不遠，猶有兩心，故令有兩葉，亦應木葉也。

五十九難云：「肝左三葉，右四葉，凡七葉。」此云兩葉者，左三葉為一大葉，右四葉為一大葉也。意無所親，謂不專屬也。自此至彼謂之去，自彼至此謂之離。猶有丙心，言如有兩儀也。以五臟方位五行言，則肝者，東方木也，木王於春，萬物之始生，草木甲拆，其時尚幼小，去隆冬太陰之時尚近，離首夏太陽之時不遠，介乎陰陽之間，不專屬乎陰陽而不離乎陰陽，故令有左右兩葉。左三，奇數而為陽。右四，偶數而為陰。凡木之初生，甲拆皆兩葉，此乃木之本體，故肝與之相應也。

第四十四難

難曰：七衝門何在？

然：唇為飛門，齒為戶門，會厭為吸門，胃為賁門，太倉下口為幽門，大腸小腸會為闌門，下極為魄門，故曰七衝門也。

衝，通道之要會也。入出開合有時謂之門。人身食物所行之道路，開合之所共七處，皆為要衝，故曰七衝門。

唇者，口之外部。飛，動也。兩唇上下運動，如物之飛，故曰飛門。戶，獨扇門也。凡物之大者，必齒而碎之，然後得入，故曰戶門。會，合也。厭，掩也。謂咽喉會合之處也。當咽物時合掩喉嚨，不使食物誤入，以阻其氣之呼吸出入，故曰吸門。賁，猶奔也。食物入咽，即疾奔於胃，故胃之上口名賁門。太倉，胃也。以其聚穀如倉廩，故曰太倉。胃之下口為幽門，在臍上二寸，下脘之分。謂其居乎幽隱之處，與小腸上口相接也，故曰幽門。闌，遮攔也。大腸、小腸之會，在臍上一寸，水分穴之分，主分別清濁，故曰闌門。下極，肛門也。魄者，陰之靈而藏於肺，大腸為肺之腑，食物至此，精華已去，祗存形質，濁氣由此而生，故曰魄門。此皆衝要之所，故曰七衝門也。

第四十五難

難曰：經言八會者，何也？

然：腑會太倉，臟會季脅，筋會陽陵泉，髓會絕骨，血會鬲俞，骨會大椎，脈會太淵，氣會三焦外一筋，直兩乳間也。熱病在內者，取其會之氣穴也。

所引經今亦佚。

人身臟、腑、筋、骨、血、氣、脈、髓八者，俱有交會之穴，故曰八會。會，謂氣之所聚也。腑，六腑也。太倉，穴名，屬任脈，在心蔽骨與臍之中，手太陽、少陽、足陽明所生，任脈之會，即中脘穴也。《脈經》云：「胃募在太倉。」胃納水穀，化氣以養六腑，故腑會太倉。臟，五臟也。季脅，謂章門穴，在大橫外直臍季脅端，足厥陰、少陽之會，脾之募也。脾受穀氣，五臟皆取稟於脾，故臟會季脅。筋，《說文》：「肉之力也。」陽陵泉，在膝下一寸，胻外廉陷中者，足少陽之合，眾筋結聚之所。肝主筋，少陽乃肝之腑，故筋會陽陵泉。髓，《說文》：「骨中脂也。」絕骨穴，在外踝上三寸，當骨尖前動脈中，足三陽絡，按之陽明脈絕。《靈樞》〈脈度篇〉云：「足少陽之脈，是主骨，諸髓皆屬於骨，故髓會絕骨。人能健步，以髓會絕骨也。中焦受氣取汁，變化而赤，是謂血。膈俞穴，在背第七椎下，兩傍各一寸五分，足太陽脈氣所發。心統血，肝藏血，膈俞居心俞下，肝俞上，二者之中。諸經之血皆從膈膜而上下，故血會膈俞。骨者，身之幹也。大椎穴，在第一椎上陷中，三陽督脈之會。骨者，髓所養，髓自腦下注於大推，滲入脊心，下貫尾骶，滲諸骨節。諸骨自大椎檠架，往下支生，故骨會大椎。肩能任重，以骨會大椎也。壅遏營氣，令無所避，是謂脈。太淵穴，在掌後內側橫紋頭動脈中，近寸口處，手太陰之俞。肺朝百脈，寸口者，脈之大會，故脈會太淵。上焦開發，宣五穀味，熏膚，充身，澤毛，若霧露之溉，是謂氣。三焦，上焦、中焦、下焦也。外一筋，直兩乳間，謂外從下氣海一筋直上，至兩乳中間膻中穴也。《靈樞》〈海論〉云：「膻中者，為氣之海。」故氣會膻中。熱病在內者，謂在八者之內，則邪氣已深，故必審其熱之所，取其所會之要穴，以刺灸之法治之也。

第四十六難

難曰：狂癲之病，何以別之？

然：狂之始發，少臥而不飢，自高賢也，自辨智也，自貴倨也，妄笑，好歌樂，妄行，不休是也。癲病始發，意不樂，直視，僵仆，其脈三部陰陽俱盛是也。

此遙承二十難「重陽者狂，重陰者癲」二句，而詳言其證候脈象也。

狂疾發於陽，故其狀皆自有餘而主動。陽氣盛，不入於陰，故少臥。胃實而不和，故不飢。陽性動而揚，故自高賢、自辨智、自貴倨。倨，傲也。陽火熾盛衝及心，故妄笑、好歌樂、妄行不休，皆陽邪盛之候。

癲疾發於陰，故其狀皆自不足而主靜。七情之陰邪結於心，陰性靜而鬱，故病始發，意不樂。鬱火內燔而不得泄，故直視、僵仆、不能立而顛蹶也。此陰邪盛之候也。

其脈三部，寸、關、尺也。陽脈，浮、滑、長也。陰脈，沉、澀、短也。盛，謂帶數、實之意。狂則三部皆見陽脈俱盛，所謂重陽，病屬腑也。癲則三部皆見陰脈俱盛，所謂重陰，病屬臟也。此狂癲之分別也。

第四十七難

難曰：頭心之病，有厥痛，有真痛，何謂也？

然：手三陽之脈，受風寒，伏留而不去者，名厥頭痛。入連在腦者，名真頭痛。五臟之氣相干，名厥心痛。痛雖甚，但在心，手足青者，名真心痛。真心痛者，旦發夕死，夕發旦死。

厥，逆也。厥痛，氣逆而痛也。真，無他雜也。手三陽之經脈，從手至頭，風寒客於經，則壅逆而不得流通，上干於頭作痛者，謂之厥頭痛，其證有六。《靈樞》〈厥病篇〉云：「厥頭痛，面若腫起而煩心，一也。頭脈痛，心悲善泣，視頭動脈反盛者，二也。貞貞頭重而痛，三也。意善忘，按之不得，四也。項先痛，腰脊為應，五也。頭痛甚，耳前後脈湧有熱，六也。真頭痛，頭痛甚，腦盡痛，手足寒至節，死不治。」

蓋腦為髓海，真氣之所聚，卒不受邪，受邪則死。本書不言，是遺脫也。

心者，君主之官，主一身之血脈。諸陰經受邪，則五臟相干而痛，謂之厥心痛，其證有五。《靈樞》〈厥病篇〉云：「厥心痛，與背相控，善瘛，如從後觸其心，傴僂者，腎心痛也。腹脹胸滿，心尤痛甚，胃心痛也。痛如以錐針刺其心，心痛甚者，脾心痛也。色蒼蒼如死狀，終日不得太息，肝心痛也。臥若徒居，心痛間，動作痛益甚，色不變，肺心痛也。真心痛，手足清至節，心痛甚，旦發夕死，夕發旦死。」邪客篇云：「心者，五臟六腑之大主也，精神之所舍也，其臟堅固，邪弗能容也。容之則心傷，心傷則神去，神去則死矣。故諸邪之在於心者，皆在於心之包絡者。」此之謂也。

第四十八難

難曰：一脈十變者，何謂也？

此遙承十六難「脈有六十首」之言，舉心脈以發其義。一脈十變者，謂兩手六部之脈，每一部之脈其變有十也。

然：五邪剛柔相逢之意也。假令心脈急甚者，肝邪干心也。心脈微急者，膽邪干小腸也。心脈大甚者，心邪自干心也。心脈微大者，小腸邪自干小腸也。心脈緩甚者，脾邪干心也。心脈微緩者，胃邪干小腸也。心脈澀甚者，肺邪干心也。心脈微澀者，大腸邪干小腸也。心脈沉甚者，腎邪干心也。心脈微沉者，膀胱邪干小腸也。五臟各有剛柔邪，故令一脈輒變為十也。

五邪，謂五臟五腑之氣，失其正而為邪也。剛，陽之性也。柔，陰之性也。五臟為柔，六府為剛。逢，猶干也。剛柔相逢，謂臟邪干臟，腑邪干腑，陰陽各以類相應也。干，犯也。急，肝脈。大，心脈。緩，脾脈。澀，肺脈。沉，腎脈。此五臟之本脈也。臟邪干臟則脈甚，腑邪干腑則脈微。見何臟之脈，則知何臟之邪相干。五臟各有剛柔，故云令一脈輒變為十也。

凡兩手六部之脈，各有五邪十變，六部共六十變，為六十首。只舉心部為例，餘可依次類推。《素問》〈方盛衰論〉云：「聖人持診之道，先後陰陽而持之，奇恆之勢，乃六十首。診合微之事，追陰陽之變，章五中之情，其中之論，取虛實之要，定五度之事，知此乃足以診。此之謂歟。

第四十九難

難曰：有正經自病，有五邪所傷，何以別之？

然：憂愁思慮則傷心。形寒飲冷則傷肺。恚怒氣逆，上而不下則傷肝。飲食勞倦則傷脾。久坐濕地，強力入房則傷腎。是正經自病也。

心藏神，養心莫善於寡欲，憂愁思慮過度則神疲而心受傷矣。肺主氣，外合於皮毛，形寒於外，飲冷於內，則氣不利而肺受傷矣。肝在志為怒。恚，恨也。恚怒則氣於上，血菀不行，甚則嘔血而肝受傷矣。脾為倉廩之官，納穀味，以養四臟而主四肢。飲食不節，勞倦過度，則脾受傷矣，以勞倦必由四肢也。腎屬水而惡濕，久坐濕地而濕傷於下。強力者，力不能勝而強勝之也。入房，男女交合也。腎主精，強力入房則精竭而腎受傷矣。此皆五臟本經之自病也。

五邪奈何？

然：有中風，有傷暑，有飲食勞倦，有傷寒，有中濕，此之謂五邪。

五邪，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之邪也。

假令心病，何以知中風得之？

然：其色當赤也。經言：「肝主色，自入為青，入心為赤，入脾為黃，入肺為白，入腎為黑。」肝為心邪，故知色當赤也。其病身熱，脅下滿痛，其脈浮大而弦。

此言心得中風之病，其色當赤也。蓋中風之病，肝先受邪，肝氣通於目而主色。自入為青，謂肝中風邪，本經自病也。入心為赤，謂心中風則色赤也。入脾為黃，謂脾中風則色黃也。入肺為白，謂肺中風則色白也。入腎為黑，謂腎中風則色黑也。肝為心邪，謂肝風入於心而為邪，故知色當赤也。身熱，心病也。凡外感之邪先傷營衛，故身皆發熱。熱為火邪，故屬心病。脅下滿痛，肝病也。浮大，心脈也。弦，肝脈也。肝邪干心，故色脈與證，二經並見也。此舉心病中風為例，餘可類推。

何以知傷暑得之？

然：當惡臭也。經言：「心主臭，自入為焦臭，入脾為香臭，入肝為臊臭，入腎為腐臭，入肺為腥臭。」故知心病傷暑得之，當惡臭也。其病身熱而煩，心痛，其脈浮大而散。

此言傷暑之病，心先受邪，其證當惡臭也。心屬火，火之化物，五臭出焉，故心主臭。自入為焦臭，謂心傷暑則生焦臭。為本經之自病也。入脾為香臭，謂脾傷暑邪則臭香也。入肝為臊臭，謂肝傷暑則臭臊也。入腎為腐臭，謂腎傷暑則臭腐也。入肺為腥臭，謂肺傷暑則臭腥也。心主暑，今傷暑，此本經之自病，得之當惡臭也。其病，身熱而煩，心痛，皆心病也。煩者，火鬱而瞀亂也。浮大者，心之本脈。散，則浮大而空虛無神，為心之病脈也。此亦舉心病為例，餘可類推，下皆仿此。

何以知飲食勞倦得之？

然：當喜苦味也。虛為不欲食，實為欲食。經言：「脾主味，入肝為酸，入心為苦，入肺為辛，入腎為鹹，自入為甘。」故知脾邪入心，當喜苦味也。其病身熱而體重，嗜臥，四肢不收，其脈浮大而緩。

此言飲食勞倦之脾病，傳入於心之脈證也。飲食不節則傷胃，勞役過度則病四肢。脾者，胃之臟而主四肢，故飲食勞倦之病，脾先得之。脾虛不能化穀，故為不欲食。實則尚能化穀，故為欲食。脾氣通於口，故主味。入肝為酸，謂肝受飲食勞倦之病則喜酸也。入肺為辛，謂肺受飲食勞倦之病則喜辛也。入腎為鹹，謂腎受飲食勞倦之病則喜鹹也。自入為甘，謂脾受飲食勞倦之病則喜甘也。故知脾邪入心，當喜苦味也。身熱，心病也。體重嗜臥，四肢不收，脾病也。浮大，心脈。緩，脾脈。脾邪入心，故二臟之證脈並見也。

何以知傷寒得之？

然：當譫言妄語也。經言：「肺主聲，入肝為呼，入脾為歌，入心為言，入腎為呻，入肺為哭。」故知肺邪入心為譫言妄語也。其病身熱，洒洒惡寒，甚則喘咳，其脈浮大而澀。

此言傷寒之病，肺先受邪，傳入於心之證候也。自言曰言。答述曰語。譫言，睡中發無意識之言也。妄語，人問之，妄答也。肺屬金而司呼吸，故主聲。入肝為呼，謂肝傷寒則喜呼也。入脾主歌，謂脾傷寒則喜歌也。入心為言，謂心傷寒則喜言也。入腎為呻，謂腎傷寒則喜呻也。入肺為哭，謂肺傷寒則喜哭也。由是推之，故知肺邪入心，則為譫言妄語也。身熱，心病也。肺主皮毛，故傷寒則洒洒然。惡寒甚，則肺氣上逆喘咳也。浮大，心脈。澀，肺脈。肺邪入心，故二經之證脈並見也。

何以知中濕得之？

然：當喜汗出不可止也。經言：「腎主液，入肝為泣，入心為汗，入脾為涎，入肺為涕，入腎為唾。」故知腎邪入心為汗不可止也。其病身熱，小腹痛，足脛寒而逆，其脈沉濡而大，此五邪之法也。

此言中濕之病腎先受邪，傳入於心之證候也。《素問》〈逆調論〉云：「腎者水臟，主津液。入肝為泣，謂肝中濕則目喜淚出也。入心為汗，為心中濕則身喜汗出也。入脾為涎，謂脾中濕則口喜涎也。入肺為涕，謂肺中濕則鼻喜流涕也。入腎為唾，謂腎中濕則喜唾也。」由是故知腎邪入心則為汗不可止也。身熱，心病也。小腹痛，足脛寒而逆，腎病也。沉，腎脈。濡而大，心脈。腎中濕邪入心，故二經之證脈並見也。以上大旨謂肝病見於色，心病見於臭，脾病見於味，肺病見於聲，腎病見於液。以本臟之脈為主，而兼受邪之臟脈。由此類推，乃診五邪之大法也。

第五十難

難曰：病有虛邪，有實邪，有賊邪，有微邪，有正邪，何以別之？

此以五臟之五行生克為五邪，其義與上章所論之五邪互相發也。

然：從後來者為虛邪，從前來者為實邪，從所不勝來者為賊邪，從所勝來者為微邪，自病為正邪。假令心病，中風得之為虛邪，傷暑得之為正邪，飲食勞倦得之為實邪，傷寒得之為微邪，中濕得之為賊邪。

五行之次序，春木、夏火、長夏土、秋金、冬水。從後來者，謂生我者也，邪挾生氣而來，則雖進而易退，子能令母虛，故為虛邪。從前來，謂我生者也，受我之氣，其力方旺，母能令子實，故為實邪。從所不勝來，謂克我者，故為賊邪。賊，傷害也。從所勝來，謂我所克也，雖病不能為害，故為微邪。自病謂本臟自感之病，無他臟之邪相雜，故為正邪。中風，肝木先病也。傷暑，心火先病也。飲食勞倦，脾土先病也。傷寒，肺先病也。中濕，腎先病也。假令心病因是五者而得，則有虛、實、賊、微、正之五邪。以此為例，餘臟可仿此類推也。

第五十一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七傳者死，間臟者生。」何謂也？

此言五臟傳變生克之義。所引經，今亦佚，以五行木、水、土、金、水之次序言，七傳則傳其所勝而受克，故死。間臟則間其所勝之臟，依次相傳而得生，故生。

然：七傳者，傳其所勝也。間臟者，傳其子也。假令心病傳肺，肺傳肝，肝傳脾，脾傳腎，腎傳心，一臟不再傷，故言七傳者死也。假令心病傳脾，脾傳肺，肺傳腎，腎傳肝，肝傳心，子母相傳，周而復始，故言間臟者生也。

七傳傳其所勝者，謂傳於所受克之臟也。如心病傳肺，火克金也。肺病傳肝，金克木也。肝病傳脾，木克土也。脾病傳腎，土克水也。腎病傳心，水克火也。一臟不得再傷，故言七傳者死也。間臟者，間其所勝之臟而傳其所生之子也。如心病傳脾，火生土也。脾病傳肺，土生金也。肺病傳腎，金生水也。腎病傳肝，水生木也。肝病傳心，木生火也。此皆母子相傳，故言間臟者生也。《素問》〈玉機真藏論〉云：「五臟受氣於其所生，傳之於其所勝，氣舍於其所生，死於其所不勝。病之且死，必先傳行，至其所不勝，病乃死。」此言氣之逆行也，故死。此蓋越人之所本歟？

第五十二難

難曰：臟病難治，腑病易治，何謂也？

然：臟病難治者，傳其所勝也。腑病易治者，傳其子也。與七傳間臟同法也。

此承上文而發其未盡之義。五臟屬陰，七神內守則邪之微者不易入。若大氣之入，則神亦失守而病深，則傳其所勝，故難治。六腑屬陽，為水穀傳輸傳化之道路，其氣常通，邪雖入之，其病尚淺，則傳其所生，故易治。《素問》〈陰陽應象大論〉云：「善治者，治皮毛，其次治肌膚，其次治筋脈，其次治六腑，其次治五臟。治五臟者，半死半生也。」此臟腑病有深淺，治有難易之別也。然臟病若傳其子亦易治，腑病若傳其所勝亦難治，故曰：「與七傳間臟同法也。」

第五十三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上工治未病，中工治已病。」何謂也？

然：見肝之病，知當傳脾，故先實其脾，無令受肝之邪，此治未病也，故曰上工。中工見肝之病，不曉相傳，但治其肝，故曰治已病也。

此言七傳間臟之治法，以結上文數章之義。五臟得病有餘者皆傳其所勝，而不足者則受邪。假令見肝之病，則知其當傳脾，以木旺侮土也。邪之所湊，其氣必虛。故先補其脾氣，脾實則能禦肝之邪而不受其克賊，此治未病也，故曰上工。中工見肝之病，不曉相傳之理，但治其肝之本臟，不知肝邪入脾而脾又病矣。故病未已，新病復起，故曰治已病也。《金匱要略》云：「上工治未病，何也？師曰：『夫治未病者，見肝之病，知肝傳脾，當先實脾，四季脾旺不受邪，即勿補之。中工不曉相傳，見肝之病不解實脾，惟治肝也。』」論集所謂撰用八十一難也。

第五十四難

難曰：臟腑病發，根本等不？

然：不等也。臟病者，止而不移，其痛不離其處。腑病者，仿佛賁響，上下流行，居處無常，故以知臟腑根本不等也。

　此言臟腑有形質之病，以起下章積聚之義。五臟屬陰而主靜，藏而不瀉，故病則止而不移，其痛不離其處也。仿佛，無形質也。賁響，賁動有聲也。六腑屬陽而主動，瀉而不藏，故病則仿佛賁響，忽上忽下而流行，居處無常也。故以知臟腑發病，其證狀根本不同也。

第五十五難

難曰：病有積，有聚，何以別之？

然：積者，陰氣也。聚者，陽氣也。故積者，五臟所生，其始發有常處，其痛不離其部，上下有所終始，左右有所窮處也；聚者，六腑所成，其始發無根本，上下無所留止，左右無有窮處，其痛常移易也。

此章發明積聚之病源，證候之分別。積者，五臟血脈不行，蓄積於內而成病。臟屬陰，故曰陰氣也。聚者，六腑陽氣不運，結聚於外而成病。腑屬陽，故曰陽氣也。積之病，肝左脅，肺右脅，心臍上，腎臍下，脾居中，各有常處，其痛不越其部。其形之長短大小可循按，故曰：「上下有所終始，左右有所窮處也。」聚之病似有若無而無定位，往來上下，忽聚忽散，其痛亦無一定之處，而常移易也。因其病之或動或靜，知其名之為積為聚也。

人病有沉滯，有積聚，可切脈而知之耶？

然：診病在右脅有積氣，當得肺脈結，脈結甚則積甚，結微則積微。

此言積聚之脈。如右脅有積氣，應當右寸肺部得結脈。　《素問》〈平人氣象論〉云：「結而橫，有積矣。是結為積病之脈。可以結之微甚，推積之微甚也。」

診不得肺脈，而右脅有積氣者，何也？

然：肺脈雖不見，右手脈當沉伏也。

此承上文，言積病亦有右寸肺部不見結脈，而右手三部之脈，當見沉伏脈。蓋沉伏亦為積脈，右手肺之所治也。

其外痼疾同法耶？將異也？

然：結者，脈來去時一止，無常數也。伏者，脈行筋下也。浮者，脈行肉上也。左右表裡，法皆如此。假令脈伏結者，內無積聚。脈浮結者，外無痼疾。或有積聚，脈不伏結。有痼疾，脈不浮結。是為脈不應病，病不應脈，皆死證也。

此言結伏之脈象及痼疾積聚，脈病不相應之死證也。痼疾謂瘰癧、癭瘤、瘡瘻之類。凡肌肉筋骨間，久留不去之病，以其不在臟腑，故曰外。脈來去時一止，無常數者名結，以血積在內，脈道不通，故其象如此。有定數者名代脈，主死也。伏脈行筋下主裡，故伏結則病在裡。浮脈行肉上主表，故浮結則病在表，結在左病亦在左，結在右病亦在右。以此推之，則內外左右積氣痼疾，其結同而伏浮異也，故曰：「左右表裡法皆如此。」假如有是脈無是病，有是病無是脈，脈病不相應，此乃臟已敗而真氣不應於脈，所以皆為死證也。

第五十六難

難曰：五臟之積，各有名乎？以何月何日得之，可曉以不？

此承上章言五積之名狀及五邪之相傳，所得之月日。

然：肝之積，名曰肥氣，在左脅下，如覆杯，久不愈，令人發咳逆、瘧，連歲不已，以季夏戊己日得之。因肺病傳肝，肝當傳脾，適季夏土王，脾不受邪，肝復欲還肺，肺不肯受，故留結為積，故知肥氣以季夏戊己日得之也。

肥氣者，如肉肥盛之狀也。其形本大末小，如覆杯而突起。足厥陰之別，貫膈，上注肺，肝病久則正衰邪盛而上干，故令人發欬逆。厥陰與少陽相表裡，邪結少陽，故病瘧也。間日一發曰，連曰而發日瘧。連歲不已，《金匱要略》所謂：「此結為癥瘕，名曰瘧母是也。」季夏土旺之月。戊己土日。五臟受病則傳其所勝，故肺病傳肝，肝當傳脾。適當季夏土旺之月，脾土得令，氣實則不受邪，而肺金亦得土之生氣而能拒邪，故邪因無道可行，於是仍留結於肝為積，而肥氣成矣。乃見虛處受邪，旺處不容，故知肥氣以季夏戊己日得之也。

心之積，名曰伏梁，起臍上，大如臂，上至心下，久不愈，令人煩心，以秋庚辛日得之。因腎病傳心，心當傳肺，適秋金王，肺不受邪，心復欲還腎，腎不肯受，留結為積，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也。

伏梁謂積自臍上至心下，其大如臂，伏而不動，橫亙如屋樑也。秋者，金旺之月。庚辛，金日也。肺金得秋金之旺令而能拒邪，故不受邪。腎水亦得秋金之生氣亦能拒邪，故不肯受邪也。

脾之積，名曰痞氣，在胃脘，覆大如盤。久不愈，令人四肢不收，發黃癉，飲食不為肌膚，以冬壬癸日得之。因肝病傳脾，脾當傳腎，適冬水王，腎不受邪，脾復欲還肝，肝不肯受，留結為積，故知痞氣以冬壬癸日得之也。

痞者，否塞而不通也。脾衰，故四肢不收。脾瘀濕熱則身體面目皆黃為黃癉。脾氣不通則食多而羸瘦，故飲食不為肌膚也。冬，水旺之月。壬癸，水日也。腎水旺於冬令而能拒邪，故不受邪。肝木亦得水之生氣亦能拒邪，故不肯受邪也。

肺之積，名曰息賁，在右脅下，覆大如杯。久不愈，令人洒浙寒熱，喘咳，發肺癰，以春甲乙日得之。因心病傳肺，肺當傳肝，適春木王，肝不受邪，肺復欲還心，心不肯受，留結為積，故知息責以春甲乙日得之也。

息賁者，肺有積則氣不通，而息時迫促也。積久不愈，則正虛邪盛。肺主皮毛，故洒浙寒熱。肺氣逆，故喘欬。陽氣盛，故發肺癰。春，木旺之時。甲乙，木日也。肝木旺於春令，故不受邪。心火亦得木之生氣，故不肯受邪。

腎之積，名曰賁豚，發於少腹，上至心下，若豚狀，上下不時。久不愈，令人喘逆，骨痿而少氣，以夏丙丁日得之。因脾病傳腎，腎當傳心，適夏火王，心不受邪，腎復欲還脾，脾不肯受，留結為積，故知賁豚以夏丙丁日得之也。此是五積之要法也。

賁豚者，腎之積，發於少腹，上衝心，其狀若豚之奔突也。腎氣上衝，故喘逆，骨痿則不能起於床也。下焦不能納氣，故少氣。夏，火旺之時。丙丁，火日也。心火旺於夏令，故不受邪，脾土亦得火之生氣，故不肯受邪。

以上時令生克病情傳變之理，是推候五積之要法也。

第五十七難

難曰：泄凡有幾？皆有名不？

然：泄凡有五，其名不同，有胃泄，有脾泄，大腸泄，小腸泄與大瘕泄。

泄者，下利也，乃泄瀉痢疾之總名。其名有五，詳見下文。

胃泄者，飲食不化，色黃。

脾泄者，腹脹滿，注瀉，食即吐逆。

大腸泄者，食已窘迫，大便色白，腸鳴切痛。

小腸泄者，溲而便膿血，少腹痛。

大瘕泄者，裡急後重，數至圊而不能便，腹中痛。

此五泄之要法也。

胃泄者，胃陽不足而傷於寒濕，致胃之下口不固。飲食入內不待脾氣運化即徑傳入大腸而出，完穀不化。所泄之色即胃之色，故色黃。所謂飧泄也。

脾泄者，脾虛受邪，不能消化水穀並散胃之精氣於五臟六腑。水穀停留於胃中，故腹脹滿而注瀉。注者，無節度也，言利下猶如注水也。氣不化必逆，故食即吐逆。所謂濡瀉也。

大腸泄者，大腸虛而受邪，食訖即欲利，窘迫不可止也。窘迫，急也。大腸肺之腑，故大便之色白。腸鳴切痛，虛寒相搏也。所謂洞泄也。

小腸泄者，邪客小腸而泄也。小腸主泌別清濁，為心之腑，故其證溲而便膿血，少腹痛。溲，小便也。便，大便也。欲溲小便而大便必同至。心主血脈，故便膿血。所謂赤白痢也。

大瘕泄者，因瘕而泄也。瘕，結也，邪結小腹也。裡急者，腹內痛，急迫欲去之甚也。後重者，腰下沉重，肛門下墜也。圊，廁也。裡急，故數至廁。後重，故不能便。腸中結滯，故腹中痛。所謂腸澼也。

此辨五泄之要法也。

第五十八難

難曰：傷寒有幾？其脈有變不？

然：傷寒有五，有中風，有傷寒，有濕溫，有熱病，有溫病，其所苦各不同。

傷寒者，外感病之總稱。《素問》〈熱論〉云：「今夫熱病者，皆傷寒之類是也。」其下所列之傷寒乃外感病之一種也。外感八節之虛邪，謂之中風。中風之候，頭項強痛，發熱，汗出，惡風。外感冬令陰寒之邪，謂之傷寒。傷寒之候，頭項強痛，發熱，惡寒，體痛，無汗。外感長夏濕熱之邪，謂之濕溫。濕溫之候，一身盡痛，發熱，身色如熏黃也。外感盛夏之熱邪，謂之熱病。熱病之候，汗出，惡寒，身熱而渴。外感春溫之邪，謂之溫病。溫病之候，頭項強痛，發熱而渴，不惡寒。此五邪之所苦不同也。

凡中風之脈，陽浮而滑，陰濡而弱。傷寒之脈，陰陽俱盛而緊澀。濕溫之脈，陽濡而弱，陰小而急。熱病之脈，陰陽俱浮，浮之而滑，沉之散澀。溫病之脈，行在諸經，不拘何經之動，各隨其經之所在而取之。

此言五種外感病之脈象也。陰陽皆指尺寸而言也。風為陽邪，其中人則在上部之表，故其脈寸部浮而滑，邪盛也。尺部濡而弱，正虛也。寒為陰邪，營衛俱傷，故其脈尺寸俱寒。因寒鬱而為熱，故見緊澀也。濕溫為陰陽混淆之邪，而傷陰。其脈，寸部濡而弱，陽氣虛也。尺部小而急，陰邪盛也。熱者，陽盛之極，故其脈尺寸俱浮。輕取之浮滑者，陽盛於外，熱之本脈也。重取之散澀者，陰衰於內，津液虛少也。溫者陽邪，其性散，行諸經。動者，脈盛也。當各隨其經之動脈所在而取之也。

傷寒有汗出而愈，下之而死者。有汗之則死，下之即愈者。何也？

然：陽虛陰盛，汗出而愈，下之即死。陽盛陰虛，汗之則死，下之即愈也。

此傷寒亦統指外感病而言。此陰陽則指表裡而言，表為陽，裡為陰也。受病者為虛，唯其虛也，是以邪湊之。不受病者為盛，唯其盛也，是以邪不入。陽虛者邪實於表，而表之陽氣虛也。寒邪在外為陰盛。陽虛陰盛，《外臺》所謂：「表病裡和也。」表病宜汗，故汗出則病癒。若誤下之，則表邪內陷，正氣下脫即死，〈傷寒例〉所謂：「承氣入胃陰盛以亡」是也。陰虛者，邪實於裡，而裡之陰氣虛也。熱邪內熾為陽盛。陽盛陰虛，《外臺》所謂：「裡病表和也。」裡病宜下，故下之則病癒。若誤汗之，則津液外越，亡陽而死，〈傷寒例〉所謂：「桂枝下嚥，陽盛則斃」是也。所以然者，汗能亡陽，下能損陰。經曰：「誅伐無過，命曰大惑。」此之謂也。

寒熱之病，候之奈何？

然：皮寒熱者，皮不可近席，毛髮焦，鼻槁不得汗。肌寒熱者，皮膚痛，唇舌齒槁，無汗。骨寒熱者，病無所安，汗注不休，齒本槁痛。

寒熱病者，由傷寒外感病失治，久則傳變。其人汗下失宜，致陰陽兩虛，外邪雖退而正氣乃傷，陽虛則生寒，陰虛則發熱，成為勞瘵之病，故附於傷寒汗下之後。《靈樞》〈五變篇〉云：「百疾之始期也，必生於風雨寒暑，循毫毛而入腠理，或復還，或留止，或為風腫汗出，或為消癉，或為寒熱，或為留痹，或為積聚，奇邪淫溢，不可勝數是也。」皮寒熱者，其邪尚淺，肺病也。肺主皮毛，開竅於鼻，肺受邪則皮痛不可近席，毛髮焦而鼻枯槁也。汗從毛孔而出，邪居之，則毛孔閉而不得汗矣。肌寒熱者，邪入漸深，脾病也。脾主肌肉，開竅於口，脾受邪則氣不運，故皮膚作痛。津液不能溫於肉理，以榮唇口，故唇口乾燥而齒槁無汗也。骨寒熱者，邪入最深，腎病也。腎主骨又主液，骨發寒熱，則身無所安。腎液外泄，故汗注不休。內無所養，則齒根槁痛。所謂骨蒸潮熱也。三病治法，詳見《靈樞》〈寒熱病篇〉。

第五十九難

難曰：人腸胃長短，受水穀多少，各幾何？

然：胃大一尺五寸，徑五寸，長二尺六寸，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，其中常留穀二斗，水一斗五升。

小腸大二寸半，徑八分分之小半，長三丈二尺。受穀二斗四升，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。

回腸大四寸，徑一寸半，長二丈一尺，受穀一斗，水七升半。

廣腸大八寸，徑二寸半，長二尺八寸，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。

故腸胃凡長五丈八尺四寸，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，此腸胃長短，受水穀之數也。

胃，會也，水穀之所會也。大以周圍言，徑以直徑言，圓形略率徑一則周三有餘，故圓大一尺五寸則徑五寸也。

胃在腹中，其形盤曲，故曰橫屈。留者，存於中不使出也。出即胃虛，飢而思食，故一日必再食也。腸，暢也，通暢胃中水穀也。小半，三分之一也。大半，三分之二也。回腸，即大腸也，因其回曲，故名回腸。廣腸，即直腸也，以其最廣，故曰廣腸。胃留穀二斗，水一斗五升，傳入小腸則穀剩四升，水少八升六合合之小半，又傳入大腸，水穀之數比之在胃各減一半。至此，則水分入膀胱，穀傳入廣腸，故廣腸止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，而不及水也。《靈樞》〈腸胃篇〉云：「腸胃所入至所出，長六丈四尺四寸。」以唇至肛門合計也。〈平人絕穀篇〉云：「腸胃之長，凡五丈八尺四寸，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。」與上文之數符合。此云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者，傳寫之訛也。

臟腑之重量各幾何？其形狀奚若？

然：肝重二斤四兩，左三葉，右四葉，凡七葉。主藏魂。

心重十二兩，中有七孔三毛，盛精汁三合。主藏神。

脾重二斤三兩，扁廣三寸，長五寸，有散膏半斤。主裹血，溫五臟，主藏意。

肺重三斤三兩，六葉兩耳，凡八葉。主藏魄。

腎有兩枚，重一斤二兩，主藏志。

膽在肝之短葉間，重三兩三銖，盛精汁三合。

胃重二斤十四兩。

小腸重二斤十四兩，左回疊積十六曲。

大腸重三斤十二兩，當臍右回疊積十六曲。

膀胱重九兩二銖，縱廣九寸，盛溺九升九合。

口廣二寸半，唇至齒長九分，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，大容五合。

舌重十兩，長七寸，廣二寸半。

咽門重十兩，廣二寸半，至胃長一尺六寸。

喉重十二兩，廣二寸，長一尺二寸，九節。

肛門重十二兩。

此藏府各部之重量數及形狀也。

肝，幹也。體狀有似枝幹也。左三右四，陰多陽少也。

心，任也，言能任物也。孔，竅也。盛精汁三合，謂孔中所藏之精血也。

脾，裨也，裨助胃氣主化水穀也。散膏，津液之不凝者。裹血，謂統之使不散也。五臟皆稟氣於脾胃，故受其氣以溫暖也。

肺，勃也，言其氣勃鬱也。垂下為葉，旁出為耳，共凡八葉。

腎，引也，引水氣灌注諸脈也。

膽，敢也，有果敢決斷也。

舌，泄也，可舒泄言語也。

咽，嚥也，通於胃可嚥物也。

喉，空也，為肺之系，其中空虛可通氣之呼吸也。

肛門，廣腸之下口也。

以上所言臟腑之形狀，度量衡之數，唐．張守節引其文附列《史記》〈扁鵲傳〉後。學者當參合近世之解剖生理學，庶不致失實也。古者二十四銖為一兩，十六兩為一斤。其斗升合法，當以口內大容五合推之。尺寸之法，當以同身寸取之。

第六十難

難曰：人不食飲，七日而死者，何也？

然：人胃中常存留穀二斗，水一斗五升，故平人日再至圊，一行二升半，日行五升，七日五七三斗五升，而水穀盡矣。平人不飲食七日而死者，水穀津液俱盡，故也。

平人，無病之人也。行，謂水穀化糟粕行去也。人以飲食為養命之本，胃為水穀之海，所受水穀常存三斗五升。平人胃滿則腸虛，腸滿則胃虛，更虛更滿，氣得上下，五臟安定，血脈和利，精神乃居。故神者，水穀之精氣也，所謂水入於經，其血乃成，穀入於胃，脈道乃行。平人日再至圊，不飲食七日而水穀津液俱盡，水去則營散，穀消則衛亡。胃無氣以生，神失所依，故死也。詳見《靈樞》〈平人絕穀篇〉。

第六十一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望而知之謂之神，聞而知之謂之聖，問而知之謂之工，切脈而知之謂之巧。」何謂也？

此章以望、聞、問、切為神聖工巧，判術業之高下。所引經言，今亦佚。難而易者，謂之巧。得其精者，謂之工。大而化之，謂之聖。聖而不可知之，謂之神。

然：望而知之者，望見其五色以知其病。聞而知之者也，聞其五音，以別其病。問而知之者，問其所欲五味，以察其病。切而知之者，診其寒熱，視其虛實，以知其病。經言：「以外知之曰聖，以內知之曰神。」此之謂也。

五色，謂五臟所見之色也。五音，謂五臟所發之音也。五味，謂五臟所喜之味也。切，按也，謂按寸口之脈也。寒熱虛實者，百病之綱領也。脈合五色，色合五味，味合五音，故有望、聞、問、切之法。外，謂有症見於外而可視驗也。內，謂內有病而未見外也。外則顯而易知，內則隱而難見。症見於外，而知其內病者，謂之聖。病在於內，外無可驗，而能知之者，謂之神。如越人望齊侯之色是也。

第六十二難

難曰：臟之井滎有五，腑獨有六者，何也？

然：腑者，陽也。三焦行於諸陽，故置一俞，名曰原。所以腑之井滎有六者，與三焦共一氣也。

臟，謂五臟之經脈。井滎有五，謂諸經皆以所出為井，所流為滎，所注為俞，所行為經，所入為合，一經各有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之五穴也。腑，謂六腑之經脈。有六者，謂諸經亦並以所出為井，所流為滎，所注為俞，所過為原，所行為經，所入為合，一經各有井、滎、俞、原、經、合之六穴也。俞，穴也。原，元也。原氣為人之根本，基於命門，發於三焦。三焦之氣行於諸陽，以象天之原氣運行於五方。六府之經，多一原穴者，以三焦統攝諸陽，六府皆陽，三焦亦是陽，故云共一氣也。詳見《靈樞》〈本輸篇〉。

第六十三難

難曰：《十變》言：「五臟六府滎合，皆以井為始」者，何謂也？

然：井者，東方春也，萬物之始生也。諸蚑行喘息，蜎飛蠕動，當生之物，莫不以春生。故歲數始於春，月數始於甲，滎合始於井也。

此章發明手足十二經所出井穴之名義。

井，謂山谷之中，泉水初出之處，在人身則為經氣之所始，猶東為四方之始，春為四時之首也。蚑，蟲行貌。息，噓吸氣也。蜎，井中蟲也。蠕，動也。萬物初生，皆由於春氣之化育，春至則蟄蟲始振，所以蚑蟲行、喘蟲息、蜎蟲飛、蠕蟲動也。四時春為之始，十干甲為之首，十二經皆以井為始，猶歲之春，月之甲也。古者十干以紀日，則月字當是日字之誤。《本義》、《集注》、《經釋》均作日，當從之。

第六十四難

難曰：《十變》言：「陰井木，陽井金。陰滎火，陽滎水。陰俞土，陽俞木。陰經金，陽經火。陰合水，陽合土。」陰陽皆不同，其意何也？

然：是剛柔之事也。陰井乙木，陽井庚金。庚者，乙之剛也。乙者，庚之柔也。乙為木，故言陰井木也。庚為金，故言陽井金也。餘皆仿此。

陰，謂手足諸陰經。井乙木，滎丁水，俞己土，經辛金，合癸水，皆為柔。陽，謂手足諸陽經。井庚金，滎壬水，俞甲木，經丙火，合戊土，皆為剛。甲與己合，丙與辛合，戊與癸合，庚與乙合，壬與丁合，即三十三難所謂：「大言陰與陽，小言夫與婦」之義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分陰分陽，迭用柔剛。」其是之謂與歟。

第六十五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所出為井，所入為合。」其法奈何？

然：井者，東方春也，萬物始生，故言所出為井也。合者，北方冬也，陽氣入藏，故言所入為合也。

此承上章言經穴流注始終之義。

東為四方之始，春乃四時之始，井乃滎俞經合之始，故曰：「井者，東方春也。」萬物當春而始生，經水始出，所以謂之井也。北為四方之終，冬乃四時之終，合乃井、滎、俞、經之終，故曰：「合者，北方冬也。」陽氣於冬而伏藏，經水所入，所以謂之合也。夫人之陽氣隨四時而出入，故春氣在井，夏氣在滎，秋氣在經，冬氣在合，其所取氣穴，皆隨四時而刺之也。

第六十六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肺之原，出於太淵。心之原，出於大陵。肝之原，出於太衝。脾之原，出於太白。腎之原，出於太谿。少陰之原，出於兌骨。膽之原，出於丘墟。胃之原，出於衝陽。三焦之原，出於陽池。膀胱之原，出於京骨。大腸之原，出於合谷。小腸之原，出於腕骨。」五臟皆以俞為原者，何也？

然：五臟俞者，三焦之所行，氣之所留止也。三焦者，原氣之別使，主通行三氣，經歷於五臟六腑。故原者，三焦之尊號也，所止為原。凡五臟六腑之有病者，皆取之也。

此承上章言五臟六腑之原穴及五臟皆以俞為原之義。

肺，手太陰經也，太淵在掌後陷中。心，手心主厥陰經也，大陵在掌後兩筋間陷中。肝，足厥陰經也，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陷中。脾，足太陰經也，太白在足內側核骨下陷中。腎，足少陰經也，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。少陰心經也，兌骨即神門，在掌後兌骨之端陷中。膽，足少陽經也，丘墟在足外廉踝下如前陷中。胃，足陽明經也，衝陽在足跗上五寸骨間動脈。三焦手少陽經也，陽池在手表腕上陷中。膀胱足太陽經也，京骨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中。大腸，手陽明經也，合谷在手大指次指間。小腸，手太陽經也，腕骨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中。以上十二經而五臟皆以俞為原者，三焦由此以行氣所留止之處也。蓋三焦乃原氣之別使，包括臟腑，主通行上、中、下之三氣，經歷於五臟六腑之俞穴。因其經歷所留止之處，故俞亦可名原也。蓋原者，指臍下三寸腎間動氣，所謂下焦稟真元之氣，為人生命之本，十二經之根，三焦之所資生。自下焦上達於中焦，受水穀精悍之氣化為營衛。營衛與真元之氣通行達於上焦。分言之則曰三焦，從其本言則曰原，所以原為三焦之尊號。而所留止之處為原，猶警蹕所至，稱行在所也。凡五臟六腑之有病，皆取其十二經之原穴以治之，所謂治病必求其本也。《靈樞》〈九針十二原篇〉以五臟之原左右十穴，並膏之原，鳩尾一穴，肓之原，脖胦一穴，凡十二穴。而越人引經以十二經為說，蓋別有所本歟。

第六十七難

難曰：五臟募皆在陰，俞皆在陽者，何也？

此章言五臟募俞所以在陰在陽之義。

募，結募也，為經氣之所聚。俞，猶輸也，經氣由此而輸於彼也。五臟募，謂肺之募中府二穴，在雲門下一寸，乳上三肋間。心之募巨闕一穴，在鳩尾下一寸。脾之募章門二穴，在季脅下直臍。肝之募期門二穴，在不容兩傍一寸五分。腎之募京門二穴，在腰中季脅。以上諸穴皆在腹側，腹屬陰，故曰皆在陰。五臟俞，謂肺俞二穴，在第三椎下。心俞二穴，在第五椎下。肝俞二穴，在第九椎下。脾俞二穴，在十一椎下。腎俞二穴，在十四椎下。皆俠脊兩傍各一寸五分。均在背部，背屬陽，故曰皆在陽。

然：陰病行陽，陽病行陰，故令募在陰而俞在陽也。

陰病行陽，謂內臟有病則出行於陽，陽俞在背也。陽病行陰，謂外體有病則入行於陰，陰募在腹也。以陰陽經絡，氣相通應，募俞為氣血陰陽周行頓節之所，而病邪亦無不從此而出入。凡病在陰則當刺俞，病在陽則當刺募。故針法云：「從陽引陰，從陰引陽也。」

第六十八難

難曰：五臟六腑，各有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，皆何所主？

自六十二難至此，皆發明井，滎，俞，經，合之義。以下俱言針刺之法也。

五臟六腑各有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者，肝井大敦，滎行間，俞太衝，經中封，合曲泉。肺井少商，滎魚際，俞太淵，經經渠，合尺澤。心井少衝，滎少府，俞神門，經靈道，合少海。腎井湧泉，滎然谷，俞太谿，經復溜，合陰谷。脾井隱白，滎大都，俞太白，經商丘，合陰陵泉。心包絡井中衝，滎勞宮，俞大陵，經間使，合曲澤。膽井竅陰，滎俠谿，俞臨泣，原丘墟，經陽輔，合陽陵泉。大腸井商陽，滎二間，俞三間，原合谷，經陽谿，合曲池。小腸井少澤，滎前谷，俞後谿，原腕骨，經陽谷，合小海。胃井歷兌，滎內庭，俞陷谷，原衝陽，經解谿，合三里。膀胱井至陰，滎通谷，俞束骨，原京骨，經昆侖，合委中。三焦井關衝，滎液門，俞中渚，原陽池，經支溝，合天井。詳見《靈樞》〈本輸篇〉。何所主，諸穴刺之主治何病也。

然：經言：「所出為井，所流為滎，所注為俞，所行為經，所入為合。井主心下滿，滎主身熱，俞主體重節痛，經主喘咳、寒熱，合主逆氣而泄。」此井滎俞經合之所主病也。

出，始發源也。井，水源之所出也。流，漸盛能流動也。滎，絕小水也。水始出源流之尚微，故謂之滎。注，流所向注也。俞，輸也。水上而注下，下復承而流之，故謂之俞。行，通達條貫也。水行經歷而過，故謂之經。入，藏納歸宿也。合，會也。經過於此，乃入於臟腑，與眾經相會，故謂之合。五句見《靈樞》〈九針十二原篇〉。《素問》〈陰陽應象大論〉云：「六經為川。」故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，皆以水為喻也。由五臟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五行所屬推之，則心下滿為肝木之病，當取諸井以主之。身熱為心火之病，當取諸滎以主之。體重節痛為脾土之病，當取諸俞以主之。喘咳寒熱為肺金之病，當取諸經以主之。逆氣而泄為腎水之病，當取諸合以主之。

第六十九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虛者補之，實者瀉之，不虛不實以經取之。」何謂也？

此章發明針法補瀉之義。所引經言見《靈樞》〈經脈篇〉。

虛，血氣虛也。實，血氣實也。補之，謂行針用補法，補其虛而復其正也。瀉之，謂行針用瀉法，瀉其實而返於平也。以經取之，言循其本經所宜刺之穴也。

然：虛者補其母，實者瀉其子，當先補之，然後瀉之，不實不虛，以經取之者，是正經自生病，不中他邪，當自取其經也。

子母以五行配臟腑而推之。母，生我之經也。子，我生之經也。虛者補其母，如肝虛則補腎經是也。母氣實，則生之益力。實則瀉其子，如肝實則瀉心經是也。子氣衰，則食其母益甚。當先補之，然後瀉之者，言欲瀉其子而必先補其母以固本，則正氣充，邪自易出也。不實不虛，是諸臟不相乘也。故云：「正經自病，不中他邪，當自取其本經所當刺之穴而補瀉之。」不必補母瀉子也。

第七十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春夏刺淺，秋冬刺深」者，何也？

然：春夏者，陽氣在上，人氣亦在上，故當淺取之。秋冬者，陽氣在下，人氣亦在下，故當深取之也。

此言用針之法當隨四時陽氣之浮沉，而淺深刺之也。

《靈樞》〈終始篇〉云：「春氣在毛，夏氣在皮膚，秋氣在分肉，冬氣在筋骨。刺此病者，各以其時為齊。」故曰：「春夏刺淺，秋冬刺深。」陽氣，謂天地之氣。人氣，謂營衛之氣。四時受病各隨正氣之淺深，故用針治病，亦當依四時氣之淺深而取之，必以得氣為主。得氣者，《素問》〈四時刺逆從論〉所謂：「邪氣者，常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。」然必從其經氣，辟除其邪，除其邪則亂氣不生。王注云：「得氣而調，故不亂是也。」春夏之時，陽氣浮而在上，人之氣亦在皮肉之上，故刺之當淺，欲其無太過也。秋冬之時，陽氣沉而在下，人之氣亦在筋骨之中，故刺之當深，欲其無不及也。

春夏必致一陰，秋冬必致一陽者，何也？

然：春夏溫，必致一陰者，初下針沉之至腎肝之部，得氣引持之陰也。秋冬寒，必致一陽者，初內針淺而浮之至心肺之部，得氣推而內之陽也。

上文言用針得氣之理，此言用針致氣之法，以順四時陰陽之義。

致，取也，謂用針以取其氣也。內之肌肉謂之脾部。肌肉上屬心肺而為陽，下屬肝腎而為陰。春夏之時氣溫，必致一陰者，陽盛則陰不足，故取陰氣以補陽，春夏養陽之義也。初下針即沉之至腎肝之部，俟針得其一陰之氣，乃引針提之至心肺之分而留之，使陰氣以和於陽也。秋冬之時氣寒，必致一陽者，陰盛則陽不足，故取陽氣以補陰，秋冬養陰之義也。初內針，淺而浮之當心肺之部，俟針得其一陽之氣，然後推針內之，以達於腎肝之分而留之，使陽氣以和於陰也。此《素問》〈陰陽應象大論〉所謂：「善用針者，從陰引陽，從陽引陰」之義。陰陽協和，而營衛自然通行矣。

第七十一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刺衛無傷營，刺營無傷衛。」何也？

此言用針淺深之法。

營為陰而行於脈中，衛為陽而行於脈外，二者為之表裡。無，毋通，禁止辭。

然：刺陽者，臥針而刺之。刺陰者，先以左手攝按所針榮俞之處，氣散乃內針。是謂刺衛無傷營，刺營無傷衛也。

刺陽者，邪在衛氣表陽之分。陽氣輕浮，宜淺刺，故臥其針而刺之，則淺而不傷營血也。刺陰者，邪在營血，當刺裡陰之分也。先以左手攝按所刺之穴良久，使衛氣暫散乃內針，則深而不傷衛氣也。病在衛則當刺淺，故有臥針之法。病在營則當刺深，故有攝按之法，淺深得宜兩不相傷，斯為善針者也。

第七十二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有見始入，有見始出」者，何謂也？

此言刺法，下針出針之候。所引經今亦佚。

用針之妙，隨氣而施，候氣至而內針，候氣盡而出針。

然：所謂有見始入者，謂見氣來至，乃內針也。有見始出者，謂見氣行盡，乃出針也。

有見始入者，謂左手壓按所針之穴，彈而努之，爪而下之，使其該刺之所氣至，若動脈之狀，而方下針也。有見始出者，針入留之良久，乃候其針下氣盡，而後出針也。氣盡者，《靈樞》所謂：「已補而實，已瀉而虛」之頃也。否則無益，而反害之矣。

第七十三難

難曰：諸井者，肌肉淺薄，氣少不足使也，刺之奈何？

此言刺井穴之法。

諸經之井，皆在手足指端，肌肉淺薄之處。氣藏於肌肉之內，肌肉少則氣亦微。不足使，謂補瀉不能相應也。故設問以發其義。

然：諸井者，木也。滎者火，火者木之子。當刺井者，以榮瀉之。故經言：「補者不可以為瀉，瀉者不可以為補。」此之謂也。

井屬木，為火之母。滎屬火，為木之子。以實者瀉其子之法推之，當瀉井者只瀉其滎，瀉子則母虛，井雖不瀉，氣亦虛焉。以此推之，虛者補其母，則當補其井者，只補其合水也。經言：「補者不可以為瀉，瀉者不可以為補。」各有攸當，不可誤施也。所引經言，今亦無考。六十九難以別經為子母，此則以經之俞穴為子母也。

第七十四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春刺井，夏刺滎，季夏刺俞，秋刺經，冬刺合」者，何也？

然：春刺井者，邪在肝。夏刺滎者，邪在心。季夏刺俞者，邪在脾。秋刺經者，邪在肺。冬刺合者，邪在腎也。

此言應四時刺五俞，治五邪之法。所引經言，今亦無考。

井屬木，春旺肝木而應井，肝木有邪，井能主之。滎屬火，夏旺心火而應滎，心火有邪，滎能主之。俞屬土，夏季旺脾土而應俞，脾土有邪，俞能主之。經屬金，秋旺肺金而應經，肺金有邪，經能主之。合屬水，冬旺腎水而應合，腎水有邪，合能主之。以四時有病則臟氣與之相應，故刺法亦從時，隨邪之所在而取之也。《靈樞》〈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篇〉云：「藏主冬，冬刺井。色主春，春刺滎。時主夏，夏刺俞。音主長夏，長夏刺經。味主秋，秋刺合。是謂五變，以主五俞。」病在臟者，取之井。病變於色者，取之滎。病時間時甚者，取之俞。病變於音者，取之經。經滿而血者，病在胃及以飲食不節得病者，取之於合，故命曰味主合，是謂五變也。本章所引經言與此不同，蓋越人刺法謂正經自病，《靈樞》所云：「實者瀉其子之法歟。」

五臟之系於春夏秋冬者，何也？

然：五臟一病，輒有五也。假令肝病，色青者，肝也，臭臊者，肝也，喜酸者，肝也，喜呼者，肝也，喜泣者，肝也。其病眾多，不可盡言也。四時有數，而並系於春夏秋冬者也。此針之要妙，在於秋毫也。

此承上文，言人之五臟系於四時，一臟有病，輒有色、臭、味、聲、液五者之證見於外，特舉肝病為例，以明色、臭、味、聲、液為辨萬病之目的，病雖眾多，言莫能盡，然四時有一定之數，而井、滎、俞、經、合併系於春、夏、秋、冬之所屬。針者能斷其五邪所在，令中病源，其要妙之理，若察秋毫之微也。

第七十五難

難曰：病有欲得溫者，有欲得寒者，有欲見人者，有不欲見人者，證各不同，病在何臟何腑也？

此言臨病人問所欲，而知邪之在腑在臟，屬陽屬陰，然後刺之，庶無錯誤也。

然：欲得寒而欲見人者，病在腑也。腑者，陽也。欲得溫而不欲見人者，病在臟也。臟者，陰也。陽欲得寒，陰欲得溫，故也。

六腑屬陽，諸陽為病則熱盛，欲得寒以濟之，故飲食衣服居處，皆喜寒而惡熱也。欲見人者，陽性動而散，好為煩擾也。

五臟屬陰，諸陰為病則寒勝，欲得熱以濟之，故飲食衣服居處，皆喜溫而惡寒也。不欲見人者，閉戶獨處，惡聞人聲，以陰性靜而藏，好安靜也。

第七十六難

難曰：針有補瀉，何謂也？

然：補瀉之法，非必呼吸出內針也。知為針者，信其左，不知為針者，信其右。當刺之時，先以左手厭按所針滎俞之處，彈而努之，爪而下之，其氣之來，如動脈之狀，順針而刺之，得氣推而內之，是謂補。動而伸之，是謂瀉。不得氣，乃與男外女內。又不得氣，是謂十死不治也。

此章發明針法之補瀉。

補瀉之法，非必呼吸出內針者。補者，呼內吸出。瀉者，吸內呼出。此乃補瀉法之一端耳，而其要妙在於得氣出內之微也。信其左，謂其法全在善用其左手也。信其右，謂惟知右手持針以刺之也。善針者，當刺之時，必先審穴準確，以左手壓按所針俞穴之處，彈擊努揉，使氣血活動而陽聚，以爪掐至肉下，其氣之來，若動脈之狀應於手，然後以右手持針，循順其穴而刺之。停針良久，得氣應於針下而針動，是得氣也。因而推針至當止之分，氣亦從之入，此之謂補。若得氣即將針推動伸提而引出其氣，此之謂瀉。若久留針而氣不至，則浮針於衛分，左轉以待其氣。如不至，又沉內於營分，右轉以待其氣。如氣又不應於針，為營衛已脫，陰陽之氣俱盡，如此之候，十人十死，不可復針也。衛為陽，陽為外，故曰男外。營為陰，陰為內，故曰女內。此術士之隱辭，所以明其為補瀉之秘法也。詳見《素問》〈離合真邪論〉。

第七十七難

難曰：當補之時，何所取氣？當瀉之時，何所置氣？可曉以不？

上章言補瀉之針法，而此發明其義理也。

言取何所之氣以為補，而其所瀉之氣置之何處也。

然：當補之時，從衛取氣。當瀉之時，從營置氣。其陽氣不足，陰氣有餘，當先補其陽，後瀉其陰。陰氣不足，陽氣有餘，當先補其陰，後瀉其陽。營衛通行，此其要也。

《靈樞》〈衛氣篇〉云：「其浮氣之不循經者，為衛氣。其精氣之行於經者，為營氣。陰陽相隨，外內相貫，如環之無端，是以當補之時，淺針之，俟得氣，乃推內針於所虛之處，是謂從衛取氣也。當瀉之時，深針之於所實之處，俟得氣，即引針瀉之，是謂從營置氣也。置者，棄置其氣而不用也。然人之虛實不一，補瀉之時亦當變通。其陽氣不足而陰氣有餘，當先補其陽，後瀉其陰以和之。其陰氣不足而陽氣有餘，當先補其陰，後瀉其陽以和之。如此則陰陽之氣和平，而營衛自然通暢流行矣。陰陽，即營衛也。《靈樞》〈終始篇〉云：「陰盛而陽虛，先補其陽，後瀉其陰而和之。陰虛而陽盛，先補其陰，後瀉其陽而和之。」此乃持針之要妙，勿先其瀉而後其補也。

第七十八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五臟脈已絕於內，用針者反實其外。五臟脈已絕於外，用針者反實其內。」內外之絕，何以別之？

然：五臟脈已絕於內者，肝腎之脈絕於內也，而醫者反實其心肺。五臟脈已絕於外者，心肺之脈絕於外也，而醫者反實其腎肝。陽絕補陰，陰絕補陽，是謂實實虛虛，損不足而益有餘，如此死者，醫殺之耳。

此承上章，言補瀉之法反用之害。經文四句，見《靈樞》〈九針十二原篇〉。

五臟脈指針刺脈絡之經氣言，非寸關尺之脈也。絕，謂氣不至也。外內，即營衛、陰陽、上下也。皮脈在外，心肺主之，為陽。筋骨在內，肝腎主之，為陰。反實，謂誤補之也。肝腎所主筋骨之分之脈氣絕於內，是陽虛不能榮於下而陰絕也。反實其心肺所主之皮脈，是陰絕誤補其陽也。心肺所主皮脈之分之脈氣絕於外，是陰虛不能榮於上而陽絕也。反實其腎肝所主之筋骨，是陽絕誤補其陰也。虛虛實實，損不足而益有餘，如此死者，乃醫者誤用補瀉殺之耳。《靈樞》〈九針十二原篇〉云：「五臟之氣已絕於內，而用針者反實其外，是謂重竭，重竭必死，其死也靜。治之者，輒反其氣，取腋與膺。五臟之氣已絕於外，而用針者反實其內，是謂逆厥，逆厥則必死，其死也躁。治之者，反取四末。」〈小針解篇〉云：「所謂五臟之氣已絕於內者，脈口氣內絕不至，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，有留針以致陽氣，陽氣至則內重竭，重竭則死矣，其死也，無氣以動，故靜。所謂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者，脈口氣外絕不至，反取其四末之俞，有留針以致其陰氣，陰氣至則陽氣反入，入則逆，逆則死矣，其死也，陰氣有餘，故躁。」

第七十九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迎而奪之」，安得無虛？「隨而濟之」，安得無實？虛之與實，若得若失。實之與虛，若有若無。何謂也？

此承上章，言補瀉之義。

《靈樞》〈九針十二原篇〉云：「逆而奪之，惡得無虛，追而濟之，惡得無實，迎之隨之，以意和之，針道畢矣。」言實與虛，若有若無。為虛與實，若得若失。〈小針解篇〉云：「迎而奪之者，瀉也。追而濟之者，補也。」言實與虛，若有若無者，言實者有氣，虛者無氣也。為虛與實，若得若失者，言補者必然若有得也，瀉則恍然若有失也。此越人之所本，而下文乃其獨得之秘也。

然：迎而奪之者，瀉其子也。隨而濟之者，補其母也。假令心病瀉手心主俞，所謂迎而奪之也。補手心主井，所謂隨而濟之也。虛之與實，實之與虛者，濡牢之意也。氣來實牢者，為得為有。氣來濡虛者，為失為無。故曰：「若得若失，若有若無也。」

　迎者，迎於前。迎而奪之者，迎其氣而瀉其邪也。隨者，隨其後。隨而濟之者，隨其氣而補其正也。《內經》迎隨之義，是以經氣之順逆往來，而用針者侯其氣之呼吸出入及針鋒之所向，以為補瀉之法。而越人乃針本經來處之穴為迎為瀉，針去處之穴為隨為補，故有瀉子補母之說也。假令心病，心屬火，《靈樞》〈邪客篇〉云：「諸邪之在心者，皆在心之包絡。」而手心主滎，亦屬火，是心之本穴。俞屬土，而為火之子，心實則瀉心主俞穴大陵，是謂迎於前而奪之也。井屬木，而為火之母，心虛則補心主井穴中衝，是謂隨於後而濟之也。牢，硬也，實也。濡，軟也，虛也。欲行補瀉，須先候其氣之虛實也。此假心病為例，餘可類推。此章所言瀉子補母，即以本經俞穴言。

第八十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能知迎隨之氣，可令調之。調氣之方，必在陰陽。」何謂也？

此承上章發明迎隨之義。

《靈樞》〈終始篇〉云：「陽受氣於四末，陰受氣於五臟，故瀉者迎之，補者隨之。知迎知隨，氣可令和，和氣之方，必通陰陽。」此越人之所本。蓋陽經主外，故從四末始。陰經主內，故從五臟始。迎者，針鋒迎其來處而奪之，故曰瀉。隨者，針鋒隨其去處而濟之，故曰補。通陰陽者，察其陰陽之虛實，不得誤施補瀉也。

然：迎隨者，必知營衛之流行，經脈之往來也。從其逆順而取之，故曰迎隨。調氣者，必知病之內外表裡，隨其陰陽而調之，故曰：「必在陰陽也。」

補瀉之要妙，在乎迎隨。欲行迎隨之法，必須知營衛之流行，經脈之往來。手足三陽，手走頭而頭走足。手足三陰，足走胸而胸走手。迎者，逆也，逆其氣之方來而未盛以瀉之也。隨者，順也，隨其氣之方往而未虛以補之也。在，察也。內為陰，外為陽。表為陽，裡為陰。察其病在陽、在陰、為實、為虛，隨其逆順而施補瀉以調之也。

第八十一難

難曰：經言：「無實實，無虛虛，無損不足，無益有餘。」是脈耶？抑病也？

此言補瀉之法不可妄施，以結上數章之義，而為全書之終，其示人叮嚀之意切矣

。經言，見《靈樞》〈九針十二原篇〉。無，毋通，禁止辭。抑，反語辭。

然：謂病也，非謂脈也。假令肝實而肺虛，肝者木也，肺者金也，金木當更相平，當知金平木也。假令肺實，故知肝虛，用針不補其肝，反實其肺，此為實實虛虛，損不足而益有餘也。中工之所害也。

病，謂治病之法也。治病之法，以平為期，虛者補之，實者瀉之，不足者益之，有餘者損之。然必明乎五臟相制之理。假令肝實而肺虛，肝木受制於肺金者也。因肺虛不能制肝，所以謂之肝實。若治肝之實，非矣，醫當補肺金之虛，則肝之實，肺自能制之也。假令肺實肝虛，肺乃制肝者也。肺既實，則制肝太過，若徒補肝之虛，而不治其致虛之源，亦非矣。醫當瀉肺金之實，則肝木自能條達也。若不能治其致虛之源，苟能知實知虛，猶不至於大謬。更有不知相制之虛實，反補其實而瀉其虛，損不足而益有餘，使輕證必重，重證必死，所謂中工之害也。舉肝肺則它臟俱可類推，以此總結全書，學者能不惕然知警乎。

秦越人事蹟考

《史記》：扁鵲者，《正義》：「《黃帝八十一難》序云：『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，仍號之為扁鵲。』」勃海郡鄭人也。徐廣曰：「鄭，當為鄚。鄚，縣名，今屬河間。」《陜西古蹟志》：「扁鵲城，在城固縣西南四十裡，相傳扁鵲嘗居此。」本《雍勝略》，即南鄭地。姓秦氏，名越人。少時為人舍長。守舍以待賓客。舍客長桑君過，按：宋．張杲《醫說》稱秦長桑君，必有所據，是長桑君亦秦人也。扁鵲獨奇之，常謹遇之。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。出入十餘年，乃呼扁鵲私坐，閒與語曰：閒，音閑。「我有禁方，年老欲傳與公，公毋泄。」非秘密其術以專利也，蓋尊重其道不得不爾。扁鵲曰：「敬諾。」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：「飲是以上池之水，三十日當知物矣。《索隱》：「舊說云：『上池水，謂水未至地。』蓋承取露及竹木上水，取之以和藥，服之三十日當見鬼物也。」《戰國策》云：「長桑君飲扁鵲以上泄之水，能洞見臟腑。」注云：「上池水，半天河也。」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。忽然不見，殆非人也。道傳而身隱，神龍見首不見尾，長桑君誠高上人也。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，視見垣一方人。《索隱》：「方，猶邊也，言能隔牆見彼邊人，則眼通神也。」以此視病，盡見五臟癥結，此即佛書所謂天眼通。近世英人欒琴發明一種光線能透視肉體，可證此言非虛。特以診脈為名耳。

為醫或在齊，《正義》：「號盧醫，今濟州盧縣。」或在趙。在趙者名扁鵲。按：周威烈王二十三年，始命魏斯、趙籍、韓虔為諸俠。《鶡冠子》所載魏文侯問扁鵲事，當在其後周安王之世。

當晉昭公時，諸大夫強而公族弱。《史記》〈十二諸侯年表〉：「周景王十九年，晉昭公卒，公卿強，公室卑矣。」趙簡子名鞅為大夫，專國事。《索隱》按左氏：「簡子專國在頃、定二公之時，非當昭公之世。且〈趙世家〉敘此事亦在定公之初。」簡子疾，五日不知人。大夫皆懼，於是召扁鵲。扁鵲入視病，出，董安於問扁鵲，〈趙世家〉注：「韋昭曰：『安於，簡子家臣。』」扁鵲曰：「血脈治也，而何怪！按：此亦屍厥之類，《甲乙經》所謂屍厥者，死不知人，脈動如故。昔秦穆公嘗如此，七日而寤。趙簡子疾，在晉定公十一年，即周敬王九年，上距周惠王十八年秦穆公立疾，一百四十九年。寤之日，告公孫支與子輿，《索隱》：「皆秦大夫。公孫支，子桑也。子輿未詳。」曰：『我之帝所甚樂，吾所以久者，適有所學也。《索隱》：「適，音釋。言我適來有所受教命，故云學也。」帝告我：晉國且大亂，五世不安。其後將霸，未老而死。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。』公孫支書而藏之，秦策於是出。〈趙世家〉作秦瀸於是出矣。夫獻公之亂，文公之霸，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歸縱淫，此子之所聞。《封禪書》：「秦穆公立，病臥五日不寤，寤乃言夢見上帝，上帝命穆公平晉亂。史書而記藏之府。而後世皆曰：『秦穆公上天。』」按：秦穆公事又見《韓非子》。今主君之病與之同，不出三日必閒，閒必有言也。」

居二日半，簡子寤，語諸大夫曰：「我之帝所甚樂，與百神游於鈞天，廣樂九奏萬舞，不類三代之樂，其聲動心。有一熊欲援我，帝命我射之，中熊，熊死。有羆來，我又射之，中羆，羆死。帝甚喜，賜我二笥，皆有副。吾見兒在帝側，帝屬我一翟犬，曰：『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。』帝告我：『晉國且世衰，七世而亡。《正義》：「晉定公、出公、哀公、幽公、烈公、孝公、靜公為七世。」靜公二年為三晉所滅，據此及〈趙世家〉並年表，簡子疾在定公之十一年。嬴姓將大敗周人於範魁之西，《正義》：「嬴，趙氏本姓也。周人，謂衛也。晉亡之後，趙成侯三年伐衛，取鄉邑七十三是也。」賈逵云：「小阜曰魁也。」而亦不能有也。』」《史記菁華錄》：「嬴姓指秦，此則趙亡讖，指秦二世而亡，亦可。」董安於受言，書而藏之。以扁鵲言與簡子，簡子賜扁鵲田四＋畝。以上事，又見〈趙世家〉。按：此段事，當敘於望齊桓侯病之後。

其後扁鵲過虢。《正義》：「陜州城，古虢國，又陜州河北縣東北下陽故城。」古虢，即晉獻公滅者。又洛州汜水縣古東虢國。而未知扁鵲過何者，蓋虢至此並滅也。按：周惠王二十二年，晉獻公滅虢。扁鵲過虢之時當在惠王元年後。虢太子死，《說苑》〈辨物篇〉作「趙太子死」。扁鵲至虢宮門下，問中庶子喜方者，《正義》：「中庶子，古官號也。喜方，好方術，不書姓名也。」曰：「太子何病，國中治穰過於眾事？」穰，通禳。《韓詩外傳》作「吾聞國中卒有土壤之事，得無有急乎？」中庶子曰：「太子病血氣不時，交錯而不得泄，暴發於外，則為中害。精神不能止邪氣，邪氣畜積而不得泄，是以陽緩而陰急，故暴蹶而死。」蹶，音厥。《正義》：「《釋名》云：『蹶，氣從下蹶起上行，外及心脅也。』」按：中庶子之言亦自明白，故稱喜方者。扁鵲曰：「其死何如時？」曰：「雞鳴至今。」曰：「收乎？」《集解》：「收，謂棺斂。」曰：「未也，其死未能半日也。」《金匱要略》：「救自縊死，旦至暮雖已冷，必可以治。暮至旦，小難也。恐此當言陰氣盛故也。與此節相發。「言臣齊勃海秦越人也，家在於鄭。按：此猶言東西南北之人也。《雍勝略》：「城固縣西南四十裡有扁鵲城。」未嘗得望精光，侍謁於前也。聞太子不幸而死，臣能生之。」中庶子曰：「先生得無誕之乎？何以言太子可生也！臣聞上古之時，醫有俞跗，《正義》：「應劭云：『黃帝時將也。』」治病不以湯液、醴洒、鑱石、橋引、按扤、毒熨，《索隱》：「鑱，士咸反，謂石針也。橋，九兆反，謂為按摩之法也。橋引，身如熊顧鳥伸也。扤，音玩，亦謂按摩而玩弄身體使調也。毒熨，謂毒病之處以藥物熨帖也。一撥見病之應，因五臟之輸，乃割皮、解肌、訣脈、結筋、搦髓腦、揲荒爪幕、湔浣腸胃、漱滌五臟、練精易形。搦，女角反。揲，音舌。幕，音漠。湔，子錢反。浣，胡管反。按：此蓋三國時華佗之術所本，而近世西法割證之濫觴也。《說苑》：「中古之為醫者曰俞拊，俞拊之為醫也，搦腦髓，束肓莫，坎灼九竅，而定經絡，死人復為生人，故曰俞拊。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踰拊之為醫也，搦木為腦，芷草為軀，吹竅定腦，死者後生。」先生之方能若是，則太子可生也。不能若是而欲生之，曾不可以告咳嬰之兒！」終日，扁鵲仰天嘆曰：「夫子之為方也，若以管窺天，以郄視文。越人之為方也，不待切脈、望色、聽聲、寫形，言病之所在。聞病之陽，論得其陰。聞病之陰，論得其陽。病應見於大表，不出千里，決者至眾，不可曲止也。苧田氏曰：「言病應至近，非若千里之遙遠難徵，不可以偏曲之見泥也。越人論病，只宗主陰陽二字，便是超絕一世之解，詳味其理，即可通於《太極圖說》及箕疇律歷之文也，勿僅以方伎目之。子以吾言為不誠，試入診太子，當聞其耳鳴而鼻張，循其兩股以至於陰，當尚溫也。張，音漲。中庶子聞扁鵲言，目眩然而不瞚，舌橋然而不下，眩，音縣。瞚，音舜。橋，紀兆反。舉也。乃以扁鵲言入報虢君。虢君聞之大驚，出見扁鵲於中闕，曰：「竊聞高義之日久矣，然未嘗得拜渴於前也。先生過小國，幸而舉之，偏國寡臣幸甚。有先生則活，無先生則棄捐填溝壑，長終而不得反。」言未卒，因噓唏服臆，魂精泄橫，流涕長潸，忽忽承，悲不能自止，容貌變更。潸，音山。，音挾。《索隱》：「長潸，謂長垂淚也。」即睫也。承，言淚恆垂以承睫也。扁鵲曰：「若太子病，所謂『屍厥』者也。《素問》〈繆刺論〉：「邪客於手足少陰、太陰，足陽明之絡，此五絡皆會於耳中，上絡左角。五絡俱竭，令人脈皆動而形無知也，其狀若屍，或曰『屍厥』。」夫以陽入陰中，動胃繵緣，繵，直延反。《正義》：「《八十一難》云：『脈居陰部反陽脈見者，為陽入陰中，是陽乘陰也。脈雖沉澀而短，此謂陽中伏陰也。脈居陽部而陰脈見者，是陰乘陽也。脈雖時沉滑而長，此謂陰中伏陽也。』」胃，水穀之海也。繵緣，謂脈纏繞胃也。中經維絡，徐廣曰：「維，一作結。」別下於三焦、膀胱，《正義》言：「經絡下於三焦及膀胱也。」是以陽脈下遂，徐廣曰：「一作隊。」陰脈上爭，《正義》：「遂，直類反。」《素問》云：「陽脈下遂難反，陰脈上爭如弦也。」會氣閉而不通，《正義》：「《八十一難》云：『腑會太倉，臟會季脅，筋會陽陵泉，髓會絕骨，血會鬲俞，骨會大抒，脈會太淵，氣會三焦，此謂八會也。』」陰上而陽內行，下內鼓而不起，上外絕而不為使，上有絕陽之絡，下有破陰之紐。《正義》：「紐，女九反。」《素問》云：「紐，赤脈也。」破陰絕陽之色已廢，徐廣曰：「一作發。」脈亂，故形靜如死狀。太子未死也。夫以陽入陰支蘭臟者生，《正義》：「《素問》云：『支者，順節。蘭者，橫節。」陰支蘭，膽臟也。」以陰入陽支蘭臟者死。凡此數事，皆五臟蹶中之時暴作也。良工取之，拙者疑殆。」

扁鵲乃使弟子子陽厲針砥石，厲，磨也。砥，音脂。以取外三陽五會。《甲乙經》：「百會，一名三陽五會，在前頂後一寸五分，頂中央旋毛中，陷可容豆，督脈足太陽之會。」《千金方》：「凡屍厥而死，脈動如故，此陽脈上爭，氣閉故也。針百會入三分，補之。」有閒，太子蘇。乃使子豹為五分之熨，以八減之齊和煮之，以更熨兩脅下。齊，通劑。更，格彭反。《索隱》言：「五分之熨者，謂熨之令溫暖之氣入五分也。八減之劑者，謂藥之劑和所減有八，並越人當時有此方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扁鵲入，砥針厲石，取三陽五輸，為先軒之灶，八拭之陽，子同藥，子明灸陽，子遊按摩，子儀反神，子越扶形，於是世子復生。」《說苑》：「作軒光之灶，八成之湯，子容摶藥，子明吹耳。」《周禮疏》：「劉向云：『扁鵲治趙太子暴疾屍厥之病，使子明炊湯，子儀脈神，子術按摩。』」太子起坐。更適陰陽，但服湯，二旬而復故。故天下盡以扁鵲為能生死人。扁鵲曰：「越人非能生死人也，此自當生者，越人能使之起耳。」

扁鵲過齊，齊桓侯客之。入朝見，曰：「君有疾在腠理，《正義》：「腠，音湊。謂皮膚。」不治將深。」桓侯曰：「寡人無疾。」扁鵲出，桓侯謂左右曰：「醫之好利也，欲以不疾者為功。」後五日，扁鵲復見，曰：「君有疾在血脈，不治恐深。」桓侯曰：「寡人無疾。」扁鵲出，桓侯不悅。後五日：扁鵲復見，曰：「君有疾在腸胃間，不治將深。」桓侯不應。扁鵲出，桓侯不悅。後五日，扁鵲復見，望見桓侯而退走。桓侯使人問其故。扁鵲曰：「疾之居腠理也，湯熨之所及也。在血脈，針石之所及也。其在腸胃，酒醪之所及也。其在骨髓，雖司命無奈之何。今在骨髓，臣是以無請也。」《素問》〈陰陽應象大論〉：「故善治者治皮毛，其次治肌膚，其次治筋脈，其次治六腑，其次治五臟。治五臟者，半生半死也。」後五日，桓侯體病，使人召扁鵲，扁鵲已逃去。桓侯遂死。周襄王九年，齊桓公卒，先周敬王九年，即晉定公十一年，趙簡子疾，一百三十三年。此段事又見《韓非子》〈喻老〉作蔡桓侯。

使聖人預知微，能使良醫得蚤從事，則疾可已，身可活也。人之所病，病疾多。而醫之所病，病道少。董份曰：「醫之所病，蓋藉以前病字而言，言醫之所短也。病道少，言治病之道少也。」故病有六不治：驕恣不論於理，一不治也。輕身重財，二不治也。衣食不能適，三不治也。陰陽並，臟氣不定，四不治也。形羸不能服藥，五不治也。信巫不信醫，六不治也。有此一者，則重難治也。

扁鵲名聞天下，過邯鄲，聞貴婦人，即為帶下醫。過洛陽，聞周人愛老人，即為耳目痹醫。來入咸陽，聞秦人愛小兒，即為小兒醫。隨俗為變。秦太醫令李同醯，音僖。自知其伎不如扁鵲也，使人刺殺之。《戰國策》：「醫扁鵲見秦武王，武王示之病，扁鵲請除。左右曰：『君之病在耳之前、目之下，除之未必已也。將使耳不聰、目不明。』君以告扁鵲。扁鵲怒而投其石。曰：『君與知之者謀之，而與不知者敗之。使此知秦國之政也，則君一舉而亡國矣。』」按：扁鵲入秦而遇害，當在此時。蓋觸秦武王之怒，兼李之嫉也。周赧王五年，秦武王立，上距周惠王十八年，秦穆公立，三百五十年。然則扁鵲卒時四百餘歲矣。《陜西通志》：「神醫扁鵲墓，在臨潼縣東北三十里。」至今天下言脈者，由扁鵲也。歐陽圭齋曰：「切脈於手之寸口，其法自秦越人始，蓋為醫者之祖也。」《難經》，先秦古文，漢以來答客難等作，皆出其後，又文字相質難之祖也。

《列子》〈湯問篇〉：「魯公扈、趙齊嬰二人有疾，同請扁鵲求治，扁鵲治之，既同愈。謂公扈、齊嬰曰：『汝曩之所疾，自外而干腑臟者，固藥石之所已。今有偕生之疾與體偕長，今為汝攻之，何如？』二人曰：『願先聞其驗。』扁鵲謂公扈曰：『汝志強而氣弱，故足於謀而寡於斷。齊嬰志弱而氣強，故少於慮而傷於專。若換汝之心，則均於善矣。』扁鵲遂飲二人毒酒，迷死三日，剖胸探心，易而置之，投以神藥，既悟如初。二人辭歸，於是公扈反齊嬰之室，而有其妻子，妻子弗識。齊嬰亦反公扈之室，有其妻子，妻子亦弗識。二室因相與訟，求辨於扁鵲。扁鵲辨其所由，訟乃已。」

《鶡冠子》：「魏文侯問扁鵲曰：『子昆弟三人，其孰最善為醫？』扁鵲曰：『長兄最善，中兄次之，扁鵲最為下。』魏文侯曰：『可得聞耶？』扁鵲曰：『長兄於病視神，未有形而除之，故名不出於家。中兄治病，其在毫毛，故名不出於閭。若扁鵲者，鑱血脈、投毒藥、副肌膚間，而名出聞於諸侯。』魏文侯曰：『善。』」按：周成烈王二十三年，王命魏斯為諸侯。先赧王五年，秦武王立，九十四年。」

《酉陽雜俎》：「盧城之東，有扁鵲家。」

《范成大攬轡錄》：「伏道有扁鵲墓，墓上有幡竿，人傳云：『四旁土可以為藥。』或於土中得小圓黑褐色，可以治病。」

《樓玫瑰北行日錄》：「乾道五年，過伏道，望扁鵲墓前多生艾，功倍於他艾。」

《王兆云揮塵新談》：「扁鵲墓在河間任丘縣，其祠，名藥王祠，前有地數畝，病者禱神乃以珓卜之，許則云從其方取藥，如言掘土，果得藥，服者無弗愈者。其色味不一，四方來者日掘千窟，越宿即平壤矣。」

《河間府志》：「扁鵲墓在任丘鄚城東北，蓋扁鵲故里也。」

《明一統志》、《張德府志》：「扁鵲墓在湯陰伏道社。」

《針灸大成》楊繼州曰：「予曾往磁州，道經湯陰伏道，路旁有先師扁鵲墓焉。鵲乃河間人也，針術擅天下，被秦醫令李醯刺死於道路之旁，故名曰伏道。」

《周石匏東京考》：「扁鵲墓在閭闔門外西北菩提東，原在子城內。唐元和十五年，宣武節度使張弘靖徙葬於此。相傳四旁土可以藥，禱而求之，或得丸如丹劑。」

《神仙通鑒》：「扁鵲死於商都之陰，時年九十七，陽厲趨至死所，哀哭殮葬於路旁。有病者至墓禱求，撮土煎湯，服之即愈。或得小丸如丹，雖危證可救。墓旁多生艾草，能灸百病，後人為之立廟。」

《吳震芳述異記》：「山西潞城縣民病不服藥，亦無醫。縣南十餘里有盧醫山，上有盧醫廟，皆石壁、石柱、石瓦，遠近病者持香燭楮錢詣廟，通籍貫，述病緣，用黃紙空包壓香爐下。禱畢，紙包角開，視得紅丸者，入口病即愈。白丸者，淹纏數日可愈。病不起者無藥，再四瀆焉，即與黑丸，服之亦死，無益也。廟門夜有二黑虎守之，傍晚即相戒不敢上山矣。」

按：山西虞鄉縣東十里故市鎮。山東長清縣鵲山、陜西城固縣均有扁鵲墓。

張仲景曰：「餘每覽越人入虢之診，望齊侯之色，未嘗不慨然嘆其才秀也。」又曰：「中世有長桑、扁鵲。」

《李濂醫史》：「秦越人醫術之神如此，其於明哲保身之道宜無不悉矣，而乃為醯所害。夫醯之娼嫉不仁，固弗俟言，亦不足責矣。越人罹其毒而炳其幾先，得無於大智之道，亦有所未周乎。噫！秦法甚嚴，而使典醫者擅殺神醫，未聞罪之，則秦之紀綱律令抑可知已。悲夫！」

丁福保曰：「扁鵲，上古神醫也。周秦間凡稱良醫，皆謂之扁鵲。猶釋氏呼良醫為耆婆，其人非一人也。司馬遷泛摭古書，稱扁鵲者而為之傳，其傳中載醫驗三條，文體各異，可以證焉。其受術於長桑君，治虢太子病，及著《難經》者，秦越人之扁鵲也。其診趙簡子者，見齊桓侯者，國策所謂罵秦武王者。《鶡冠子》所謂對魏文侯者，又為李醯所殺者，皆別一扁鵲也。後世箋注家反疑年代齟齬，曲為之說，陋矣。」

按：史傳扁鵲姓秦氏，是其先世出於秦也。故診趙簡子之疾，對董安於而言秦穆公之事特詳，其足跡遍禹城，而名初噪於越，故自號曰越人。其徙居無常，或在齊，或在鄭，或在趙，晚乃歸秦，入咸陽，蓋欲終老於故鄉，不幸干秦武之怒，遭李醯之嫉，而為所害。考傳其受術長桑君時，蓋在周桓王之世，則其生當平王中年也。至赧王五年，秦武王立，蓋四百餘歲矣。史稱孫思邈，周宣帝隱居太白山，歷隋至唐高宗永淳元年卒，一百六十八歲，而《仙傳拾遺》謂咸通末，尚有人見，則三百五十九歲矣。然扁鵲四百餘歲亦無足怪，太史公摭拾事實，用倒敘法，信手拈來，以見文章變化不拘一格。丁氏乃競析為六人，殊失考矣。至於墓所之多，乃後人感其德而墓祀者，未可便據為實也。本傳不言其著書。漢志有《扁鵲內經》九卷，《外經》十二卷，今佚。《隋唐志》載《難經》二卷，秦越人著，吳太醫令呂廣注。唐．張守節注本傳嘗引之。今世所傳之《難經》，以元．滑壽著《本義》為最古云。此外，遺論藥方，於《脈經》、《肘後》、《千金》、《外臺》諸書所引，尚可得其崖略。

難經注家考

《黃帝八十一難經》二卷《隋書》〈經籍志〉。

《舊唐書》〈經籍志〉：「《黃帝八十一難經》一卷，秦越人撰。」

《新唐書》〈藝文志〉：「秦越人《黃帝八十一難經》二卷。」

《通志略》：「《黃帝八十一難經》二卷，唐志注秦越人。」

《宋史》〈藝文志〉：「《扁鵲注黃帝八十一難經》二卷，秦越人撰。」

《文苑英華》：「王勃序曰：『《黃帝八十一難經》是醫經之秘錄也。』昔者岐伯以授黃帝。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。伊尹以授湯。湯歷六師以授太公。太公授文王。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。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。秦越人始定章句，歷九師以授華佗。華佗歷六師以授黃公。黃公以授曹夫子。夫子諱元字真道，自云京兆人也。」

楊玄操序曰：「黃帝有《內經》二帙，其意幽賾，殆難究覽。越人乃採摘二部經內精要，凡八十一章，伸演其道，名《八十一難經》。以其理趣深遠，非卒易了，故也。」

紀天錫進《難經集注》表曰：「秦越人將《黃帝素問》疑難之義八十一篇，重而明之，故曰《八十一難經》。」

滑伯仁《難經匯考》曰：「《史記》〈越人傳〉載趙簡子、虢太子、齊桓侯三疾之治，而無著《難經》之說。《隋書》〈經籍志〉、《唐書》〈藝文志〉，俱有秦越人《黃帝八十一難經》二卷之目。又唐諸王侍讀張守節作《史記正義》，於《扁鵲倉公傳》則全引《難經》文以釋其義，傳後全載四十二難與第一難、三十七難全文。由此則知古傳以為秦越人所作者，不誣也。詳其設問之辭，稱經言者出於《素問》、《靈樞》之文，在《靈樞》者尤多。亦有二經無所見者，豈越人別有摭於古經，或自設為問答也耶。圭齋歐陽公曰：『切脈於手之寸口，其法自越人始。蓋為醫者之祖也。』《難經》，先秦古文，漢以來答客難等作皆出其後，又文字相質難之祖也。」

《中國醫學源流論》：「八十一難之名，亦見仲景《傷寒雜病論集》。皇甫謐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『黃帝命雷公、岐伯論脈經，旁通問難八十一為《難經》。』隋．肖吉《五行大義》、唐．李善《文選》七發注引此書文，並稱《黃帝八十一難經》。《隋書》〈經籍志〉亦載《黃帝八十一難經》二卷，其以為秦越人作者，實唐．楊玄操。其言曰：『黃帝有《內經》二帙，帙九卷，而其義幽賾，殆難窮覽。越人乃採摘華鈔撮精要二部，經內凡八十一章，勒成卷軸，即弘暢聖言，故首稱黃帝。』」

按：《史記》〈扁鵲列傳〉稱天下至今言脈者由扁鵲。則素女脈訣之學，扁鵲實傳之。玄操所言，必非無據。王勃云云，其說自不可信。然亦可見此書，自唐以前確有授受源流。

《黃帝眾難經》二卷《通志略》：「呂博望注。」

《隋書》〈經籍志〉注云：「梁有《黃帝眾難經》一卷，呂博望注。亡。」

《難經注解》一卷《晁公武郡齋讀書志》。

《難經本義》：「吳．太醫令呂廣撰。」

《難經通論》：「醫經之有注，莫先於此書焉。楊玄操云：『吳．太醫令呂廣為之注解，惜今不傳。而宋．王惟一集注頗收其說，則幾乎所謂名亡而實不亡者，亦幸哉。』熊均《醫學源流》云：『按《名醫圖》有呂博無呂廣，予疑博即廣也。』簡按《隋志》云：『梁有《黃帝眾難經》一卷，呂博望注。亡。』《太平禦覽》載：『《玉匱針經》序云：呂博，少以醫術知名，善診脈論疾，多所著述。吳赤烏二年為太醫令，撰《玉匱針經》及注《八十一難》，大行於世。疑呂博望，即呂博也。』魏．張揖作《廣雅》、隋．曹應為之音解，避煬帝諱，名《博雅》。以此推之，其人本名廣，其作博者，蓋系隋人所易，豈甘氏《名醫圖》偶不及改之乎。其所注本佚於隋，而見於唐，並楊氏疏以傳於宋，至於惟一兼數家之義以作集注，其功偉矣。」

《醫學大辭典》：「《難經注解》，孫吳時呂博撰。」

《難經注釋》一卷《晁公武郡齋讀書志》。

《難經本義》：「吳歙縣尉楊玄操撰《難經注解》。」

《呂楊注八十一難經》五卷

《文獻通考》：「晃氏曰：『秦越人撰，吳．呂廣注，唐．楊元操演。』越人，勃海人，家於盧，受長桑君秘術，明洞醫道。世以其與黃帝扁鵲相類，乃號之為扁鵲。采《黃帝內經》精要之說，凡八十一章，以其為趣深遠未易了，故名《難經》。元操編次為十三類。」

《難經疏》十三卷《通志略》：「侯自然撰。」

《宋史》〈藝文志〉：「秦越人《難經疏》十三卷。」

《難經補注》二卷《通志略》：「丁德甫（『甫』疑『用』字之訛）。」

《文獻通考》：「丁德用注《難經》五卷。晃氏曰：「德用以楊元操所演，甚失大義，因改正之。經文隱奧者，繪為圖。德用濟陽人，嘉祐末，其書始成。」陳氏曰：「序言太醫令呂廣重編此經，而楊元操復為之注，覽者難明，故為補之，且間為之圖。首篇為診候最詳，凡二十四難，蓋脈學自扁鵲始也。」

《難經本義》：「宋．嘉祐間濟陽丁德用著《難經補注》。」

《虞庶注難經》五卷。

《文獻通考》：「晁氏曰：『皇朝虞庶注。庶，仁壽人，寓居漢嘉，少為儒，已而棄其業習醫。為此書以補呂、楊所未盡，黎泰辰治平間為之序。』」

《難經本義》：「宋．治平間陵陽虞庶著《難經注》。」

《難經辨正釋疑》

《難經本義》：「宋．臨川周與權，字仲立著。」

《醫學大辭典》：「《難經辨正釋疑》，宋．周與權（一作周季明）撰。」

《難經解》

《難經匯考》：「蘄水龐安常有《難經解》數萬言，惜乎！無傳。」

《醫學大辭典》：「《難經辨》，宋．龐安時撰。」

《難經注義》

《難經本義》：「宋．紹興將仕郎試將作監主薄王宗正字誠叔著。」

《難經圖篡句解》七卷《道藏古本醫學叢書》：「宋．王駧句解。」

《楊注難經》二卷宋．楊康候撰，見林天瀑跋，在虞

庶後。

《難經集注》五卷《王沂續經籍考》：「全．紀天鍚撰。」

《難經本義》金．大定間，岱麓紀天錫字齊卿撰，闡注云泰安人。

《難經引經主藥》一卷《國醫圖書專號》。

《難經本義》：「金．明昌大定間，易水張元素號潔古著《藥注難經》。」

《難經匯考》：「潔古氏《藥注》，疑其草稿，姑立章指義例，未及成書也。今所見者，往往言論於經不相涉，且無文理。潔古平日著述極醇正，此絕不相似，不知何自遂乃板行，反為先生之累。豈好事者為之，而托為先生之名耶﹗要之，後來東垣、海藏、羅謙甫輩皆不及見，若見必當與足成其說，不然亦回護之，不使輕易流傳也。」

《難經本旨》

《難經本義》：「元．古益成都醫學官袁坤厚字淳甫撰。」

《難經匯考》：「袁氏古益人，著《難經本旨》，佳處甚多。然其因襲處未免踵前人之非，且失之冗爾。」

《難經說》

《難經本義》：「元．元統間，醫候郎遼陽路官醫提舉謝縉孫字堅白撰。」

《難經匯考》：「諸家經解，馮氏、丁氏傷於鑿，虞氏傷於巧，李氏、周氏傷於任，王呂晦而舛，楊氏、紀氏大醇而小疵。唯近世謝氏說，殊有理致源委。」

《難經辨疑》

《難經本義》：「元．廣元溫州路醫學正陳瑞孫字廷芝與其子宅之同撰。」

《難經本義》上、下二卷《醫統正脈全書》

《薛氏醫按全書》：「《難經本義》二卷，元．至正間許昌滑壽字伯仁著。」

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》：「扁鵲《難經》，滑壽注二卷。」

《難經匯考》：「滑氏曰：『此書固有類例，但當如《大學》，朱子分章以見記者之意則可。不當以己之立類，統經之篇章也。』今觀一難至二十一難，皆言脈。二十二難至二十九難，論經絡流注、始終、長短、度數、奇經之行，及病之吉凶也。其間有云脈者，非為尺寸之脈，乃經隧之脈也。三十難至四十三難，言營衛、三焦、臟腑、腸胃之詳。四十四、五難，言七衝門，乃人身資生之用，八會為熱病在內之氣穴也。四十六、七難，言老幼寐寤，以明氣血之盛衰，言人面耐寒以見陰陽之走會。四十八難至六十一難，言診候病態，臟腑積聚，泄利，傷寒雜病之別，而繼之以望、聞、問、切，醫之能事畢矣。六十二難至八十一難，言臟腑滎俞，用針補瀉之法，又全體之學所不可無者。此記者以類相從，始終之意備矣。」

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：「《難經本義》二卷，周．秦越人撰，元．滑壽注。越人即扁鵲，事蹟具《史記》本傳。壽，字伯仁，《明史》〈方技傳〉稱為許州人，寄居鄞縣。壽卒於明．洪武中，故《明史》列之〈方技傳〉。《隋唐志》始載《難經》二卷，秦越人著，吳．太醫令呂廣嘗注之，則其文當出三國前。其文辨析精微，詞致簡遠，讀者不能遽曉，故歷代醫家多有注釋。壽所采摭凡十一家，今惟壽書傳於世。其書首列《匯考》一篇，論書之名義源流。次列《闕誤總類》一篇，記脫文誤字。又次《圖說》一篇，皆不入卷數，其注則融會諸家之說，而以己意折衷之，辨論精核，考證亦極詳審。壽本儒者，能通解古書文義，故其所注，視他家所得為多云。」

《周氏醫學叢書》：「《難經本義》二卷。」

《醫學源流論》：「清．周學海，字澄之，又有增輯本，仍以滑氏書為主，名《增輯難經本義》。」

《難經圖注》《國醫圖書專號》：「元．李晞範撰。」

《難經集注》五卷《俠存叢書》

《守山閣叢書》：「《難經集注》五卷，明．王九思撰。集呂廣、楊玄操、丁德用、虞庶、楊康侯五家之說而成。」

《圖注難經》四卷

《明史》藝文志：「張世賢《圖注難經》八卷。」

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：「《圖注難經》八卷，明．張世賢撰。世賢，字天成，寧波人，正德中名醫也。《難經》舊有吳．呂廣，唐．楊玄操諸家注。宋．嘉祐中，丁德用始於文義隱奧者，各為之圖。元．滑壽作本義，亦有數圖，然皆不備。世賢是編於八十一篇，篇篇有圖，凡注所累言不盡者，可以披圖而解。惟其中有文義顯然，不必待圖始解者，亦強足其數，稍為冗贅。其注亦循文敷衍，未造深微。」

《中國醫學大成》：「《圖注難經辨真》四卷，明．張世賢靜齋圖注，清初順治庚寅武林馬之驥校定。

《難經考誤》《醫學大辭典》：「明．姚濬撰。」

《難經直解》《醫學大辭典》：「明．張景皋撰。」

《難經附說》《醫學大辭典》：「明．呂復撰。」

《難經補注》《醫學大辭典》：「明．徐述撰。」

《國醫圖書專號》：「明．武進徐孟魯撰。」

《難經廣說》《國醫圖書專號》：「明．天啟間，三陰王三重撰。」

《難經箋釋》二卷《國醫圖書專號》：「明．余姚王淵撰。」

《八十一難經注解》二卷《國醫圖書專號》：「明．熊宗立撰，建陽人，號道軒。」

《圖注八十一難經大全》三卷《國醫圖書專號》：「明．盱江吳文炳圖解。」

《圖注八十一難經定本》一卷《國醫圖專號》：「明．甌甯童養學圖注。」

《難經懸解》二卷《黃氏書三種》。

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：「《難經懸解》二卷，國朝黃元御撰。《難經》之出在《素問》之後、《靈樞》之前，故其中所引經文有今本所不載者。然其文自三國以來，不聞有所竄亂。元御亦謂舊本有偽，復多所更定，均所謂我用我法也。」

《古本醫學叢書》：「《難經懸解》二卷。」

《難經經釋》二卷《徐氏醫書十七種》清．雍正中，吳江徐大椿靈胎撰。

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：「《難經經釋》二卷，國朝徐大椿撰。大椿有《神農本草經百種錄》，已著錄。是書以秦越人《八十一難經》有不合《內經》之旨者，援引經文以駁正之。考《難經》，《漢書》〈藝文志〉不載，〈隋志〉始著於錄。雖未必越人之書，然三國已有呂博望注本，而張機《傷寒論》〈平脈篇〉所稱經說，今在第五難中，則亦後漢良醫之所為。歷代以來與《靈樞》、《素問》並尊，絕無異論。大椿雖研究《內經》，未必學出古人上，遽相排斥，未見其然。況大椿所據者《內經》，而《素問》全元起本已佚其第七篇，唐．王冰始稱得舊本補之。宋．林億等校正，已稱其〈天元紀大論〉以下，與《素問》餘篇絕不相通，疑冰取〈陰陽大論〉以補其亡。至〈刺法〉、〈病本〉二論，則冰本亦闕，其間字句異同，億等又復有校改，注中題曰新校正皆是。則《素問》已為後人所亂，而《難經》反為古本。又滑壽《難經本義》列是書所引《內經》，而今本無之者不止一條，則當時所見之本，與今本亦不甚同。即有舛互，亦宜兩存。遽執以駁《難經》之誤，是何異談六經者，執開元改隸之本，以駁漢博士耶。」

《難經經釋補證》二卷、《總論》一卷。

《中國醫學大成》：「清．廖平補義。」

《古本難經闡注》二卷。

《古本醫學叢書》：「清．嘉慶間，丁錦字履中著。集呂廣、楊玄操、龐安常、陳瑞孫、虞庶、丁德用、宋廷臣、謝晉翁、王宗正、張元素、滑伯仁、熊宗立、紀天錫、周與權、張世賢、馬蒔、吳鶴皋等十七家之注而成書。」

《醫學源流論》：「丁錦字履中，號適廬老人，乾隆時松江人。嘗著《古本難經闡注》二卷。自序謂游於武昌客參政朱公所，得讀《古本難經》，以校今本，誤者有三十餘條，因而為之闡注云云。丁氏所見之本，豈能古於滑伯仁？則亦明人之意為竄亂者耳。」

《難經疏證解題》：「吳文正曰：『昔之神醫秦越人撰《八十一難》，後人分其八十一為十三篇。予嘗慊其分篇之未當，釐而正之，其篇凡六。一至二十二論脈，二十三至二十九論經絡，三十至三十七論臟腑，三十八至六十一論病，六十二至六十八論穴道，六十九至八十一論針法。夫秦氏之書與《內經》素靈相表裡，而論脈、論經絡居初，豈非醫之道所當先明此者歟。予喜讀醫書，以其書之比他書最古也。』（贈醫士章伯明序）按吳氏六篇視之於楊氏十三類，條理區別，甚為的當。元以後注《難經》者未有表章者也。本義、匯考亦論分篇之義與此略約相類，不及吳氏甄別之精也。據此則丁氏所得古本《難經》，當是吳文正公所釐正之本，流傳而佚其名耶。文正，名澄，字幼清，號草廬，撫州崇仁人，《元史》有傳。」

《古本難經闡注補正》二卷，民國十八年鄞縣陳頤壽君。

《難經疏證》二卷《聿修堂醫學叢書》：「日本丹波元胤撰。」

《難經古義》二卷《中醫叢刊》：「日本藤萬邦撰。」

《難經開委》一卷日本出云廣貞注《國醫圖書專號》（以下九種同）。

《難經真本說約》四卷晉．王叔和輯。清．上海沈王修校刊。

《難經本義摘注》清．雍正間郭大銘撰。

《難經直解》二卷清·武林莫熺撰。

《難經摘鈔》一卷清．王壽芝撰。

《難經正義》清．葉子雨撰。

《難經本義疏》二卷滑壽注，呂復校，日本小田業廣明治七年寫。

《難經解題》二卷日本玄醫撰。

《難經注疏》一卷日本玄醫撰。

《圖注八十一難經評林捷徑統宗》六卷王文潔注。

《難經匯注箋正》四卷清末張山雷撰，蘭溪中醫學校刊。

《難經編正》二卷民國七年，南通司樹屏建侯撰．章次同丁氏古本，分薈疏二十一篇。

《難經章句》三卷《孫氏醫學叢書》：「民國湘潭孫鼎宜撰。」

校勘《難經》應考書目：

《靈樞》、《素問》、《傷寒論》、《金匱要略》、《脈經》、《甲乙經》、《五行大義》、《千金要方》、《千金翼方》、《外臺秘要》、《史記正義》〈扁鵲傳〉、李善《文選》七發注、《素問新校正》。

跋

《難經》者，何為而作也？秦越人闡發《靈》、《素》之微言奧旨，辨論疑難而作也。蓋自吾華醫學道統之傳有自來矣。而其書見於歷代史典，以及經籍、藝文各志。授受淵源，詳於《文苑英華》王勃序中。是書為醫家之寶典，《靈》、《素》之階梯。吾人業斯學者，欲啟《靈》、《素》之蘊，必先明斯經之旨，方能深造精詣，而登於堂奧。圭齋歐陽公曰：「切脈於手之寸口，其法自秦越人始。蓋為醫者之祖也。」惟其書文簡意奧，非注莫明。自吳．呂廣迄今，注者五十餘家，皆據通行本，多不免承訛襲謬，曲解失真。

吾師長安黃竹齋夫子，於十年前往鄞訪求仲景遺書，並得桂林羅哲初秘本《難經》，較諸通行本，條理區別，甚為的當。喜其數千年之訛謬有所訂正，越人之活人書得以重光。遂為之序刊，以大其傳。乙酉歲，於著成《周易會通》、《老子道德經會通》、《針灸治療會通》、《本草考證》等書，脫稿之餘，復取此秘本《難經》，為之注釋，詳稽而博考，援古以證今，獨抒心得之秘，闡發是經之蘊，謬誤疑義無不盡晰。誠醫林之鴻寶，當代之傑作也。又以越人道衍農黃，仁被萬世，不能不考索事蹟而彰諸天下，遂篡輯〈秦越人事蹟考〉、〈難經注家考〉，附於卷尾，以集是書之全。其先生用意精微，古往今來注此經者未能有若是之備，可謂集《難經》之大成者矣。此稿於立春日著手，至春分日告成，命名《難經會通》。

先生為吾關中博學有道之士，素甘淡泊，不鶩名利，隱居樊川，專事著述。於民初著有《傷寒雜病論集注》、《六經提綱》、《針灸經穴圖考》、《竹齋性理叢刊》等書，早已風行海內，久為醫林所重。脫稿未印者，有《傷寒雜病論新釋》、《人體生理略說》、《經方藥性辨》、《傷寒雜病論類編》、《類證錄》及歌括數種。其外有《各科證治全書》，已脫稿者十餘卷。關於天文、地輿、算數、兵、農、經、史各學，均有專著，其稿盈積數尺，皆洋洋大觀。近歲猶有《傷寒雜病論會通》之撰，尚未刊行。先生今已六旬有三，而精神矍爍，健步如飛，終日正襟危坐，手不停披。其莊敬康強，為人所欣慕賓服者也。

嘗見今世之士，假醫名而鬻文書局，恃才華而疏注醫籍者甚夥，臨證則瞠目咋舌，無術可施，所謂著述雖有千言，治病實無一方。先生則不然，不特專於著述，而猶精於治療，凡遇沉疴痼疾，著手莫不立愈。病者輒以「扁鵲復生」譽之。

先生之學，可稱體用賅備，乃非一般著述者所能及也。所以社會人士，每求先生大著公世，以利人群。禮亦輒請之。先生嘗謂商訂之處尚多，不宜早印，待他日斧正妥當，再行公世，未為晚也。

今春世局突變，陜境頻於阽危。禮慮先生數十年之心血，倘付劫灰，殊為可惜，極慫恿付印存稿。先生意果，遂同印局酌商。不意物價狂漲，竟為經濟所限，弗能隨欲。乃購置石印機一部，在家覓工印刷，工具已備，書家尤難。禮應分負此勞，以襄偉業。自恨體力薄弱，不克勝任。而先生竟不畏難，援筆親書。先生素重大業，不屑小技，所以字跡雖不秀麗，而筆力剛勁豐潤，頗有魯公之風韻。《周易會通》已印訖，刻擬書印《難經會通》。

禮抱疾興起，竊念先生於世局阽危、物價狂漲、金融波動、經濟掣肘之下，完此巨工，令人實有望塵莫及之感。而先生志學之堅苦，撰著之勞瘁，經營之恬淡，書印之艱辛，皆有不可沒滅者也。禮追驥先生之後，自分庸愚，不能宏揚先生之豐德偉業，增愧益甚。謹將先生志學之苦行，公諸海內，以勉後之學者，且以自勉焉。

歲在戊子暑月，涇陽門人米錫禮伯讓敬跋於樊川止園之定性洞。